

新编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刘建军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刘建军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8
ISBN 978-7-5025-9273-8

I. 新… II. 刘…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处理-中国-手册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中
国-手册 IV. ①U491.31-62②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360 号

新编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刘建军 主编

责任编辑: 朱亚威 郭乃铎

责任校对: 王素芹

封面设计: 潘 峰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购书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frac{1}{4}$ 字数 259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25-9273-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新编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参加编写人员：

刘建军 张文溥 廖鹏宇 杨 光

张昌禄 韩有余 杨建勇

前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汽车已不再是普通百姓可望不可及的奢侈物品，而成为大众的一种基本的代步工具，人们对驾驶技能的需求由职业需求转为生活需求，我国道路交通已开始进入汽车普及阶段。汽车及其驾驶人保有量的增长过快，造成道路交通设施与交通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使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据公安部门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50254起，交通事故造成死亡98738人，受伤469911人，直接财产损失为18.8亿元。上述统计数字并不包括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和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交通事故，而未加统计的交通事故数量一般是占绝大多数。很多汽车驾驶人都曾经历过交通事故，也就是说重特大交通事故人们不常见，但是刮蹭、追尾等轻微损失的小事故经常发生，这就需要人们重视交通安全，积极预防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也能够正确面对和处理，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因此，如何正确认识事故的成因，如何合理地利用交通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权益，是每个驾驶人必备的交通知识。

2003年10月28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它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也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开启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业走向法制化的崭新篇章。在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的同时，还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配套法规和规章。特别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按照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对交通事故处理方法、步骤、期限和专门制度等程序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是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交通事故当事人需要了解的重要规章。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帮助交通参与者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我们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新编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参加编写的人员主要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从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课程的教学研究人员，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交通安全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在编写过程中，本书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和特点。一是采用现行最新法律法规的原则。书中所引法律法规条文都是国家最新法律规范，部门规章也是现行实施的最新规定，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采用最新版本。二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原则。有关概念、术语和法律条款的解释力求简洁易懂，尽可能做到理论与实际运用相结合，做到融准确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在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概念、术语涵义的同时，读者也能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使自己明白应当如何走路、行车，以及自己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作用。三是基于一般人交通事故知识水平编写。着重解答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当怎么办；如何收集交通事故证据；如何分析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何运用保险，尽快顺利地做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怎样从事故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更有效地预防交通事故。四是在文体形式上采用问答方式。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分为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分析与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交通肇事犯罪和交

通事故保险与理赔等五大部分。汇集了近 500 个相关问题，通过问题解答来阐述内容，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有些问题解答配以案例分析或举例说明，增加了本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易懂性。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也是如此。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知法、懂法和守法是顺利处理交通事故的前提。本书正是为了满足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需求编写的，作者的目的是为了力求给读者一个全面的交通事故分析、处理、调解和预防的基本知识体系。通过阅读本书，使读者具有针对性的扩充交通事故知识，了解交通事故基本的成因及其分析方法；借解决交通事故处理的疑惑，依法调解矛盾，减少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同时，本书也可作为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建军、张文溥、廖鹏宇、杨光、张昌禄、韩有余、杨建勇。由于时间仓促，特别是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读者在阅读本书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妥之处，应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交通安全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有关资料，也得到了包括化学工业出版社在内的许多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刘建军
2007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一节 交通事故常识	1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1
2.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需具备什么条件?	1
3. 什么是“道路”?	2
4. 道路是如何分类的?	2
5. 什么样的路不属于“道路”?	3
6. 什么是“车辆”?	3
7. 什么是非道路交通事故?	4
8. 交通事故通常表现为哪几种形态?	4
9. 交通事故分为哪几个等级?	4
10. 交通事故是如何分类的?	5
11.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	5
12. 交通事故处理的目的是什么?	6
13. 道路交通事故由哪个机关负责处理?	6
14.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期间?	6
15.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如何确定管辖?	7
16. 拖拉机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8
17. 军车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8
18.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什么情况下需要回避?	9
19.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回避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9
20. 交通事故证据有哪些种类?	10
21.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新规定?	11
22. 什么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	12
23. 拨打“122”报警电话应报哪些内容?	12



24. 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时, 如何准确地描述出事地点?	13
25. 报警时怎样简单描述事故?	13
26.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分几类?	13
27.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注意什么?	14
28. 机动车登记使用后为什么还要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	14
29. 非机动车应当符合什么安全技术条件?	15
30. 发生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15
31. 当事人应注意重点保护哪些现场痕迹?	17
32. 交通事故发生后, 车辆驾驶人能否用自己的车辆送伤者去医院抢救?	17
33.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身伤亡?	17
34. 如何理解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18
35.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8
36. 什么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19
37. 什么是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19
38. 汽车碰撞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20
39. 汽车倾翻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21
40. 汽车轮胎爆裂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21
41.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抢救伤员?	22
42. 交通事故现场发生火灾如何处理?	23
43. 发生路外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24
44. 在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其他事故应如何处理?	24
45. 自行车撞了人算是交通事故吗?	24
46. 受害者一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5
47. 什么是涉外交通事故?	25
48. 什么是不可抗力的交通事故?	26
49. 什么是特别重大事故?	26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	26
50.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私了”?	26
51. 交通事故“私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7
52. 为何要实行“私了”?	27
53. “私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28



54.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能“私了”？	28
55. 为什么有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能“私了”？	29
56. 在当事人“私了”的交通事故中，对造成财产损失的数额有无限制？	30
57.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私了”交通事故？	30
58. 出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31
59. 事故当事人“私了”交通事故后，又出现争议的，能否请求交警部门来处理？	32
60.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但对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如何处理？	33
61. 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应如何处理？	33
62. 当事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的步骤是什么？	33
63. 可以和军人或者小学生“私了”交通事故吗？	34
64. 当事人如何在“私了”交通事故的同时有效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4
65. 如何处理事故“私了”中的信任危机？	35
66. 交通事故“私了”是否还需要找交警再开交通事故证明？	36
67. 普通机动车与特殊车辆（如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37
68. “私了”是否就可以自行承诺赔偿数额？	37
69. “私了”是否就可以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责任？	37
70. 当事人如何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37
71. 交通事故“私了”时使用的《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40
第三节 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40
72.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40
73. 哪些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	40
74. 什么程度和条件下的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41
75. 什么范围内的财产损失可以适用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	41
76.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有哪些主要步骤？	42
77.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交警还需要给当事人制作认定书吗？	42
78. 法律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送达《事故认定书》有什么具体要求？	42



79. 当事人查看《事故认定书》时应注意什么?	43
80. 交警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现场时需要现场勘查, 制作勘查笔录和现场图吗?	44
81. 交通警察可以强制当事人撤离事故现场吗?	44
82.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一般 程序重新处理?	45
8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警察 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格?	45
84. 处理交通事故的民警是否必须为 2 人以上?	46
85.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 政处罚的, 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的内容是什么? 允许当事人 进行申辩吗?	46
第四节 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47
86.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处理程序?	47
87. 交通事故处理一般程序流程是什么?	47
88. 交通事故是如何立案的?	49
89.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权利是什么?	50
90. 交通警察有无权力扣留事故车辆?	50
91. 被扣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 公安机关会如何 处理被扣车辆?	51
92. 交通警察是否有权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	52
93.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收缴 哪些非法装置?	52
94. 现场调查包括哪些内容?	53
95.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54
96. 交通事故处理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 是否就要停止对交通事故处理的调查工作?	55
97.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哪些义务?	55
98.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图?	57
99.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查看现场图?	57
100. 当事人在看交通事故现场图时应注意什么?	57
101. 法律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事故时停车是如何规定的?	58
102. 为什么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获取痕迹或证据?	58



103. 当事人是否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	59
104.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进行鉴定?	59
105.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60
106.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具备哪些要求?	60
107.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有时限吗?	62
108. 一方当事人可以对公安交警部门或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检验、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吗?	62
10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警察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格?	63
110. 适用一般程序对交通事故调查的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警察应有几人?	64
111.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如何处理?	64
11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65
113.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66
114. 交通警察在现场调查的内容有哪些?	66
115. 现场调查时没有查实肇事人身份,交通警察可以传唤该肇事人吗?	68
116. 什么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它有什么作用?	69
117. 交通事故发生后,司机如何自我取证?	69
118. 交通警察有权检查当事人随身携带的物品吗?	70
119. 交通事故讯问和询问有什么区别?	70
120. 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证据进行保全吗?	71
12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有哪些方法?	71
122. 法律对涉外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特殊规定?	72
123.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应如何处理?	74
124.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怎么办?	74
125. 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和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74



第二章 交通事故分析与认定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认定	76
1. 什么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76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民警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 可以采取哪些行政强制措施?	76
3.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可以对其实施什么处罚?	77
4. 故意超速驾车发生伤亡事故的, 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78
5. 对公民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实施 50 元以上的 现场处罚吗?	78
6. 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罚款二百元有法律依据吗?	79
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车辆有何规定?	80
8. 什么是机动车的“载重量”? 什么是“超载”?	80
9. 对机动车违法超载行为的处罚应如何理解?	81
10. 右转弯的车辆, 遇有红灯亮时通行违法吗?	83
11. 酒后驾车将受到什么处罚?	83
12. 酒后驾车中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机 动车”是如何界定的?	84
13. 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中的“营运机动车”是如何界定的?	84
14. 何谓“拼装的机动车”?	85
15. 对“过度疲劳驾车”是如何认定的?	85
16.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车”的 违法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85
17. 什么是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87
18. 对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87
19.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哪几种?	88
20. 交通警察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 是否需要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	89
2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89
22. 当事人应当如何缴纳罚款?	90
23. 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应受到拘留处罚?	90
2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规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裁决吗?	91



25. 何谓“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92
26.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是违法行为吗？	93
27.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交通警察能否扣留其非机动车？	94
28. 在高速公路上可以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吗？	94
29. 迎婚车可以在车号牌上贴自己设计的婚庆标语吗？	95
30.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是违法行为吗？	95
31. 驾驶机动车时穿拖鞋违法吗？	96
32. 在高速公路上开“慢车”没关系吗？	96
3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应保持的安全行车距离是如何界定的？	97
34. 高速公路上可以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吗？	98
35. 可以在高速公路上开拖拉机吗？	98
36. 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或客运吗？	99
37. 机动车不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放置标志、携带证件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99
38.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车的违法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101
39. 机动车报废标准是怎么认定的？	102
40. 对故意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104
41. 对遮掩交通信号设施的行为，一定要被交警罚款吗？	105
42.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选择人行道作为自己停放私家车的地点吗？	105
43. 什么是非法超车？	106
44. 机动车超速多少属于严重超速？	108
45. 残疾人驾车速度达到 30 公里每小时合法吗？	108
46.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临时停车的地点吗？	109
4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10
4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应当给予什么处罚？	111
49. 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没有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吗？	112



第二节 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113
50. 什么是交通事故原因及其分析?	113
51. 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哪些方面?	114
52. 为什么说人的原因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114
53. 为什么说在交通事故中驾驶人责任事故绝大部分是因 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	115
54. 为什么说超速行驶对交通安全有较大的影响?	116
55. 有的人认为驾驶机动车只要不超过法定行驶车速限制就 不会有交通安全的问题,也不会发生交通事故,这种想 法是正确的吗?	116
56. 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有哪些危害性?	117
57. 在道路上违法停车的危害是什么? 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117
58.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哪些规定?	117
59. 什么是驾驶人的注意?	118
60. 怎样分析驾驶人的注意与安全驾驶?	118
61. 驾驶人如何理解汽车驾驶过程中的“疏忽大意”?	120
62. 驾驶人“不注意”的原因是什么?	121
63. 什么是驾驶人的生理、心理特征?	121
64. 怎样分析驾驶人的视觉特征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122
65. 夜视力与行车安全有什么关系?	123
66. 驾驶人在高速行车时的视觉特征会发生什么变化?	124
67. 什么是驾驶人的反应特性?	124
68. 什么是汽车制动过程和驾驶人的制动反应时间?	124
69. 什么是驾驶人的个性特征,它对交通安全有什么影响?	126
70. 机动车驾驶操作有哪些特点?	126
71. 驾驶人信息处理有哪些特点?	127
72. 怎样分析酒后驾驶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128
73. 酒后驾车会产生什么类型的事故?	129
74. 什么是驾驶疲劳?	130
75. 驾驶疲劳的特征是什么?	130
76. 驾驶疲劳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如何有效预防驾驶疲劳 交通事故?	130
77. 驾驶疲劳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132



78. 什么是交通事故的机械故障原因?	132
79. 怎样分析由车辆故障的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	133
80. 什么是交通事故因果关系?	133
81. 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吗?	134
第三节 交通事故认定	135
82.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	135
83.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	135
84. 交通事故认定的性质是什么?	136
85.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	136
86.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该载明哪些内容?	137
87.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什么性质的文书?	138
88.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138
89.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作用	139
90.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认定有什么不同?	139
91.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有期限规定吗?	141
92. 怎样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	143
第四节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	144
93. 什么是当事人的责任?	144
94.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有什么作用?	144
95. 当事人的责任大小是怎样划分的?	144
96. 当事人的责任和当事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是一个概念吗?	145
97. 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45
98.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的原则是什么?	147
99.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步骤是什么?	148
10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的程序是什么?	148
101.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的标准是什么?	150
102. 如何确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用的大小?	150
103. 如何根据 A、B、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来确定当事人 的责任?	152
104. 因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导致无法确定当事人责任应 如何处理?	154
105.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应如何 承担责任?	155



106.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是否还要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155
107.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156
108.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 事故责任?	156
109.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 机动车驾驶人是否不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156
110. 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正常行驶, 被后车追尾, 当事人责任如何确定?	156
111. 什么是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157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基本知识	158
1.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58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特点?	158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包括哪些?	158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包括哪些?	159
5. 交通事故当事人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有什么区别?	159
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60
7. 交通事故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161
8. 交通事故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162
9. 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63
1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164
11. 交通事故赔偿的项目包括哪些?	166
12. 怎样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167
13. 在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中, 有哪些特殊情形?	167
14. 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途径有哪些?	169
1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期限吗?	170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与计算	170
16. 如何查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	170
17. 如何计算医疗费?	171
18. 如何计算误工费?	172
19. 如何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173
20. 如何计算护理费?	174



21. 怎样确定营养费?	175
22. 怎样计算残疾赔偿金?	175
23. 怎样计算残疾辅助器具费?	177
24. 怎样计算丧葬费?	177
25. 怎样计算死亡赔偿金?	178
26. 如何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179
27. 怎样计算交通费?	179
28. 住宿费按照什么标准进行计算?	180
29. 怎样核定交通事故的直接财产损失?	180
30. 怎样提供索赔单证?	181
31. 什么是交通事故赔偿费留存?	182
32. 法院判决交通事故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遇到无钱 赔偿怎么办?	182
33. 发生交通事故后, 应如何索赔?	182
34. 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证据有哪些?	183
35. 交通事故赔偿中如何由他人代理?	183
36. 在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84
37. 什么时候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184
38. 交通事故中哪些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185
39. 交通事故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应考虑什么因素?	185
4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终结后, 赔偿权利人又单独就精神 损害赔偿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受理吗?	186
41. 人身损害赔偿金必须一次性给付吗?	186
42. 交通事故受害人护理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86
43. 超过确定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 期限的, 赔偿权利人能否继续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87
44. 车辆的所有人、承包人和发包人能否成为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	187
45.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属于多人共同所有, 受害人如何 索赔?	188
46. 在货物托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货主能否直接向 责任人索赔?	189
47. 肇事车辆是国家机关的公务车, 可否要求国家赔偿?	189



48. 道路施工未设警示标志造成过往车辆损坏的是否赔偿?	189
49.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与受诉法院所在地不同, 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如何确定?	190
50. 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190
第三节 交通事故调解	190
51.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190
5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什么性质的调解?	191
5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原则是什么?	191
54. 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调解和司法调解有什么区别?	192
55. 怎样选择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	193
5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公安机关调解与自行协商有什么区别?	193
5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有什么作用?	194
5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怎样向公安机关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	194
5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进行审核?	195
60. 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适用调解?	196
61. 什么叫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	196
6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受理调解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197
63. 如何理解交通事故调解人?	197
64. 什么是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	197
65. 怎样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代理人?	198
66. 怎样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198
67. 怎样理解交通事故调解期限及起算时间?	199
68. 在调解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各自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99
6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方式是什么?	200
7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调解程序是什么?	201
71. 交通事故调解达成和解后怎么办?	202



72.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202
73.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202
74. 《交通事故调解书》中都包括哪些内容?	202
7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付款的交接是如何规定的?	203
76. 交通事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怎么办?	203
77. 调解书生效后,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怎么办?	204
78. 什么是交通事故终结调解?	204
79. 交通事故调解终结后起诉时效是多久?	205
80.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确定的关系?	205
81. 交警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 责任的划分?	206
82. 出借机动车给明知没有驾驶证的人,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他人被撞伤, 车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206
83. 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07
84. 因道路原因造成交通事故, 责任应由谁承担?	207
85. 应设置交通信号等而没有设置, 应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等而 没有及时变更, 造成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损失的,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8
86. 机动车驾驶人及其所属单位、车辆所有人应怎样承担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209
87. 乘客强行跳车受伤,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09
88. 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拖移时造成损坏的, 谁来承担 赔偿责任?	210
89. 因机动车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 应由谁承担责任?	210
90. 机动车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211
91. 交通事故当事人已承担刑事责任是否还要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211
92. 自杀撞车行为, 驾驶人要承担责任吗?	212
93. 没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	213
94. 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雇主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213
95. 免费搭乘别人的车外出, 途中发生车祸受伤, 责任应 当由谁承担?	214



96. 交通事故中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 应由谁承担 赔偿责任?	214
97.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15
98.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旅客的损失谁来赔偿?	215
99.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因碰到障碍物而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由 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6
100. 乘坐出租车时因交通事故受伤, 是否可以向没有过错的 出租车要求赔偿?	216
101. 肇事驾驶人和乘客一同死亡, 肇事驾驶人还要不要承 担赔偿责任?	217
102.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判断自己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7
103.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 有 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 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处置措施, 如 何减轻机动车一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8
104. 进行损害赔偿时需要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单据和 证明有哪些?	219
105. 为什么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城镇、农村人口实行 不同赔偿标准?	220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221
106. 什么是民事诉讼?	221
107.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221
108. 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21
109.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	222
11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222
111. 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方式是什么?	223
112.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为什么要提起民事诉讼?	223
113. 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前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223
114. 当事人如何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224
115. 为什么要申请对肇事车辆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224
116. 在几种特定关系的情况下,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诉讼中的诉讼主体?	225
117. 律师在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中起什么作用?	229



118. 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有哪几种情况?	230
11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和管辖权是 怎么规定的?	231
120.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哪些条件下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先予执行?	232
121. 当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时, 应当提交哪些书面材料?	232
122.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拟写民事起诉状?	233
123. 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即时效) 如何计算?	234
124. 就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	234
125. 在进行民事诉讼的过程中,谁承担举证责任?	234
126. 当事人在举证时,需要注意符合哪些具体的要求?	235
127. 什么是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举证 责任有哪些特点?	236
12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在 民事诉讼审判中起什么作用?	237
129. 被公安机关要求预付费用的当事人对此不服的,可以 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238
130. 对公安机关所作的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伤残评定,法院 应当如何处理?	238

第四章 交通肇事犯罪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	240
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240
2.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什么?	240
3.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要件?	241
4. 因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就一定犯了交通肇事罪吗?	242
5.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具体行为有哪些形式,以及如何判断 一个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42
6. 对交通肇事罪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43



7. 交通肇事罪的量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243
8.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是否可以申请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责任? 244
9. 由于交通肇事罪导致国家、集体、其他公民个人财产遭受
损失的, 应如何处理? 244
10. 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引起重大交通事故的,
行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是否能以交通肇事
罪追究行人的刑事责任? 245
11.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和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 245
12. 怎样区分交通肇事罪和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246
13. 怎样区分交通肇事罪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
交通设施罪? 246
14. 外国人、无国籍人发生的交通肇事, 该如何处理? 246
15. 何种特殊情形, 会以交通肇事罪定罪? 247
16. 非机动车辆的驾(骑)驶人员及行人可否成为交通
肇事罪的主体? 247
17.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承包人等人员, 在何
情形下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247
18. 如何界定交通肇事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
安全事故罪? 248
19. 因机动车关键部件故障造成的交通事故, 当事人是否
承担责任? 248
20. “无三证”驾驶肇事的交通事故, 法律如何规定? 249
21. 自行车肇事造成严重后果, 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49
22. 在非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能否追究责任人
交通肇事罪? 250
23. 租借驾驶他人车辆交通肇事后, 其车主是否能成为
附带民事诉讼? 250
24. 交通肇事与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有何区别? 251
25.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中的致人
死亡有何不同? 252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	252
26.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252
27. 如何理解刑法规定中的“交通肇事后逃逸”?	253
28. 如何理解交通肇事因逃逸而致人死亡?	253
29. 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254
30. 交通肇事逃逸是否构成不作为犯罪?	255
31. 交通肇事逃逸案处理中的责任将如何认定?	255
32. 交通肇事逃逸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 应如何认定 事故责任?	256
33. 发生事故后, 为逃避受害人家属的围攻而驶离现场的, 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256
34. 肇事人不知道自己肇事而驶离现场的, 是否属于交通 肇事逃逸?	256
35.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具体情况指哪些?	257
36. 交通事故肇事者故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应如何 确定事故责任?	257

第五章 交通事故保险与理赔

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	258
一、车辆保险相关事项	258
1. 什么是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保险有什么作用?	258
2. 机动车保险的相关术语如何理解?	258
3. 车辆保险有哪些险种?	260
4. 机动车辆损失险的责任范围是什么?	260
5. 投保附加险有哪些条件?	261
6. 保险公司能承保哪些种类的车辆?	261
7. 如何理解无过失责任险?	262
8. 必须要购买车辆损失险吗?	262
9. 什么叫车辆停驶损失险?	262
10. 哪个险种可弥补车辆被盗的损失?	263
11. 车辆盗抢险的承保范围是什么?	263
12. 有单独为车窗玻璃破裂设计保障的险种吗?	263



13. 买了自燃损失险, 车辆着火了, 就一定能够得到赔偿吗?	263
14. 车内的高级音响属车辆损失险的保障范围吗?	264
15. 如果已经投保了意外伤害寿险, 是否可以不投保车上责任险?	264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64
16.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64
17. 为什么要实行交强险制度?	265
18. 强制保险的强制性体现在哪里?	265
19. 新颁布的《条例》有哪些特点?	265
20. 交强险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266
21. 交强险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是什么?	266
22. 交强险和现行商业三责险有何差异?	266
23. 《条例》中规定的保险公司法定责任有哪些?	267
24. 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如何确定?	268
25. 《条例》实施后, 保险费率与违法行为有什么直接关系?	268
26. 《条例》中对机动车不按照规定粘贴保险标志有何规定?	269
第二节 购买机动车保险知识	269
一、购买保险相关事项	269
27. 保户投保前应注意哪些事项?	269
28. 投保时有哪些注意事项和须知?	270
29. 在保险中主要有哪些单证?	271
30. 保人在保险投保后有哪些义务?	272
31. 在何种情况下保单需要变更?	272
32. 如何进行保单变更?	272
33. 什么情况下可以退保?	272
34. 退保需要办哪些手续?	273
35. 如何降低保险退保损失?	273
36. 保险单丢失了, 怎么办?	273
二、购买机动车保险事项	274
37. 什么叫被保险人、保险人和第三者?	274
38. 哪些人能够成为车辆的投保人?	274
39.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必须一致? 如果不一致有什么影响?	274



40. 各家保险公司的车险有差别吗?	275
41. 投保时如何确定投保金额?	275
42. 哪些因素影响机动车保险费用?	276
43. 新车购置价、保险金额是指什么含义?	276
44. 车辆是否可以重复投保?	277
45. 车辆是否可以超额投保?	277
46. 可否不足额投保? 其后果是什么?	277
47. 何谓无赔款优待? 获得无赔款优待需具备何种条件?	277
48. 选择无赔款优待需注意哪些问题?	278
49. 车辆过户、改变使用性质应该怎么办?	278
50. 哪些人需要投保交强险?	278
51.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279
52. 原先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如何处理?	279
5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279
54. 投保人是否必须如实告知? 应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279
55. 在何种情形下, 投保人可解除交强险合同?	280
56. 哪种车辆可投短期责任强制保险?	280
57.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有哪些注意事项?	280
三、保险陷阱注意事项	281
58. 投保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281
59. 应该按照哪些原则选择保险种类?	282
60. 全部保险=“全部保险”?	282
61. 出具保险单前, 保险合同何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82
62. 实习驾驶人高速路驾驶投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283
63. 常见保险定损“陷阱”有哪些?	283
第三节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284
一、办理保险理赔	284
64. 何谓保险索赔?	284
65. 保险索赔时, 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和权利?	284
66.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了怎么办?	285
67. 保险公司车辆保险理赔程序是怎样的?	286
68. 发生交通事故后, 怎样办理保险理赔?	286
69. 办理保险理赔时, 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证据有哪些?	287



70. 办理机动车保险理赔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288
71. 自行协商解决后如何办理保险理赔?	288
72. 是否需要及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289
73. 为什么会出现保险公司的赔款少于车祸事故实际 支付的费用?	289
74. 在何种情况下, 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	290
7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什么作用?	290
76. 缴纳保费不足, 是否能获得全额赔付?	291
77. 投保未足额, 怎样赔付?	291
78. 保险人单方批单改合同,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92
79.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292
80. 熟人顺手窃车, 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292
81. 定值投保, 能否按实际价值赔付?	293
82. 保险公司单方的“内部条款”是否有效?	293
83. 被盗车辆3个月仍未追回, 被保险人应要求保险公司 进行怎样理赔?	293
84. 没有上牌照的新车能否获得理赔?	294
85. “飞去横祸”如何索赔?	294
86. “紧急避险”是否能够申请第三者责任损失索赔?	295
87. 车辆被盗后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是什么?	295
88. 收费停车场中丢车、刮蹭, 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296
89. 未年检车辆出险, 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驾驶人未年审 情形下又该如何处理?	296
90. 发生了非涉及他人伤害的交通事故时, 如何理赔?	296
91. 车辆在非注册地出事了如何理赔?	297
二、保险理赔纠纷	297
92. 保险理赔纠纷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297
93. 如何避免或减少理赔纠纷?	298
94. 在什么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298

第一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一节 交通事故常识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答 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交通事故。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给出了明确的定义：“‘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与原来的交通事故法定义相比，新的定义扩大了交通事故的范围。即交通事故不仅是由于交通参与者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于意外造成的。如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 道路交通事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道路交通事故应限于车辆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必须有一方为车辆，没有车辆就不能构成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而飞机、轮船、火车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事故以及行人与行人之间在行走中发生的碰撞都不能算是交通事故。

② 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上。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不适用道路事故的有关规定。如水上交通、空中交通、轨道交通等。

③ 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有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损害后



果发生，这种后果不包括间接的损害后果，且为物质损失。如果没有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损害后果的发生，就不能形成交通事故。因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解决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没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事故不在其调整的范围内。例如，仅造成了精神损失的交通事故。

④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是因为过错或者意外，不能为故意行为。这是因为事故本身包括非故意的要求，如果为故意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就构成犯罪，不适用交通事故处理。例如常说的“碰瓷”，如遇到此类情况，应向公安部门报案。

3. 什么是“道路”？

答 有人认为只要能走车的路就是道路，一般情况下，这样理解是对的。但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却不能这样理解。在道路交通管理中，法定的“道路”定义和我们一般意义上的道路有所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定义，“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应具有公众通行的特征。《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维护的是具有社会性的公众通行场所内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因此，在法定“道路”范围以外的道路或其他场所的交通行为不受交通规则的规范和约束；如果发生车辆事故也不能算作交通事故来统计，但是车辆事故可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道路是如何分类的？

答 法定的“道路”的种类可以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停车的地方。

(1) 公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包括路面道



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2) 城市道路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如厂矿道路、机场道路、港区道路等，凡是社会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的，均按照道路进行管理。

(3) 广场 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戏、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

(4) 公共停车场 指在规划的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什么样的路不属于“道路”？

答 除《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的“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如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以及机关、学校、住宅小区内的甬道等均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

6. 什么是“车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定义，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轨道内运行的火车、城市轨道列车、地铁列车等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中的车辆范围。

(1) 机动车 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机动车包括了各种汽车、无轨电车、电瓶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轮式拖拉机机组、手扶拖拉机机组、手扶拖拉机变形运输机以及被牵引的半挂车和全挂车等。

(2) 非机动车 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



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包括了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电动自行车等。

7. 什么是非道路交通事故？

答 非道路交通事故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事故。

① 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以外的其他道路上意外交通伤害事件，如发生在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以及机关、学校、住宅小区内的甬道等地的车祸。

② 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的工作人员、演习人员、竞赛人员发生的事故。

8. 交通事故通常表现为哪几种形态？

答 交通事故形态是指交通事故的外部表现形式，交通事故形态分为碰撞、刮擦、碾压、翻车、坠车、失火和其他等七种。碰撞是指车辆与车辆、人体或其他物体做相对运动，两物体表面相互直接接触，在极短时间内运动状态发生显著变化的事故形态；刮擦是指车辆相对另一客体的切向运动中，其表面相互接触，发生摩擦损坏的事故形态；碾压是指当车轮滚动或滑动时，车轮推碾或滚压人体、物体的事故形态；翻车是指车辆在行驶中，因受侧向力的作用，使一部分或全部车轮悬空，车身着地的事故形态；坠车是指车辆驶出路外，整体脱离地面，落到与路面有一定高差的地方，坠车事故特征是车辆在事故过程中有一个悬空的落体过程；失火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由于人为或其他原因发生车辆着火事故形态，失火可能是驾驶员违规操作或车辆碰撞引起的，也可能是其他原因所引起的。

9. 交通事故分为哪几个等级？

答 根据《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公通字 [1991] 113 号）的规定，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后



果程度把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个等级。

①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②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③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④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从目前的交通事故处理实践来看，这种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已经不适应当前的情况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为了方便事故处理与统计，可以按照事故损害后果的表现类型分类，一般分为死亡事故、伤人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

10. 交通事故是如何分类的？

答 根据研究目的和用途的不同，交通事故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事故损害后果的类型不同分类有死亡事故、伤人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按交通违法行为对象不同分类有机动车驾驶人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事故和行人事故；按交通方式不同分类有机动车之间的事故、机动车与行人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事故、车辆单独事故等。

11.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

答 交通事故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调查交通事故证据，认定交通事故事实、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处罚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以及事故档案管理、事故统计分析等专门业务工作的总称。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2. 交通事故处理的目的是什么？

答 交通事故处理的根本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交通事故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查明交通事故发生的真实情况，客观公正地认定交通事故，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对交通肇事者进行法律制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不受非法侵害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并以此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交通秩序自觉性。

13. 道路交通事故由哪个机关负责处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了公安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安机关是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机关。《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这一规定表明，在公安机关内部，按照职能划分和事务管辖的原则确定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也就是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主管机构，公安机关的其他职能部门无权处理交通事故。

14.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期间？

答 交通事故处理的期间，是指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或者参与某些活动时应遵守的时间。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有一些期限或者期间的规定，不管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警察，还是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都应该按照法定的期限进行，否则，交通警察就不是依法



履行职责，将会受到处分或者处罚，当事人也不是依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其权益的实现难以得到保障。

通常，在立法实践中期限或者期间通常以时、日、月、年为计算单位。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时限是以日作为计算单位的，为了兼顾行政机关5日工作制等具体情况，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中期限是以工作日计算，不含节假日。节假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中的“1日”、“2日”、“3日”、“5日”、“10日”、“20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他们的起算点是从第2日开始计算，并且只计算工作日。例如，当事人是2006年2月3日（星期五）接到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期限是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10日，但是2006年2月4日、5日是休息日（星期六和星期天），因此10日的计算起算点就是2006年2月6日，同理，10日期限的终点是2006年2月17日（2006年2月11日、12日分别为星期六和星期天）。

当事人清楚交通事故处理中期限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如何确定管辖？

答 了解一些公安机关确定交通事故管辖的规定，有利于我们准确、及时地找准具体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及时报案，妥善解决问题，也有利于在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发生争议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0号发布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如何确定管辖作了详细规定。

①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③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4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16. 拖拉机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答 在我国农村，拖拉机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农机具，对于拖拉机的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由农机部门负责，这是符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的举措。但是，拖拉机在被作为农机具使用的同时，也被作为一种代步的交通工具为人们的出行提供了方便。那么，农机部门是否也有权利处理由拖拉机造成的交通事故呢？对于此问题，1992年公安部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农机部门处理的批复》中明确说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的职责，特别是在处理事故中还要涉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这是其他部门无法代替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也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据此，对在道路上发生的拖拉机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不能委托农业（农机）部门处理。

17. 军车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答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身份和担负的使命具有特殊性，那么他们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可以不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的处理呢?《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对此给予了明确说明: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刑事、行政处罚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18.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什么情况下需要回避?

答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①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②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 ④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19.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回避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办案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在案。对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在交通事故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上述规定。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20. 交通事故证据有哪些种类？

答 从2002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法院已经不再主动调查。而采取当事人举证的原则。只有在很少的、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因此，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证据的相关知识的了解就显得尤为重要。

交通事故证据是指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交通事故证据的种类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1) 物证 物证是以自己的属性、特征或者存在状况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或者痕迹。物证的属性是指物证的内在结构特征，包括构成要素、构成要素的结构等；物证的特征是指物证的外在表现形式方面的特征，如形状、大小、轻重等；物证的存在状况是指物证的运动状态与空间位置，如车辆的速度、行驶路线、停车位置、车轮痕迹的走向等。需要注意的是，用以提取、固定和保全物证的照片、录像带和笔录不是物证。

(2)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图形、符号等所表示的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档案材料或其他物品。书证分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公文书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货运单、发票、诊断书等；私文书证包括合同、协议、收据等。

(3) 证人证言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除事故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知道的事实、情况向办案人员陈述的人称为证人。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自己所感知的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直接向办案人员所作的陈述。其形式有口头的和书面的两种。

(4) 视听资料 是指用录音带、录像带、光盘、计算机和其他科学技术设备存储的资料，用来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证据。路面电子监控信息、电子数码照相机照片、计算机制作的现场图、现



场录像、当事人和证人的口述录音等都属于视听资料。

(5) 当事人陈述、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 当事人陈述是指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交通事故主体对案件事实的感知和认识所作的陈词及叙述。被害人陈述是指合法权益在交通事故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及案件其他情况向办案人员所作的陈词及叙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在行使诉讼的侦查阶段，就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的供述、辩解和陈述。

(6) 鉴定结论 也称鉴定人意见，它是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聘请，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所作出的结论性的判断。交通事故鉴定结论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交通事故案件中某些专门问题，进行鉴定后所作出的结论。

(7)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对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现场、车辆、物品、尸体和人身等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材料。

21.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新规定？

答 ① 尊重人的生命，确定了交通事故当事人、交通警察、医院的救治义务，尽可能地保护事故伤者的生命安全。a. 规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者，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b. 规定交通警察赶赴事故现场处理，应当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c. 规定医院应当及时抢救伤者，不得因抢救费用问题而拖延救治。

② 实行事故现场的快速处理。a.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b.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③ 构建新型保障体系，尽可能保证赔偿费用和抢救费用的支出。a.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b.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④ 尝试弱者保护的立法政策。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场合，机动车一方不能通过举证自己无过错而免除责任。这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交通参与者中弱者和受害者进行特殊保护的立法政策。在使用严格责任场合，机动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是原则，减轻或者免除责任是例外。

22. 什么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

答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并不一定负有事故责任。

23. 拨打“122”报警电话应报哪些内容？

答 当拨打“122”报警电话时，不要因发生事故而紧张，要将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如道路名称、路段）、车型、车号以及人员伤亡情况讲清楚，如实回答接警人的询问。最好留下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中地点和事故的准确、简单描述是最为关键的内容。



24. 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时，如何准确地描述出事地点？

答 在交通事故报警信息中，地点是最重要的。准确地描述出事地点，有利于“122”接警员及时调派民警赶赴现场。从接警情况看，报警人对事发地点的具体位置描述不清，会导致交警不能快速到达现场。那么驾驶人怎样才能准确描述出事地点呢？

首先，注意观察交通标志。在城市主要干道内，司机可观察附近的交通标志牌、指路牌确定自己的位置。在城市主要道路上发生意外情况，您要注意留意道路名牌。有的城市使用不同颜色的道路名牌代表不同的方向，如白底红字路名牌指示东西方向，绿底白字路名牌指示南北方向。

其次，注意观察周围典型地物标志。当附近没有明显的交通标志时，就要借助周围的一些典型地物来辨别方位。您可以观察周围是否有特征的建筑物，如商场、写字楼、加油站，或者看看附近是否有河流。在高速公路及国道上，司机可根据路边标明公里数的标志牌的界碑来确定位置。

25. 报警时怎样简单描述事故？

答 在事故地点确定后，“122”还希望报警者能提供人员伤亡情况及车辆损坏程度的信息。

发生事故后，报警人要沉着、冷静，在接警人的提问下，简要准确地说明事故地点、方向、人员伤亡情况。车辆损坏程度、能否驶离现场、是否需要清障车等信息对交管部门指挥中心调派警力及疏导交通都很有帮助。如果车上载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物品时，要主动说明，以便采取紧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的危害。

26.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分几类？

答 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以及与事故有关的车辆、人员、牲畜及其他事物、痕迹、物证所占有的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存在，是分析交通事故发生过程的依据，对分析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进而依法正确处理交通事故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保护现场也是当事人的义务之一。

根据交通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通常人们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变动现场、逃逸现场、伪造现场和再现现场等。

27.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注意什么？

答 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前的安全技术检查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减少交通事故应当从预防入手。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也为了保护驾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其安全性能。为了做到这一点，除了对机动车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外，驾驶人经常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也是非常重要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又称为事故隐患车，包括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的机动车。这样的机动车如果上路行驶，容易因为行驶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在行驶中出现紧急情况时也可能因为车况问题导致本来可以避免的事故发生，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也可能因此而加重对人身财产的损失破坏程度。因此，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包括检查车辆的制动系统及各部位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检查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等是否清洁，是否有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等现象，刹车是否灵敏等。驾驶人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28. 机动车登记使用后为什么还要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登记后投入使用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在对机动车进



行登记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审查的项目之一，就是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只有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才准予登记。《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但是，机动车投入使用后，有些机械部件会随着使用而磨损，也就是说，车辆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因此，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是很有必要的。

29. 非机动车应当符合什么安全技术条件？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上述规定，对非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了原则规定。非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如自行车、手推车、马车、牛车等，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应当符合一定的安全技术标准。非机动车虽然车速较慢，但如果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谨慎安全驾驶，也会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比如非机动车制动器失灵，车铃失灵等，可能会导致非机动车碰撞事故。因此，为了更好地保证交通安全，维护公民的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对非机动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对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等，在安全性方面规定各项技术指标。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单位，在生产和销售非机动车时，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非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也应当注意维护非机动车，使之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0.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答 在道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 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用石块、树枝等将现场范围封闭，并注意看护，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如果车上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要立即报警，并向接警人说清楚车上所载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在交警或专业人员未到达之前，当事人应当设法对现场进行保护。立即设法消除危险和潜在危险，并向周围的行人讲明现场的危险性。

② 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救死扶伤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的义务。抢救伤者时应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如伤者出血，应找准出血部位，想办法止血；如伤者失去知觉或呕吐，应将伤者横卧，舒身躺下，保证其呼吸道畅通，避免其因姿势不对致咽喉被堵塞窒息。在无其他车辆救助的紧急情况下，可用肇事车辆将伤者运送到医院。

当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时，当事人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在事故发生地无执勤民警时，应当向对事故发生地点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报案，如果事故发生在边远地区，通讯联络不便，可请顺路过往车辆的驾驶人或其他人员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或就近向当地公安部门、行政部门报案，并请他们转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③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有时抢救受伤人员可能会变动现场，这时应当坚持将抢救受伤人员放在首位的原则，同时对现场的变动，应当如实记录下来，如有他人在场，应留人保护现场。比如伤者被压在车轮下，可以移动车辆将伤者移出，但应标记车轮方位和伤者倒卧的位置，在无其他车辆救助的紧急情况下，可用肇事车辆将伤者运送到医院，但应标记好车轮的位置、走向、制动印痕的起始点等。

④ 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⑤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即先撤离现场，以保证交通畅通，然后当事人之间再协商对损失的赔偿，如果当事人协商不成，也可找交通警察协调解决。

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对交通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有义务协助抢救。这是社会主义人权的必然要求，也符合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思想。

31. 当事人应注意重点保护哪些现场痕迹？

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会留下大量的事故痕迹和物证，有些痕迹对查明事故基本事实，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事人在对现场实施保护时，应对这些痕迹予以重点保护：

- ① 路面痕迹，如车辆制动痕迹、轧压痕迹、侧滑痕迹、行人鞋底与路面的擦痕以及血迹、油迹、水迹等；
- ② 车辆与人体擦撞痕迹，如各种车辆造成的刮痕、沟槽、服装搓擦痕、车身浮尘擦痕等；
- ③ 路面遗留物，如玻璃、漆片等散落物以及人体组织剥落物等。

32. 交通事故发生后，车辆驾驶人能否用自己的车辆送伤者去医院抢救？

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该尽量拦截过往的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肇事车辆送伤者去医院，但应先标好停车位置，即各个车轮的位置、走向、制动印痕的起止点等。如果有他人，应该留下保护现场。驾驶员在将伤者送到医院后，应立即返回现场，根据标记放好车辆。也就是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有双重义务，在抢救伤者的同时，也必须保护好现场，以便今后的责任认定工作。

33.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身伤亡？

答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身伤亡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造成的人员死亡或者重伤、轻伤、轻微伤。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于轻微伤害的损伤。

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

34. 如何理解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答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在事故统计和事故处理中的含义不同。在事故统计中，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直接损失折款，不含现场抢救、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也不含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在事故处理中，财产损失除了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直接损失折款，还应包括现场抢救、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但不包括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35.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答 所谓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由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从所收取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所建立起来的，用于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基金。参照国外的做法，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目的同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一样，在于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的事故处理中，我们经常遇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后，由于肇事者逃逸或驾驶人、车主无力承担高昂的抢救治疗费用，使伤者的治疗延误，受害人反而因抢救治疗费背负了沉重的经济负担，造成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不利于切实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和维护社会的安定。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作出了



具体的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这就为确保对事故伤者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及时、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减少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36. 什么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所谓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是指保险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的法定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以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为依托，推行仅造成车损的交通事故实行快速处理和当事人自行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事宜的事故处理新机制，并有效解决了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无力赔偿，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补偿等问题。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还将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单作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前提条件。为了确保此项制度的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还规定，对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直至车辆投保为止，并可以处以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保费的2倍罚款。

37. 什么是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答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是指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法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



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报废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摩托车等，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主要是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管理，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驾驶人朋友应该理解和充分认识到这项制度的重要意义，自觉地维护好这项关系到自己切身利益的制度。

38. 汽车碰撞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答 汽车碰撞事故在交通事故中占有很大比重，发生此类事故时，首先要做到头脑冷静，然后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灵活机动地加以处理。下面的方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驾驶人和乘客减少碰撞事故带来的损伤。

汽车发生正面碰撞时，应迅速判断可能撞击的方位和力量。若撞击的方位不在驾驶人一侧，驾驶人应手臂稍弯曲，紧握转向盘，以免碰撞时造成肘关节脱位，两腿向前蹬直，身体向后倾斜，紧靠座位后背，以克服惯性力，避免头部撞击风窗玻璃或胸部撞在转向盘上造成损伤；若撞击部位临近驾驶座位，极易造成驾驶室变形，转向盘后移，驾驶人应迅速撤离转向盘，同时两腿抬起，侧身向副驾驶位倒卧，减少身体受到挤压伤害。

汽车发生侧面碰撞时，一般都会产生旋转，驾驶室车门也有可能脱开，驾驶人可能在碰撞力的作用下甩出车外。因此，驾驶人和前排乘车人系安全带是减少碰撞损伤的根本措施。另外，驾驶人应极力避免侧面碰撞，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立即改变方向努力使侧撞变为相刮撞，并用力拉住转向盘，稳住身体，以免甩出车外。坐在被撞一侧的人员应迅速抓住车内一固定物，同时顺着被撞方向倒卧，减少身体受到挤压伤害。

从后面撞车时，即便撞击力量不大也往往是危险的。所以，从



后视镜中看到撞车势在难免时，要双手放在脑后，双肘并拢，借以保护颈椎和头部。

39. 汽车倾翻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答 汽车倾翻时，驾驶人一般都会有先兆感觉。横向倾翻时，由于离心力的作用，驾驶人身体有向外飘起的感觉；路肩外斜坡翻车时，车身先慢慢倾斜，然后才会翻车；纵向倾翻时，汽车先前倾或后倾，驾驶人会有车头下沉或车尾翘起的感觉，然后才会翻车。

当驾驶人感到汽车将不可避免倾翻时，应当用手紧握方向盘，两脚钩住踏板，借以固定身体，随着车体一起翻转，同时身体尽量往座位下躲缩，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而受伤。

翻车时如果跳车，应向汽车运行方向的后方或翻转方向的反方向跳车，切不可顺着翻车方向跳出，以免跳出车外后被车体轧伤。如果在车内感到不可避免要抛出车外时，应在向外抛出车厢的瞬间，猛蹬双腿，落地时用双手抱头顺势滚动一段时间，以减轻落地力量，躲开车体。

40. 汽车轮胎爆裂事故中如何减少损伤？

答 行驶中突然爆胎，是驾驶人很难预料的突发性事故。这往往是由于车辆超载、轮胎气压不足或者是遇到尖锐物的刺伤所致。

如果是后面的轮胎爆裂，汽车的尾部就会摇摆不定、颠簸不已。只要驾驶人保持镇定，双手紧握转向盘，收油点刹车通常都可以使汽车保持直线行驶。制动时不要过分用力踩制动踏板，要反复一下一下地踩制动踏板，这样可以使汽车重心前移，加大两前轮胎的受力，减轻爆裂后轮胎所承受的力。

如果爆裂的是前面的轮胎，情形就严重得多，因为这样会严重影响驾驶人对转向盘的控制。遇到这种情形，应该尽可能轻踩制动踏板，以免车头部分承受太大的应力，因为爆裂的前轮胎会不平稳地滚转，甚至可能脱离轮圈。双手转方向盘，这样如汽车大幅度偏



左或偏右驶，也可立刻矫正。

车轮的固定螺母如果松动，有时会使车轮在汽车行驶中脱落。遇到这种意外，整辆车会失去平衡，并可能出现回转的情形。车轮脱落就会露出制动鼓（有些汽车会露出轮轴）。这暴露的机件戳入路面，即成回转中心。如果脱落的是后轮，回转程度就没那么严重。这时应该紧急制动，并把方向盘转向汽车回转的相反方向。

41.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抢救伤员？

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受伤或受伤轻微的当事人应该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严重的人员，过往行人也应帮助抢救伤员，这不仅体现法律对道路通行者的要求，也为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起积极的作用。

由于交通事故来势突然，事故场面一般又较为复杂。因此，事发后参加抢救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是首要的，当然还需要了解抢救伤员的基本方法。

(1) 大出血的处理 出血严重，止不住地往外流血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止血，不然出血过多会导致死亡。大出血时应先止血，然后再叫救护车。急救止血的方法有以下4种。

① 加压包扎止血 适用于全身各部的小动脉、静脉、毛细血管出血。方法是用敷料或其他洁净的毛巾、手绢、衣物、三角巾等做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压包扎，以增强压力达到止血目的。

② 指压止血 适用于出血量大、血管损伤的伤员，即用手压在伤口出血之上的动脉部分，使血管被压闭住，以阻断血流。注意施加力度要适中，时间不宜过久，以10到15分钟为宜，尽可能保持患处高举，减慢流血速度。

③ 止血带止血 对四肢大出血的急救，必要时可用止血带止血。上止血带前，先将伤肢抬高，尽量使静脉回流，在上止血带的部位，用敷料或衣物、毛巾垫好。要每隔40到50分钟放松一次，每次以1到2分钟为宜。

④ 填塞止血 外伤时，有时伤口存在大的空隙，这时要用棉



垫、消毒纱布填塞在伤口内，将空隙压实，再用加压包扎法包扎。

(2) 无知觉的处理 如无知觉，则采取大声呼叫、掐肩膀等办法，并让伤员呈侧卧状。

(3) 有无呼吸的判断与处理 判断是否呼吸停止的方法：观察胸腹部的运动状态，手触摸腰部的呼吸运动部位，耳贴近伤员鼻孔听呼吸声。若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人工呼吸有口对口呼吸法和提臀法。提臀法是使伤员俯卧，两手交叉，把身体放在其两手上，在伤员腰部，用力抬起伤员的腰，然后轻轻地放回，休息片刻，每6秒钟重复一次。此方法是在伤员面部受伤，不适合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时使用。口对口呼吸法是使伤员仰卧，一只手托起下颌，另一只手放在额头上轻轻地使头后仰，确保呼吸道畅通。用压额头的手指捏住鼻孔，大大张开伤员的嘴，先深吸一口气，然后对准伤员的口将气吹入，使伤员的胸部鼓起，吹气完毕，口和手立即离开伤员。如此每5秒钟一次。

(4) 骨折的救护方法。

① 颈椎骨折 对颈椎受伤的伤员应上颈托，以防隐蔽的颈椎损伤因活动而错位，造成脊髓损伤，导致截瘫发生。如果没有颈托，不要盲目移动伤员，以免伤情加重。最好的方法等待医生救护。

② 胸、腰椎骨折 胸、腰椎骨折后，不能随意移动伤员，应依照伤后的姿势做固定，然后待医生救护。

③ 肢体骨折 用夹板法固定骨折的肢体；无夹板时，用健肢固定的方法，即用三角巾、腰带、布带等把两下肢固定在一起，两膝和两踝之间要垫上软性物品。

42. 交通事故现场发生火灾如何处理？

答 交通事故发生引起火灾时，应立即熄火、脱离车辆，迅速报警并实施灭火措施。灭火时，应注意对油箱采取降温、隔热措施，以防止油箱在高温下发生爆炸。如果燃油已经着火，切忌用水泼。对于没有火情的交通事故现场，应该注意观察有无引起火灾的隐患。例如，现场有无车辆溢出的燃油，有无断落的电线或其他火



源隐患等，一旦发现存在火灾隐患，要及时妥善处置，注意隔离散落在现场的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

43. 发生路外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答 按照交通事故的定义，车辆在道路上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案。只是事故地点不同，一个在道路上，一个在道路外。对于这种事故当事人仍然可以拨打“122”报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同样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处理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对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另有规定，因此，此类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惯例配合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44. 在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其他事故应如何处理？

答 由于道路交通事故是仅限于车辆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如果在道路上发生和车辆无关的事故和事件，如行人之间造成的损害或者道路交通设施造成行人的损害等，不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关于侵权行为的有关规定寻求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应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之间因损害赔偿发生分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5. 自行车撞了人算是交通事故吗？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第四款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指的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事故必须是车辆造成的，其中至少一方是车辆。这里所指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事故必须是发生在交通法规明确规定的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以及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或作为交通集散的场地。

根据以上分析，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如果发生事故的地方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骑车人由于过错或意外撞了人，那就可以认定是交通事故。

46. 受害者一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观念要更新 交通参与者要认识到，在现代汽车道路交通中，交通事故的发生是难免的，对于那些没有人员伤亡的轻微财产损失事故，最经济最快的处理方式是自行调解，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因事故带来的间接损失，同时也避免许多心情上的不愉快。

(2) 要认识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不成，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过去，由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进行调解是法定的必经程序，是交警的职责；现在法律已经改变了这一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不必非要经过交警部门。公安部门已经把交警的角色定位为及时取证、作出专业认定，交警不再是赔偿争议的当然处理机关，赔偿的问题由法院解决。受害人应当及时通过起诉来保证赔偿权利的实现。通过诉讼，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3) 注意收集证据 受害人及其近亲属还应当注意收集赔偿相关的证据，注意及时申请相关检验、鉴定等。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不能独立完成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应当及时寻求专业律师等人员帮助。

47. 什么是涉外交通事故？

答 涉外交通事故是指涉及一个或多个涉外因素的交通事故。所谓涉外因素是指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外国籍人参加的刑事、行



政、民事活动。随着国际间交往的不断加深，来我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外国人日益增多，他们有的短期停留，有的长期居住，在此期间，都不可避免地要与道路交通打交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其处理是否与中国公民一样呢？

从法律意义上讲，一名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人，除受中国管辖外，还受其国籍国的外交保护，这种外交保护是国际法中的普遍原则，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国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中对涉外因素的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如对外交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刑事、行政处罚，调节程序都作了特别规定，这些规定对正确处理涉外因素的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8. 什么是不可抗力的交通事故？

答 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火灾、水灾、暴动、骚乱、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人力无法控制这些因素对交通事故的影响，这种类型的交通事故称之为不可抗力的交通事故。

49. 什么是特别重大事故？

答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其中所谓的“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对于交通事故来说，是指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和其他性质特别严重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

50.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私了”？

答 “私了”的意思是指纠纷或争议不经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而私下了结。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私了”与一般意义上的“私了”有所不同，准确地说交通事故处理中的“私了”应叫做交通事故自行处理，是指在道路交通范围内依法由当事人自行协商



处理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事宜。

51. 交通事故“私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52. 为何要实行“私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允许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赋予了当事人对不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进行“私了”的权利，这是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一规定否定了以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一概不能自行解决，只能听候公安机关处理的做法，为交通事故当事人自主解决提供了法律的支持和制度上的空间。这一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带来以下的好处。

(1) 缓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阻塞，提高通行效率 伴随我国机动车持有量的快速增长，车辆与道路的矛盾日益加剧，交通事故数量也在大幅度增加。而道路交通事故又是造成交通阻塞的主要原因，据统计，在城市里，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80%左右。实行“私了”，可以使一部分交通事故快速解决，从而缓解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交通阻塞。

(2) 提高交通事故处理的效率，降低交通事故处理成本 经济学上有一个概念，叫做沉没成本，即不可能收回，又不能改变事情发展方向，更不可能带来利润的费用。就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而言，如果不改变以往的处理方式，仍然由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的程序来处理，不仅要占用当事人和交警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会造成现场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也就是说交通



事故处理的社会“沉没成本”加大。实行“私了”，可以使上述付出大大减少，提高了交通事故处理的效率，方便了群众，降低了社会管理成本。

(3) 尊重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充分发挥当事人处理事故的作用，发挥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的积极作用，减少诉讼纠纷。

(4) 可以提高驾驶人的法治意识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的“私了”过程中，需要自己决定如何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问题，就迫使其学习有关的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学习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其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学会守法地驾驶车辆或者行走，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将来不再出现或者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53. “私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 “私了”道路交通事故虽然方便、快捷，但是不是任何一个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都可以进行“私了”，了解“私了”的条件，可以帮助当事人正确、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私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① 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 ② 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
- ③ 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共同签名之后；
- ④ 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

54.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能“私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条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仅规定了当事人可以“私了”的情形，而且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不能“私了”的情形：



- ①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 ②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③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 ④ 造成人员伤亡的；
- ⑤ 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
- ⑥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 ⑦ 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

有上述 7 种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不能“私了”，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55. 为什么有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能“私了”？

答 对上述 7 种情形事故，当事人之所以对其不能自行协商，是由于以下原因。

- ①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涉及盗抢车辆、报废车辆的查处。无保险标志，可能造成保障损害赔偿无法落实。
- ②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涉及对驾驶人严重的行政处罚。
- ③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涉及交通警察到场采取相应的清障措施。
- ④ 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涉及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产权人的权利。
- ⑤ 造成人员伤亡，涉嫌交通肇事罪。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共同判断有没有人员受伤、是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的事故。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必须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能在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情况下，在现场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因为这样会造成交通堵塞，是交通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之所以规定机动车由于单方面原因与道路上的设施碰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报警等候处理，不准以



没有与其他车辆、人员发生事故等理由擅自驶离现场，这是因为机动车与道路上的设施碰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设施损毁的机动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擅自驶离现场，一是有逃避损害赔偿责任肇事逃逸之嫌；二是如果涉及保险理赔，对确认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违法状态构成障碍。但是如果机动车可以移动，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然后立即报警等候处理。有关设施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通知后，应按照规定及时解决相关设施的损害赔偿事宜。

56. 在当事人“私了”的交通事故中，对造成财产损失数额有无限制？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的财产损失数额没有限制。北京市2004年6月1日颁布施行的《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也无金额限制。也就是说，在北京市道路范围内，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对事故事实无争议的，当符合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时，当事人就可以“私了”。但是，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对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数额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57.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私了”交通事故？

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想通过“私了”尽快处理事故，按照图1-1所示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流程图进行处理，可以帮助当事人了解“私了”的法定程序，尽量避免走弯路、走错路，提高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效率，同时也可以掌握现场交通事故主要证据，以免在自行协商不成时，顺利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按照法定的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程序还可以有效地防范利用交通事故从事“碰瓷”的诈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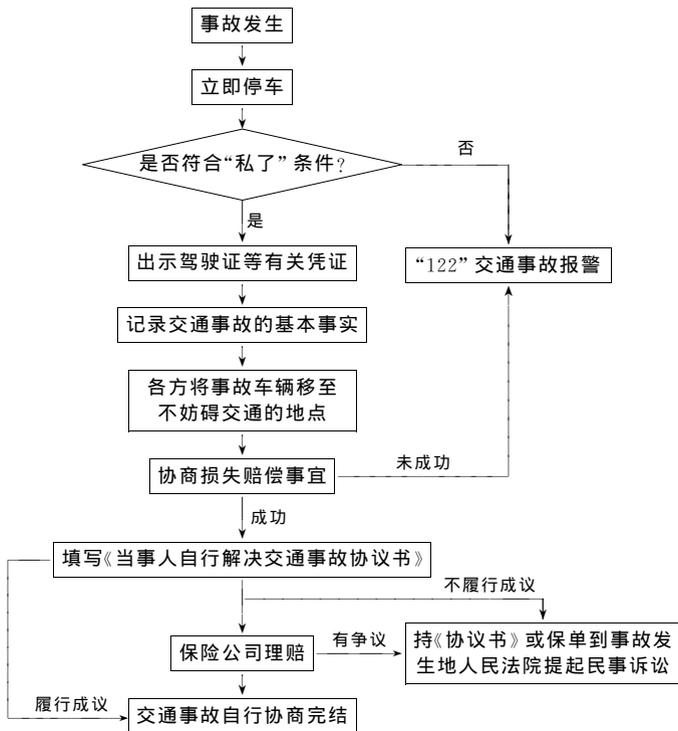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流程图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就事故的责任及损害赔偿事宜自行协商解决的，《协议书》自双方填写后立即生效，且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作为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前提条件。

58. 出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答 出了交通事故不应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因为车辆移走等于事故现场被破坏，现场被破坏后一些事实将无法查证，造成受害方“有理说不清”的局面，受害方的权益就无从



保障。因此，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发生符合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于事故事实无争议的，在填写《协议书》中“事故事实”相关内容后，各执一份，然后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对于不能自行解决的交通事故，更不能先将车辆移走，而应迅速报警，等待交警前来处理。

59. 事故当事人“私了”交通事故后，又出现争议的，能否请求交警部门来处理？

答 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来处理。但是对于事后当事人就事故事实及责任承担出现争议而又到交警部门要求处理的，交警部门受理是有条件的。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之日起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一条实质上是关于交通事故当事人事后报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条件和举证责任的规定。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要规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呢？这主要是因为对于发生事故后不及时报案或出现争议后报案的，由于事故现场已不存在，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如何认定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都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因此，要求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提供交通事故证据的做法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如能提供具有双方当事人签字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记录或《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可以受理。一般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只能依照双方当事人签字的记录或《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中记载的事实，来认定交通事故及当事人



的责任，并据此进行相应的损害赔偿调解。如果当事人仅就损害赔偿的数额及给付出现争议而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双方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

60.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但对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如何处理？

答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没有争议，仅就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仍应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写清事故事实，然后双方持《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1. 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应如何处理？

答 所谓“三方或三方以上交通事故”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方为三方或三方以上。一般来讲，这类事故案情较复杂，事故原因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来认定。如果出现此类事故，当事各方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但对于一些典型的三方或三方以上事故，如机动车发生连续追尾等，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此类事故，由当事人各方当场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并就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62. 当事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的步骤是什么？

答 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当事人进行“私了”时，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协商损害赔偿。

- ① 当事人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② 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况确定交通事故损失项目以及损失数额。
- ③ 商定赔偿时间和方式。赔偿时间和方式有如下几种选择：
 - a. 当场付给现金，这是最简单、方便的方式；
 - b. 由一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修理、理赔，双方约定时间；
 - c. 由责任方负责修理，



这种方式有一定风险，要核对清楚对方的身份，并要对方立字为据。

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进行的协商，一旦达成共识即对当事各方产生一定的约束力，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当事一方或者多方不履行协商协议，则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当事人之间在交通事故现场签订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将成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进行裁决的重要依据。

63. 可以和军人或者小学生“私了”交通事故吗？

答 对于进行“私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没有特定的身份要求，但是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外地人、军队、武警现役军人均可以自行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军人虽然担负的使命和任务比较特殊，但是在民事上军人达到法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年龄，就可以和军人“私了”交通事故。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小学生一般情况下年龄都没有达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因此，对方当事人应该与其法定代理人进行协商，与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者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协商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

64. 当事人如何在“私了”交通事故的同时有效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事人应当增强取证的意识。对事故现场，在不进行传播、复制、



散发等损害另一方当事人权利的情况下，可以对事故现场进行摄影、摄像以保存相关证据。简单易行的做法是利用随身携带的照相机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机对事故现场、双方车辆及接触部位、损坏部位等进行现场快速拍照。也可以利用数码摄像机进行现场录像。

如果当事人在现场就事故事实及责任达成一致，应立即填写《协议书》中的“事故事实”以上的各项，经核对签名后各执一份再自行撤离现场。在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各方的《协议书》的内容要完全一致。

在自行撤出现场后，应及时就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对于当事人在事故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或虽达成协议但当时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应详细记录对方当事人的具体地址、工作单位、驾驶证档案编号及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能提交证据和相关材料。

在事故双方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并履行赔付或修理义务后，应及时制作书面赔付收据或机动车修理完毕协议，防止以后就赔偿问题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对于当事人通过保险公司履行修车或赔付的，如对于保险公司的修复或赔付有异议的，也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65. 如何处理事故“私了”中的信任危机？

答 对于轻微事故提倡“私了”，无疑是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的好举措。但是从实际的施行效果来看，“私了未必能了”，即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还是要找交警部门处理甚至到法院打官司，也有的达成协议后，肇事者不知所踪而无法兑现赔偿。可见，“私了”既要讲效率，更要讲技巧，以避免日后无尽麻烦。

轻微交通事故，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私了”的约定，法律性质就是对损害纠纷赔偿的民事协议。这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遵从“约定高于法定”。也就是说，双方对赔偿数额的约定只要不是太离谱以至于“显失公平”的，法律都承认是有效的。所以，事故中的责



任方及主要责任方就要考虑清楚：对方通常都会开出比实际损失多一些的价钱，但是，双方可以协商，也就是讨价还价。如果你一旦同意并签订协议，那么你就履行协议。

一般情况下，出了交通事故，其实受害方比肇事方更着急，既想最小限度减少对行程的耽误，又想最大限度获得损失的赔偿，“私了”技巧就更为重要。你可以到网上或交通书店找一份自己所驾车型的维修项目参考报价表，这样，自己成为受害方时，可以比较准确地估算出大致的实际损失，可在此基础上将索赔数额适当提高，就当把精神损失也计算在内了。但切不可狮子大开口，把对方吓着就没法协商了。出事双方素不相识，仅仅出于减少麻烦的共识而达成协议，这种信任基础是非常不牢靠的。因此，对受害方来说，不能太相信对方的承诺。因此，多重保护是必要的：①协议必须用书面形式，这是打官司的基础；②主动与对方交换车牌号、驾驶证号，这是掌握对方底细的要害；③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记录下号码，并要求对方告知住址、单位。如果有单位电话，打电话确认该人；没有单位电话记录手机号码并打一下确认，这样做，即便肇事方提供的其他信息是假的，你也可以进行当场识别。现在，电子数码产品发展十分迅速，也得到了相当的普及。有车一族不妨备一个录音笔和数码相机甚至数码摄像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事故现场、交涉过程、证人陈词等重要环节录下来，比白纸黑字更多一道保险。总之，证据越多，协议双方的约束力就越强，哪边都难反悔，协议便能够尽快得到履行。

66. 交通事故“私了”是否还需要找交警再开交通事故证明？

答 不需要。现在只需事故当事人填写事故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形，以及当事人之间要签字，共同确认即可。并且双方当事人都不需要一个正式文书，只要一张白纸即可，记录下交通事故的内容，双方签字就可以生效。



67. 普通机动车与特殊车辆（如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答 法律上对此类交通事故没有特殊规定，因此，当普通机动车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只要符合自行协商处理的法定条件就可以“私了”。

当特种车辆不是在执行特殊任务过程中，与普通机动车的身份是一样的；如果在执行任务当中，用“私了”的方法处理会更好、更快。

68. “私了”是否就可以自行承诺赔偿数额？

答 有的人认为，既然可以“私了”，进行赔偿就是当事人之间的事，只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了。其实，这样的认识是不全面的。要分情况而定，如果当事双方均不要求保险公司对此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进行保险赔偿的话，当事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赔偿方法和数额。如果需要保险公司进行保险赔偿的话，就需要保险公司对事故车辆进行核定损失，当事双方就不可以自行承诺赔偿数额，即使自行承诺了赔偿方法和数额，保险公司也有权重新进行核算赔偿。

69. “私了”是否就可以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责任？

答 有的人在发生事故后认为，自己的车有保险，为方便不如自己承担事故责任，这样可以减少赔偿的麻烦。其实，这样做会损害自身的利益。①保险公司会对你叙述的事实和车辆损失的情况进行审核，如果发现你的叙述与事实不符，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②如果你在保险期限内无赔付记录，第二年投保时就不会享受保险费的无赔款优待。并且，如果你在保险期限内多次出险或赔付率过高，保险公司就可能拒绝承保或提高承保条件。所以，在出现交通事故进行“私了”时，不要自行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责任。

70. 当事人如何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答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有关部门领取《当事人自行解决交



《交通事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要事先逐项了解《协议书》的内容和填写注意事项。《协议书》格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格式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代码	姓名	驾驶证档案编号或住址	电话	交通方式	车号	保险公司名称或保险凭证号
A						
B						
事故事实	<p>当事人 A 由____向____行驶,当事人 B 由____向____行驶。因当事人 A 有《通告》第八条第____项过错行为,造成 A 车____位置与 B 车____位置接触。</p> <p>当事人签字:A____;B____。</p>					
赔偿协议	<p>1. 当事各方共同驾事故车辆到 A 方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p> <p>2. 当事人 A 同意____日内将当事人 B 车修复。</p> <p>3. 当事人 A 同意赔偿当事人 B 事故损失费____圆(大写);付款情况____。</p> <p>当事人签字:A____;B____。</p>					
说明	<p>1. 撤除现场前,当事人应当首先填写事故事实一栏以上的部分。填写完毕后当事人签名确认。</p> <p>2. 撤除现场后,协商赔偿事宜。达成赔偿协议后,当事人签名确认。</p> <p>3.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协商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等候处理。</p> <p>4.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当事人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 填写《协议书》要字迹工整、项目齐全,填写后交各方当事人。
- ② 事故时间一栏,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精确到分。
- ③ 事故地点一栏,填写至某区(县)、某路(或路口)、某街

的具体地点。



④ 代码 A、B 是指事故当事人。代码 A 一般情况下应为负责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如事故当事人为三方或三方以上，应由事故责任方分别与无事故责任的当事人分别填写。

⑤ 姓名一栏，在填写前应核对当事人的驾驶证等证件。

⑥ 驾驶证档案编号或地址一栏，应填写驾驶证档案编号或现在住址。

⑦ 电话一栏，应填写随时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

⑧ 交通方式一栏，应填写车种（如：大客、小货、小客等）。

⑨ 车号一栏，填写前须核对车辆牌照和行驶证等证件，并如实填写。保险公司名称或保险凭证号一栏，应填写保险公司名称或者保险凭证号码。

⑩ 事故事实一栏，应按照当事各方的过错行为，参照《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第八条的规定（及 36 种事故情况），分别填写各方当事人过错序列号。当事人无过错的，在“当事人 B _____ 有”的下划线上填写“没”字。填写完毕后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

⑪ 在赔偿协议一栏，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的，有三种填写方法。

a. 需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的。肇事人所驾车辆属在本市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在《协议书》“赔偿协议”一栏第一条后面打“√”后，各方持《协议书》分别驾驶事故车辆共同到肇事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保险公司按规定赔付后，免赔金额由肇事人承担。

b. 肇事人为对方修理车辆的。肇事人所驾车辆未在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或者虽已投保但自愿放弃到保险公司索赔，由自己承担修车费用的，按《协议书》“赔偿协议”一栏内填写第二条内容。双方分别在 A、B 空格内签字，各持一份，在车辆修好后，B 方还须在对方《协议书》中签名，证明车已修好。

c. 当事各方当场达成赔款协议的。应在“事故损失费 _____ 圆”处，填写赔偿金额（须大写）；在“付款情况 _____”处填写“已



付”或“未付”。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各持一份。受害人收到赔款后，应当在对方当事人所持的《协议书》中填写收款日期并签名。

71. 交通事故“私了”时使用的《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答 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当事人进行“私了”是受法律保护的，尤其体现在当事人“私了”时所使用的《协议书》上。实践中，有些当事人为了图省事，赔了钱就走人，认为填这个《协议书》是多余的。事实上，当事人这么做实际上对自己的权益构成了威胁，因为《协议书》在“私了”时有很重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 持《协议书》可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 ② 当事人持协议书可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③ 协议书可作修车证明。

第三节 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72.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答 简易程序是指对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或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轻微和一般事故，由交通警察在事故现场将事故处理完结的事故处理程序。在交通事故中，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是大量的，如在处理中能采用简易程序，将节约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节省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73. 哪些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

答 交通警察对下列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处理：

- ①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 ② 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



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当事人就交通事故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当事人的义务；交通警察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是交通警察的法定职责，交通警察不得推诿。

74. 什么程度和条件下的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有人员受伤，受伤人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同时，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该事故。这种规定是在考虑实际情况下，比如当事人在事故中只是四肢受到表皮轻微的擦伤，未造成骨折情形，而且得到自己认可的，为了方便群众，减少不必要的间接损失，减少道路交通拥堵，放宽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规定。应该说这一规定是符合实事求是原则的。

75. 什么范围内的财产损失可以适用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财产损失轻微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那么损失了多少算“轻微”呢？财产损失轻微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界限，受地域差别的影响而有所不同。财产损失较大的标



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协商规定。因此，可能由于各省制定的财产损失较大的界限标准不统一，各地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也会有所不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到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咨询来了解具体的额度。

76.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有哪些主要步骤？

答 交通事故按照简易程序处理有一套程序规定，当事人了解简易程序的程序规定，对监督公安交管部门正确执法，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高处理交通事故的效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可以用图 1-2 表示整个流程。

77.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交警还需要给当事人制作认定书吗？

答 需要。《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都明确规定了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要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实清楚、权力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小这类事故的专用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记录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文书。在交通事故民事诉讼阶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属于证据，与其他证据一样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审查和法庭质证。

78. 法律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送达《事故认定书》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依照简易程序当场制作出《事故认定书》的，应当当场宣布后交付当事人，并由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交通事故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在附卷联上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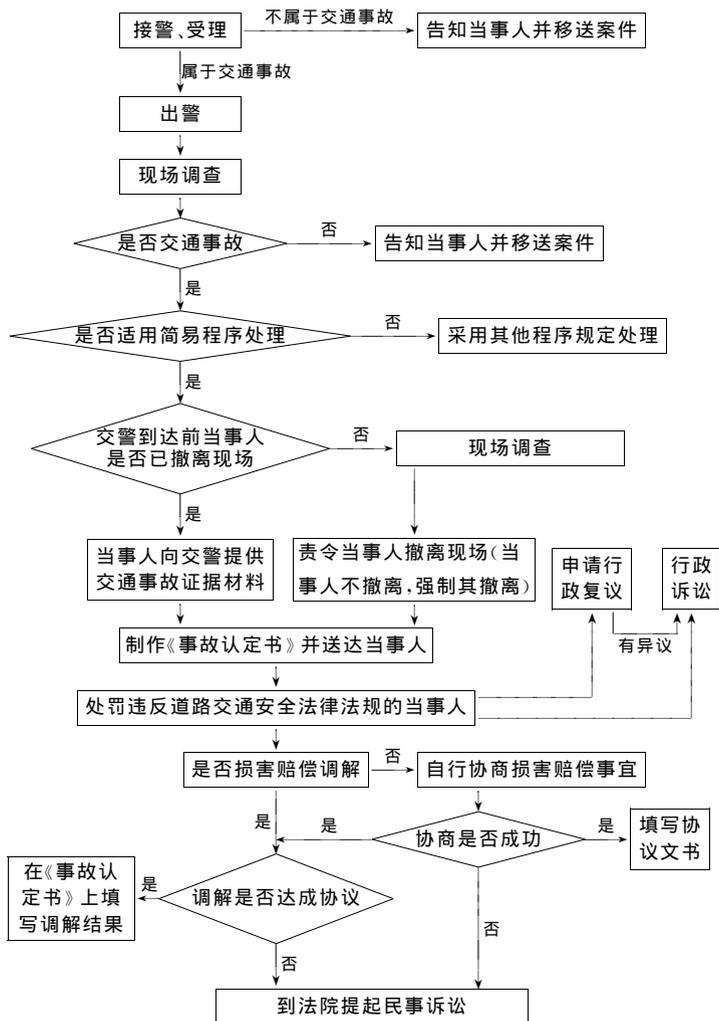


图 1-2 交通事故简易处理程序流程图

79. 当事人查看《事故认定书》时应注意什么？

答 当事人在查看交警部门送达的《事故认定书》时，应当



注意查看以下几点。

①《事故认定书》叙述责任时引用法律条文要使用全称，以免发生歧义。

②《事故认定书》的基本情况栏内的当事人姓名、联系方式、驾驶证号、车辆牌号、保险凭证号等，均应准确地填写清楚。

③《事故认定书》的“交通事故事实”栏和“责任及调解结果”栏都有当事人签名项，应当有事故各方当事人的签名。当事人签名十分重要，当事人签名的文书是法院认可的证据，如果当事人持有当事人签名的《事故认定书》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以省却很多麻烦。如果缺少任何一方的当事人的签名，查看交通警察有没有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

以上几点，如果当事人发现了问题，一定要请交警部门解释清楚并予以纠正。

80. 交警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现场时需要现场勘查，制作勘查笔录和现场图吗？

答 对于事实不清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不明确，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才可以认定当事人的过错。这里所谓的“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并不是要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现场照相、绘制现场图等工作，因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大多是基本事实清楚、成因简单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之所以无法辨清交通事故事实大多是由于缺乏相应的交通事故分析知识或者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因此交通警察所要做的就是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原因，通过现场询问当事人、证人，对现场的情况作必要的了解。如果事故确实复杂，应对现场进行勘查，但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制作勘查笔录、现场图等法律文书。

81. 交通警察可以强制当事人撤离事故现场吗？

答 当交通事故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情形时，当事人应当依法先行撤离现场。如果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



交通警察应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的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如果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现场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可以强制撤离。

交通警察强制当事人撤离现场，实际上是要求当事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这一法定义务，交通警察可以予以强制执行。依法强制执行是我国行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这里的强制执行只是为了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尽快恢复交通，避免因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给公共交通造成重大的影响和损失，因此，强制撤离现场的手段和措施应以恢复交通为目的和限度，不可随意扩大。

82.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一般程序重新处理？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交通事故伤害是复杂的，不排除有些事故当事人在事故现场没有感觉到受伤，而采取了简易程序进行了处理。过了数日之后当事人才有身体伤害症状，甚至死亡。如果受害人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结案后死亡，经法医验证死亡确实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应当改用一般程序重新处理。对于这个问题《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中也有说明：“如果受害人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结案后死亡，事实上已使事故由轻微或一般事故转化为重大事故，因此，应当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对肇事驾驶员应当根据其所负的交通事故责任 and 造成的后果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警察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格？

答 具有1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



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实行资格等级制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3 个资格等级，具有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及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目的就是为了减少交通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提高办案效率。在这个前提下，适当放宽处理交通事故人员主体资格的限制要求，既可以减轻专门从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交通警察的压力，同时对于迅速处理事故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交通事故处理需要具有一定的交通管理知识和事故处理专业技能，因此，需要对具有交通管理工作知识和初步经验的交通警察进行交通事故处理专业技能以及相关法规的培训，方能让其承担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84. 处理交通事故的民警是否必须为 2 人以上？

答 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有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之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二十一条规定，交通警察不得少于 2 人。所以并不是每一个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都必须派两个以上交警进行处理的。

85.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的内容是什么？允许当事人进行申辩吗？

答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交通警察发现当事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



成立时，应当予以采纳。交通警察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节 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86.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处理程序？

答 一般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通常适用的行为步骤、顺序、时限和行为方式。它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的各个主要的环节和步骤。全面概括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时的主要程序。

一般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环节。

- (1) 受理 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案件并予以处理。
- (2) 调查 包括现场勘查，讯问当事人、询问证明人，收集物证，对痕迹、物证等进行技术鉴定等取证工作。
- (3) 检验与鉴定 包括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进行检验、鉴定。
- (4) 当事人责任确定 通过调查（侦查）、取证工作，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定充分的基础上，对当事人应负的责任进行确定，对其应负的法律責任也作出认定。
- (5) 裁决处罚 对有交通肇事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其交通肇事行为作出交通管理处罚裁决。
- (6) 损害赔偿调解 由交通事故调解人员，对当事人之间的事故损害经济赔偿进行调解。
- (7) 移送案卷 对于需要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的交通事故案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结案书》，将案卷和证据移送预审部门。交通事故案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程序到此终结。

87. 交通事故处理一般程序流程是什么？

答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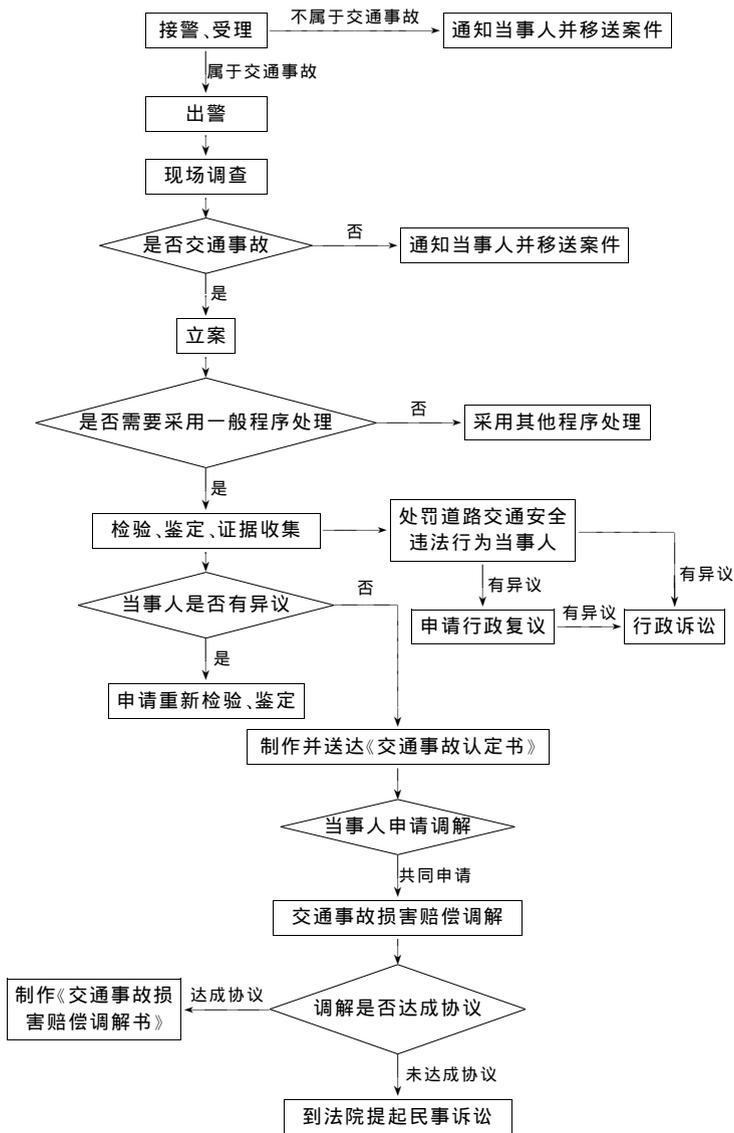


图 1-3 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图



88. 交通事故是如何立案的？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当事人的报警并受理后，前期调查的下一步工作就是立案。交通事故案件分为交通事故行政案件和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这两种案件性质不同，处罚和量刑也有很大区别，因此当事人了解一些立案的知识，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好处的。

一般认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为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 ① 重伤 3 人以上的；
- ② 死亡 1 人以上的；
- ③ 造成公共财产和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 ④ 1 人以上重伤，并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⑤ 1 人以上重伤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⑥ 1 人以上重伤，并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合格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⑦ 1 人以上重伤，并明知是车辆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⑧ 1 人以上重伤，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对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立为交通事故行政案件。

立案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者经调查否定了原来立案根据的，应当销案；对所立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经过侦查活动，在案情已基本查清，取得犯罪事实的确凿证据，主要案犯已抓获的基础上，为揭露犯罪，应当破案。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立案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改立交通事故行政案件：

- ① 没有犯罪事实的；
- ②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③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④ 犯罪嫌疑人已死亡的；



⑤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交通事故的；

⑥ 采取紧急避险行为且避险行为没有过当的；

⑦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交通事故行政案件立案后，如果后果加重，符合立交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交通事故行政案件，改立交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89.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权利是什么？

答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① 在现场勘查活动中，当事人有权了解现场图所绘的内容，并对现场图中表达的内容和有关数据提出质疑。

② 在询问活动中，当事人有权阅读或请记录人宣读笔录内容，并有权要求按照自己陈述的内容进行记录和请求修改自己的陈述。

③ 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有申诉和申请复议的权利。

④ 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侵害了自己的正当权益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⑤ 在交通事故调解活动中，有权了解事故发生的情况，阅读现场图、现场照片、鉴定结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时，有权请求重新鉴定，有权请求办案人员回避，调解不成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有权得到应有的赔偿。

90. 交通警察有无权力扣留事故车辆？

答 出了交通事故交通警察有权力扣留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但扣车是有条件、要求及时间限制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车辆移至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交通事故当事人有必要



了解扣留事故车辆的条件、要求和时间限制，以便更好地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 扣车的条件 扣留事故车辆的情形是“因收集证据需要”，车辆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处理实践中，“因收集证据需要”的情形有：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鉴定肇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机械故障；提取车体有关交通事故的痕迹；对车辆及其所载货物的总质量进行核实；对车辆损坏程度作出鉴定等等。

(2) 扣车要求

① 对当事人采取扣留车辆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需要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交付给当事人。

② 妥善保管。考虑到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纠纷较多，还出现了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特别是长期扣留不予发还，如使用事故车辆等，甚至导致车辆毁损严重。因此，法律规定对扣留的事故车辆，应当“妥善保管”。如果车辆被保管期间造成损毁，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予以赔偿。

(3) 扣车时间限制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开始，并在20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10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除检验、鉴定外，不得使用。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弃车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10日后仍不领取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因此，一般情况下扣留车辆的最长时间是事故发生起算40日。

91. 被扣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会如何处理被扣车辆？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接受处理，对于超过期限没有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仍未接受处理，是比较少见的情况，原因可能也很复杂，比如有的可能是因为使用伪造或其他车辆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机动车而被扣车的，有可能该车的来源不合法，还有则是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当事人不敢再到公安机关去，等等。

对于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首先应当查明不接受处理的原因，如果该车涉嫌被盗或与其他犯罪有关，应当按规定将该车移交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处理；如果未发现涉及犯罪情况，找不到有关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撤销该机动车的号牌和行驶证等，并按规定将车上交财政部门。

总之应当根据具体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对于扣车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起行政诉讼，这时扣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人，在行政诉讼期间，当事人虽然没有去扣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属于本条规定的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情况。

92. 交通警察是否有权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

答 对于这个问题，要分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对淫秽物品、毒品和反动、邪教、迷信印刷品等违禁货物，交警有权收缴；除此之外，出于调查取证需要，可以核实车辆所载货物的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核实之后应当当场将货物交还驾驶人或者车主。

93.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收缴哪些非法装置？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肇事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缴非法装置。



(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是专供特种车辆安装和使用的设施，是为了保证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能够顺利通行而安装的警报器具。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必须按照法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安装，同时也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使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只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可以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前四种车辆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因此，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非专用车辆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2) 自行车、三轮车安装动力装置的 自行车、三轮车是非机动车的范畴，加装动力装置后，一方面破坏了自行车、三轮车自身的结构平衡，增加了危险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加装后的自行车、三轮车行驶速度会大大提高，这样就会对非机动车道内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产生影响，严重的还会引发交通事故。因此，为维护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自行车、三轮车安装动力装置的，应当对动力装置予以收缴。

(3) 加装其他与注册登记项目不符且影响车辆安全的装置的 机动车在进行注册登记时对机动车的有关情况都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如果加装影响车辆安全装置且不属于登记项目规定的，交通警察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出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需要，应当对这些装置依法予以收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变更：①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可加装前后防撞装置；②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③机动车增加车内装饰等。对于这三种类型的加装机动车设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加装非法装置为由，适用强制收缴措施。

94. 现场调查包括哪些内容？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中现场调查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了解



交警现场调查的内容，对于当事人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现场调查有明确规定：

(1) 现场调查 包括下列六项内容：

- ①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②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
- ③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 ④ 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
- ⑤ 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
- ⑥ 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

(2) 进行询问或讯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或者讯问。询问或者讯问时，应当根据需要问明交通方式、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日期、驾驶经历，驾驶前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辆状况、保险情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心态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

(3) 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有关部门。

95.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总的来说有四个方面。

①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包括对受伤人员组织施救、确认肇事者、对现场实施勘查、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等。



② 认定当事人责任。包括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向当事人传达交通事故认定情况等。

③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

④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96. 交通事故处理回避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是否就要停止对交通事故处理的调查工作？

答 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交通警察不停止对交通事故处理的调查工作。众所周知，行政执法具有连续性和紧迫性，讲究行政执法的效率。尤其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案件的执法活动，包括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不仅在法律上有时限的规定，而且在调查过程中也应该把握时机。对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来说，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现场痕迹物证的提取、现场调查访问、受伤人员的抢救、现场证据的保全以及追缉事故逃逸车辆等，都有紧迫的时间要求，稍有延误，可能就会贻误战机，没有办法补救，不能够随意中途停止。况且，被申请回避的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是否应该回避仍然处在不确定的状态，如果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之前停止对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就有可能造成证据、线索灭失，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97.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哪些义务？

答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人。交通事故当事人作为一名公民应当履行一定的责任和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具体来说，当事人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交通事故发生前后过程的空间场所，这里存在大量的事故痕迹及物证，是公安部门正确认定事故责任、处理交通事故的关键，当事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防止因现场被破坏而给事故勘查带来困难，从而影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性。

(2) 必须抢救伤者 作为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救死扶伤既是一



种美德，也是法律规定其必须履行的义务。交通事故发生后，在暂时无专业医护人员救助伤者的紧急情况下，当事人迅速、及时地抢救伤者可以防止伤者病情恶化，以致造成死亡，从而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抢救伤者时应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如伤者出血，应找准出血部位，用毛巾、手帕等采用捆绑法或按压法止血；如伤者失去知觉或呕吐，应将伤者横卧，舒身躺下，保证其呼吸道通畅，避免因其姿势不对致咽喉被堵而窒息；如伤者颈部或头部受伤，抢救时不要晃动，尽量使其保持原有姿势等待专业医护人员救助；如发现伤者骨折，应当用木板、木棍等物将骨折部位固定，减少移动；如伤者被压在车轮下，可以移动车辆将伤者移出，但应标记车轮方位和伤者倒卧的位置，在无其他车辆救助的紧急情况下，可用肇事车辆将伤者运送至医院，但应标好车轮的位置、走向、制动印痕的起止点，如有他人在场，应留人保护现场。

在抢救伤者的同时，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程度及是否需要医护人员帮助等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准确、及时地处理交通事故，救助伤员。

(3) 必须及时报案 当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时，当事人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点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在事故发生地无执勤民警时，应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该电话是全国统一特服号码，免费拨打）报案，如果事故发生在边远地区，通讯联络不便，可请顺路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或其他人员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或就近向当地公安部门、行政部门报案，并请他们转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如果交通事故引起火灾的，当事人应当先报火警“119”，再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

报案时，当事人应讲明事故发生的地点、车牌号码，人员伤亡、损失情况等，以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救援处理措施。如果交通事故伤亡重大或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向



公安部门报案。

(4) 必须如实陈述交通事故经过 当事人作为交通事故的目击者, 最了解交通事故发生的全过程。当事人的如实陈述可以使公安机关取得可靠的证人证言, 对现场勘查, 调查取证, 认定事故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知情当事人故意隐瞒事故真相, 不仅不利于交通事故的正确处理, 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者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图?

答 现场图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的方式之一, 是反映现场环境, 现场概况, 现场有关物体的形象、位置及其相互关系的绘图。现场图用规定图例, 按一定比例制作, 通常用正投影方式的平面图表示。现场图是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重要证据。

99.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查看现场图?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现场图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 应当记录在案。因此, 既然当事人有在现场图上签字的权利, 就有查看的权利。另外, 现场图作为一种证据, 也应让当事人知晓其内容。因此勘查人员在现场图绘制完毕后, 应当将现场图交给当事人看。现场图制作完毕后, 当事人有请求查看现场图的权利。

100. 当事人在看交通事故现场图时应注意什么?

答 当事人在看现场图时, 应当注意现场方位是否准确, 车辆停放位置的有关数据是否准确, 有无制动距离, 制动拖印的始点和终点位置、数据是否准确, 有无接触方位, 人体倒卧的位置及与车辆的关系数据是否准确, 有无散落物的标注。如果发现位置不当, 数据不准, 可以请求重新复核。看不明白的地方, 应当向制图人员询问。最后注意绘图人员是否在图上签字。



101. 法律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事故时停车是如何规定的?

答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这是车辆驾驶人应当尽到的法定义务。明知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车的，属于有意变动现场的行为，驾车逃逸的更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事故时停车有明确规定。

一般道路停车注意事项：

① 当事人应当立即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夜间还需开启尾灯；

② 故障车辆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高速公路停车注意事项：

① 机动车因事故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员必须立即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150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还需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② 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

102. 为什么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获取痕迹或证据?

答 交通事故的调查主要是收集能够证明交通事故事实的证据。但是有的证据如果不及时获取，可能以后就不复存在或者难以取得，这样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交通事故事实带来很多麻烦，甚至会导致交通事故事实查不清楚。例如，交通事故证人病危，如果不马上进行询问，以后就难以进行询问，了解交通事故的有关情况；当事人酒后驾车，如果不立即进行酒精测试，数小时以后当事人的血液酒精可能就会变为零；下雨天发生的交通事故，如果不对路面的痕迹进行及时提取，可能会被雨水冲刷干净；逃逸车辆遗留在现场的轮胎印记不及时称其重量，以后可能也就难以获



取；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如果不在现场周围及时寻找证人，以后找到证人的机会就会更小。诸如上述的情况很多，这些都会导致交通事故的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为此，要求及时测试、提取和保全可能灭失的痕迹或证据。

103. 当事人是否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

答 可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数据和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和受害人陈述、检验和鉴定结论、勘验和检查笔录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如果对认定不服或者对损害赔偿难以达成协议，想去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在许可的范围内查阅、复制、摘录上述所列的证据材料，作为当事人打官司时向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但是当事人在复制证据材料后一定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复制的材料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盖上这个章一来说明当事人所复制的材料确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二来说明当事人复制的材料是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许可的，是合法的。

104. 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进行鉴定？

答 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这里所说的鉴定，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专门机构，就案件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进行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专业性较强的检验。鉴定对查明事实真相，分清责任，确定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具有重要作用。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准确，直接关系到能否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尤其是复杂、疑难的交通事故案件中，涉及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对其所作的鉴定将起到其他证据无法替代的作用。在一些交通事故案件中，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直接影响到事故起因的认定和责任的分担。为了保证事故处理的公正、公平、公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同时，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以保证鉴定的证据效力和真实性。

105.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答 可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由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部门，对于相关的鉴定机构的情况相对了解，这些鉴定机构也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掌握了它们一定的资料，因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也是便民的体现，但是为了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防止鉴定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拉关系”，法律将最终由当事人委托鉴定的决定权交由当事人，这是对当事人的尊重，更是当事人权益的保障。

106.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具备哪些要求？

答 交通事故处理中，检验、鉴定结论对于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赋予当事人可



以采纳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检验、鉴定结论，也可以自己选择、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人员的权力。不管采用哪种形式，要想使检验、鉴定的结论成为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合法有力的证据，下列要求是必不可少的。

①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检验、鉴定的事项。谁委托，检验、鉴定什么，检验鉴定结论应当首先交代明白。因为谁委托，涉及委托人是否是法定委托人的问题。

②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向检验、鉴定部门提交了哪些相关材料。这些相关材料是检验、鉴定部门制作鉴定结论的基础，不载明委托人向鉴定部门提交了哪些相关材料，就不知道鉴定人是以什么材料为基础作出的检验、鉴定结论。

③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具有检验、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科学技术手段的说明。检验、鉴定结论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同时要明确检验、鉴定的依据；有的检验、鉴定还需要相应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设备，检验、鉴定时使用了什么技术手段和技术设备，都应当予以说明，以供判断检验、鉴定结论是否科学。

④ 检验、鉴定结论应当有检验、鉴定部门和检验、鉴定人的资格说明。检验、鉴定部门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检验、鉴定人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职称。

⑤ 检验、鉴定结论必须有检验、鉴定人签名，复核的应当有复核人签名，并应当注明职称；同时还须加盖检验、鉴定部门印章。

⑥ 如果检验、鉴定结论是通过分析得出的，应当注明分析过程。

同时，还要注意肯定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两种鉴定结论的区别。实践中，大多数的鉴定书都是对鉴定问题提出肯定性结论意见，有时因为材料不充分或鉴定条件不能满足等原因，鉴定人只能提出倾向性意见而不能作出肯定性结论。后者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使用，只供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参考。



107.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有时限吗？

答 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鉴定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开始，并在20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10日。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大多数交通事故应当尽快处理，使受害人的损失尽快得到补偿，也节约了办案成本。遇特殊情况，检验、鉴定在限定周期内无法完成的，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严格审核把关的责任，要严格控制，对屡次超过时限的办案单位要核查交通事故案卷，对属于工作失误造成延误超时的，要追究办案单位领导和办案人的责任。

社会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评定、评估的周期，应当按照检验、鉴定、评定、评估项目的常规工作时间计算。遇特殊情况超过常规工作时间的，社会检验、鉴定机构应当提前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和理由，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08. 一方当事人可以对公安交管部门或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检验、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吗？

答 可以。不管哪方当事人只要对检验、鉴定有异议，都可以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例如，对交通事故受伤者进行伤残评定后，受伤者认为鉴定的伤残程度偏低，而对方当事人认为伤残评定等级偏高，对于此种情形，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时，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提出书面形式有困难，可以口头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书面记录。当事人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须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和评估结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当事人结论，并征求对方当事人的意见。该结论会影响对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权益。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和评估的结论，当事人自己和对方当事人都



可以提出异议。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评定的结论有异议，进行重新检验、鉴定、评定时，仅仅需要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由其备案，而不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10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运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警察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格？

答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实行资格等级制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3个资格等级。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具有交通事故处理中级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交通事故；具有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所用交通事故。

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交通事故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分析事故原因、处罚违法行为人、依照申请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等工作的全过程。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交通警察不但应该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还涉及一定的专业技术。对于交通事故处理民警而言，处理交通事故是一项法律性、技术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遵循交通事故处理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提高办案质量，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为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先进，所以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等级证书制度。有高级证书的交通警察就可以处理相对大的、案情复杂的交通事故，作较复杂的检验和鉴定，等级低的则只能处理相对小一些、案情简单的交通事故。

在实践中，对于当地发生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该派具备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进行处理，否则就是违反法定程序。



110. 适用一般程序对交通事故调查的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警察应有几人？

答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如果发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在调查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对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时，办案人员不能少于两人的规定，也是在保证程序合法的层面上作出的。其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可以做到有查有记，有问有记，勘验和记录、讯问和记录、询问和记录分开同时进行，有利于提高讯问等各个调查环节的效率；②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收集证据和讯问等工作，人民警察可相互监督，防止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③有利于人民警察相互配合，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④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讯问、询问以及证据调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11.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 对于机动车发生造成路产等设施损毁事故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没有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可以选择即行撤离现场或者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必一定报警等候处理。这项规定是为了尽可能减少交通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而采取的允许当事人自我解决争议的机制。但是，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



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场合，上述规定可能会导致当事人逃避赔偿财产损失的责任。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专门设定了一条来弥补这一漏洞。

关于机动车对于道路造成损害的赔偿，《公路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本条的内容，也体现了《公路法》上述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11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事故现场的程序进行了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图 1-4 可以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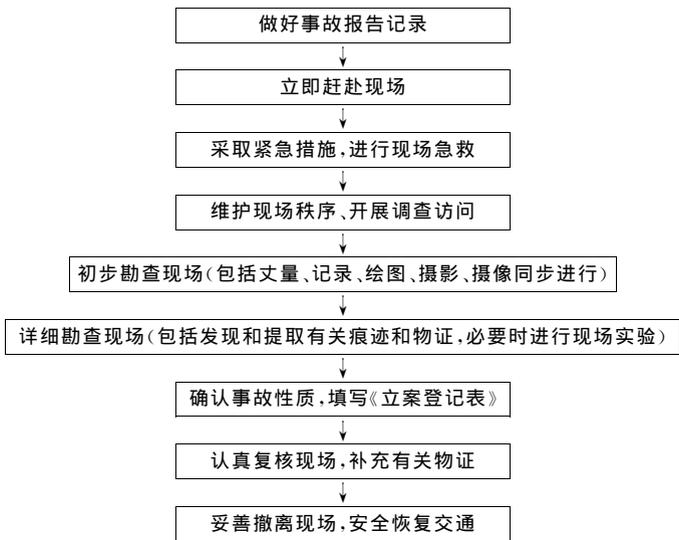


图 1-4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程序框图



当事人了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有助于更好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也有利于当事人知法懂法，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个别公安人员违法行政行为的侵害。

113.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答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是交通警察依法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交通事故有关的时间、地点、道路、人身、车辆、物品、牲畜等进行的勘验、检查，以及当场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的调查访问，并将所得结果客观、完整、准确记录下来的活动。通过交通事故现场调查，可以获取交通事故证据，获得调查线索，帮助交通警察判断事故性质，确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原因，为处理交通事故提供依据，也可以为改善交通环境、创造安全的交通环境提供依据。

114. 交通警察在现场调查的内容有哪些？

答 了解公安机关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如何调查，可以使当事人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可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另一方面如果公安机关在调查时有违反处理程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当事人可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现场调查的内容具体如下。

(1)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当事人姓名、年龄、身份或其他有效证件编号、驾龄、准驾车型等。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应该确定当事人是谁，防止现场有人故意顶替或者冒名；此外，对当事人当时的情况应该及时调查，例如，对当事人是否有驾驶证、是否饮酒、是否疲劳、是否有精神病等情况进行调查。交通事故的发生与当事人当时的状态有很大的关系，而当事人有的状态是暂时的，如果不及时调查，可能过后是很难确定的，导致受害者的权益无法保障。

(2)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



① 有关车辆基本状态和基本情况调查 车辆基本状态包括：车辆在事故现场的位置、车辆灯光情况、车辆装载情况、车辆肇事时的挡位、车辆制动气压大小等情况。车辆只要移动，其中很多状态就会改变或不复存在。这些情况对于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又是至关重要的。

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属单位、是否有车辆行驶证、有无保险、车辆型号、车辆颜色等。这些情况对于交通事故处理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也是确定驾驶人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重要事实。

此外，车辆的外廓尺寸、轮距等一些技术参数可以根据车辆行驶证以及车型手册获得，但是轮胎型号、胎面花纹等关于轮胎的基本情况要现场调查，因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可能会更换轮胎。

② 载物和乘员情况的调查 装载调查内容包括：货物种类、乘员情况、载重量等信息。核实车辆的装载情况，可以获得车辆的总质量、车辆载客人数以及车辆装载的几何尺寸，这些不但有助于确定肇事车辆装载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对于事后鉴定车辆速度也是至关重要的参数；此外，核实车内乘客的情况还有助于寻找事故的见证人，从而了解事故发生时的情况，有助于了解交通事故事实。

③ 车辆安全装置的调查 车辆的安全装置调查内容主要有：制动装置、灯光装置、变速器挡位、手制动拉杆位置、气压表指示量等情况。这些信息的获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肇事前车辆使用情况。

(3)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当事各方参与交通活动的方式、交通事故发生前当事各方的运动轨迹、形态、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的行为等。

(4) 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 有时通过事故现场中车辆停止的位置，就可以较容易地判断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而对于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意外情况，通常都需要分析调查获得相关证据才能够得到结论。



(5) 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 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包括:

- ① 道路宽度;
- ② 道路面层材料、路面平整度等;
- ③ 纵向坡度、弯道曲率半径、超高等;
- ④ 有无交通标志、有无护栏以及车辆与这些设施是否发生碰撞和碰撞的情况如何等;
- ⑤ 路面堆积物等。

(6) 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 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有: 交通事故发生时的气候情况、能见度情况、交通流量情况、交通事故发生地点视野情况等。

上述的调查内容都与维护当事人利益息息相关, 因此, 现场调查时, 受害方要多留一个心眼, 对应该调查取证而没有调查取证的情况要及时提醒警察同志。

115. 现场调查时没有查实肇事人身份, 交通警察可以传唤该肇事人吗?

答 可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对当场难以查实身份的肇事人, 可以依法传唤。这里“对当场难以查实身份”, 是指肇事人没有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携带的证件之间相互矛盾, 当事人自己所说的与证件上记载的相互矛盾, 或者交通事故现场没有人员能够证实当事人身份等。出现上述情形的, 可以对当事人进行传唤。

传唤的种类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共有三种: 口头传唤、书面传唤、强制传唤。口头传唤是对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人口头责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做法。口头传唤用于当场, 由办案人对行为人当面宣布。书面传唤是对违法行为人使用《传唤证》, 命令其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式, 被传唤人收到《传唤证》后, 必须在附联上签名和注明收到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 可以强制传唤。强制



传唤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对于交通事故调查中检查当事人身份时，因为一般是在交通事故现场进行的。通常采用口头传唤。由交通警察带领当事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讯问，进一步核实当事人的身份。遇到这种情况，当事人应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争取尽快把问题搞清楚。

116. 什么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它有什么作用？

答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是当事人就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过和所了解的情况，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的陈述和辩解。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与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的人。他们亲身经历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于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应该清楚。他们不但清楚交通事故发生前自己的主观态度，也清楚地意识到交通事故发生时自己的反应以及交通事故发生后所作出的处置措施，清楚发生交通事故前自己的行驶路线、自己的身体状况以及车辆的状况等等。因此，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陈述对于认定交通事故案件是非常重要的。

117. 交通事故发生后，司机如何自我取证？

答 从2002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已经不再主动调查。而采取当事人举证的原则。由于2004年5月1日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实行弱者保护原则以来，行人和非机动车“碰瓷”现象增多，司机往往有理说不清，使自己利益受损。因此，司机要提高自我取证的意识，以下几点供参考。

(1) 人证要找目击者 证据分为人证和物证很多种。当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如果司机看到行人没有走人行横道、闯红灯或非机动车有猛拐现象，一定要询问旁边的车辆或行人有没有看到刚才发生事故的一幕，并留下目击者的姓名、联系电话等资料。因为事故民警一般会在发生事故后的5至10分钟赶到现场，尽量请目击证人留在现场，一同协助警方调查。这是人证。



(2) 物证标出行人位置 如果伤者需要马上送至医院，而警察又没到来时，可先用粉笔或可以画出痕迹的石块大概标出伤者倒地的位置。如果行人确为闯红灯或不走人行横道，交警在勘查事故现场时完全可以根据其倒地的位置和其他散落物测量出来。当然，司机如果随身携带相机或录像机，也可以自己拍下来，提供给办案民警。这是物证。

(3) 受询多提供细节 当司机接受民警询问时，一定要尽可能多地提供事故发生时和现场的细节。尤其是事故现场不能清晰地反映出司机采取了必要的刹车措施时，一定要向交警阐明自己踩刹车时遇到了什么情况，以致没有明显的刹车痕迹。

118. 交通警察有权检查当事人随身携带的物品吗？

答 实践中，经常有当事人质疑交通警察检查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他们认为交通警察调查车辆和现场情况就可以了，检查随身携带的物品没有必要也没有权利。其实不然，《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交通警察可以依法对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检查是为了确定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的特征和状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重要的办案手段，是行政强制措施的一种。检查分为对人身检查和物品检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该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该由两名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人民警察进行。第六十八条规定，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办案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该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119. 交通事故讯问和询问有什么区别？

答 交通事故案件讯问，是指交通警察就交通事故案件事实依法对肇事人进行审讯和查问的活动，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一项重



要侦查手段。对尚未确认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如其负有交通事故责任可能的，也可使用讯问。而交通事故询问是指交通警察通过询问、谈话的形式，向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了解交通事故事实的活动，是调查、收集交通事故证据的基本方法之一。两者实施的对象和实施的手段都有很大的不同。

120. 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证据进行保全吗？

答 不一定。由于交通事故证据的特殊性，交通事故不但可以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交通事故事实的依据，也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益的依据，因此对交通事故证据进行保全是十分重要的。对与交通事故保全如何进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职权进行，也可以由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因为，有的证据在事故现场可能马上就要灭失，当事人不及时保全可能以后就难以获得该事实和证据，等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就已经来不及了。

12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有哪些方法？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所采用的方法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

(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将需送达的法律文书直接交给当事人或者成年家属、代收人的送达方式。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遵守以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将《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



(2) 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事人或者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时,当事人或者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送达人员将法律文书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的送达方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直接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3) 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确有困难的,而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送交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

(4) 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需送达的交通事故法律文书邮寄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邮寄送达,应该附有送达回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5) 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时,而将需送达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告,公告经过一定期限即产生送达后果的送达方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122. 法律对涉外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特殊规定?

答 涉外交通事故是指在我国道路上发生的涉及到外国人、车辆和财产的交通事故。涉外交通事故除具有国内的交通事故构成要素以外,还应具有涉外因素。所谓涉外因素是指具有关系到外国



国家、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或外国组织（包括国际组织）以及外国交通工具和外国人的财物等项要素。外国人既包括有他国国籍的人，也包括无国籍的人。既包括外国自然人，也包括外国法人。一国境内的外国人，从其法律地位可以分为两类，即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和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前者称为特殊的外国人，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后者称为普通外国人，具有与居留国公民相同的法律地位。即同居留国公民一样，受居留国的法律管理。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除了要遵守不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具体有以下特殊要求。

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当事人。

② 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请求。

③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其不同意检验、鉴定的，记录在案，不得强行检验、鉴定。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本人不接受调查的，记录在案。

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通过外交途径转交给其所在机构。

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外交部门。



⑥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解，可以采用单方调解方式进行。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当事人协议赔偿款项。

123.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应如何处理？

答 我国法律、法规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的处理有如下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外交部门。

124.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怎么办？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都明确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这一条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同时又指出其参照适用的主体是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这里，公安机关可以利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经验和技术手段，协助勘查事故现场，提出事故的成因分析。但公安机关不能认定当事人违章，也不能进行处罚。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构成了犯罪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可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此类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事宜，原则上应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当事人双方共同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的，公安机关也应受理，不得推诿。

125. 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和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答 在铁道交叉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是指以火车为一方、其他车辆及行人为另一方在铁道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依据 1979 年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规定，处理铁道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以铁路部门为主，地方公安机关参加，按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交通事故分析与认定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认定

1. 什么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答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指从事道路交通活动或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妨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侵犯他人合法交通权益，依法应受公安机关处罚的行为。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民警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哪些行政强制措施？

答 所谓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了预防或制止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或者为了保全证据，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人身自由及财产、证件强行限制的具体行政行为。

在交通管理执法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 扣留车辆；
- 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③ 拖移机动车；
- ④ 收缴非法装置；
- ⑤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

含量。



除以上五种强制措施以外，还有留置盘查、约束醉酒人至酒醒、传唤、强制超载车辆卸载至合法状态、对违法占路施工等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强制排除妨碍、强制报废、撤销机动车登记或驾驶许可、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措施。

3.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可以对其实行什么处罚？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通行规则作了明确的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交通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违反交通规则的，不仅会影响道路的正常秩序，而且对本人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会造成危害，因此，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要给予适当处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具体是给予其中哪一种处罚、罚款的数额是多少，要根据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来确定。应当注意的是，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只有依照简易程序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20元以上的处罚，当事人应当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本条以及本法第一百零八条作出了与上述规定不同的规定，即“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这种规定是考虑到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面临车流量大，行人流动性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又比较多以及方便群众等特点，针对交通警察在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作出的特别规定，按照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这样规定是可以理解的。

4. 故意超速驾车发生伤亡事故的，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答 道路交通事故在主观方面，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没有任何过错，但不能是故意。在道路上发生的危害后果，如果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则分别适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去解决。但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对事故造成的后果在主观上是过失的，而不是对交通违法行为本身是过失的，即对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

就拿故意超速来说，驾驶人知道车辆已经超速且继续实施这种行为可以认为是一种故意行为，但是我们判断驾驶人造成的事故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不能从驾驶人超速的这个交通违法行为是不是故意作为来考虑，而应看他超速造成的后果是否是故意的。如果驾驶人没有预见超速会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预见但认为自己能够避免，那么就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如果驾驶人在预见超速会导致伤亡而且预见没有能力避免的情况下故意作为，就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范畴。

5. 对公民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实施50元以上的现场处罚吗？

答 可以。现场处罚，又称为当场处罚、即时处罚，是指利用简单程序进行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200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范围，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范围是不一致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罚款，对公民为 50 元，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为 1000 元；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当场处罚的罚款额为 200 元，超过了《行政处罚法》关于对公民处以 50 元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后，在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执法中，对公民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在 200 元以下罚款和警告场合，均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对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而言，赋予路面值勤的交通警察队现场轻微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简易处罚的权利，对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方便被处罚人、减少处罚运作程序成本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实践中，大量的警告和罚款处罚是通过值勤的交通警察现场处罚的形式完成的。

6. 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罚款二百元有法律依据吗？

答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因此，当事人骑摩托车不戴头盔被罚款 200 元是有法律依据的。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200 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那么，当事人在拿到交通警察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可以在决定书“行政处罚的依据”一栏找到被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条文，如果当事人随身携带法律法规的手册，能够很



快验查交通警察载明的内容和处罚是否有误。

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车辆有何规定？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基于办案的需要可以暂扣当事人的嫌疑车辆的权利，但是并不是说交管部门对扣留的车辆可以任意处置，当事人了解法律对扣留车辆是怎样规定的，有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 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② 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这是针对个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车辆管理不善甚至挪用被扣留机动车辆而制定的。实践中，有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珍惜被扣车辆，随意将其放置在露天，不加任何防范，致使被扣留车辆损毁甚至被盗。也有的将被扣车辆用作办公用车，在社会上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为了杜绝上述事情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③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这一规定的目的是督促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既可以提高办案效率，也能使处理更为公正、合理，使当事人受到应有的教育。同时，也减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车辆的管理负担。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时间不来接受处理，公安机关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比如，将被扣留车辆予以拍卖、变卖。

8. 什么是机动车的“载重量”？什么是“超载”？

答 “载重量”是指车辆除自身质量外的最大限度的载物质量，也称为车辆的货物净重。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1988年公交管第52号文件的解释，关于汽车载质量的核定问题，货车按正式



批准的技术文件（即出厂说明书）规定核定；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小客车按技术文件规定核定，大客车技术文件规定的乘坐人数小于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技术标准规定的，一般按技术文件规定核定，如车主要求增加乘坐人数，允许加装固定折叠座位，但总乘坐人数不准超过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技术标准的规定；大于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按国家技术标准规定核定。

“超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机动车载物时，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重量；另一种情况是机动车载人时，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这里的超载是指前一种情况。

近年来，机动车超载，尤其是公路上机动车超载违法现象突出，已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和交通管理的难点。超载违法行为尤其是严重超载，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引发交通事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毁坏公路路面，缩短公路使用寿命，使国家和集体蒙受巨大损失。在这里，也提醒驾驶人朋友：超载害人害己，请珍爱生命！

9. 对机动车违法超载行为的处罚应如何理解？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这是关于客运、货运机动车超载处罚的规定。我们可以分 4 个方面来理解。

（1）扣留超载驾驶的机动车 按照规定，超载驾驶机动车，属于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之



所以称之为严重违法，是在于这两种违法行为极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物重大损失的重特大交通事故。为了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本法规定，发现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货（如客车顶上载货超高超重）和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如货车顶上坐人）行驶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首先依法扣留其机动车，目的在于迫使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超载车先“轻身”再处罚。所谓先“轻身”，是指违法超载的机动车必须先消除违法状态：超载的人数要下车、超载的货物必须卸下。然后根据不同情节，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2) 责令限期改装超载机动车恢复原状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准予登记的机动车，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出厂时又经检验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机动车。因此，对这种定型的机动车任何改动、改装，都可能在结构上、功能上改变原有的安全技术标准，造成隐患，容易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为使机动车超载而加以改装，就破坏了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同样是改变了结构，成为发生交通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一旦发现这种超载的改装车，除了按照规定滞留机动车消除违法状态并按本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必须按本条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即拆除车厢护板加高或者车身加长的部分，恢复改装之前的状态。限期长短，要根据恢复原状的工时来定，如需滞留机动车 7 日以上的，应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 对超载客、载货机动车的处罚 依照本条规定，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或者违法载客的，可依法处以 5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经处罚以后，仍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暂扣客货运输机动车放行的条件 暂扣超载客货运输机动车放行的条件，即本条规定当事人履行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罚款义务，并消除了超载违法状态。只要当事人实现了规定的条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应立即结束扣留强制措施，发还客货运输机动车辆。

10. 右转弯的车辆，遇有红灯亮时通行违法吗？

答 不违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右转弯的车辆，遇有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这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红灯表示禁止通行”原则的例外。之所以允许这种例外，主要是根据信号灯所具有的避免路权交叉的功能而决定的。在红灯亮的情况下，一般是交叉方向上的车辆通行的场合，为了避免路权冲突，红灯禁止通行。而对于右转弯的车辆，不会有直接交叉的大流量的交通参与者与其路权冲突，于此场合，为了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允许右转弯的车辆通行。但是，这种例外还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不得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

当然，如果有其他交通信号禁止右转弯车辆在红灯场合通行，那么即使其右转弯并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也不得通行。

11. 酒后驾车将受到什么处罚？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按照驾驶的车辆性质不同分两种情况执行：①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②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 3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罚款。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值》的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6分。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也按照驾驶的车辆性质不同分两种情况处罚：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②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③1年内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计12分。

12. 酒后驾车中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是如何界定的？

答 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饮酒的多少分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两种情况。这里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机动车驾驶人饮用白酒、啤酒、果酒、汽酒等含有酒精饮料后，在酒精作用期间驾驶机动车。“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机动车驾驶人饮酒过量，已经处于酒精中毒的状态，神志和控制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那么在交通管理活动中，如何界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04）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为饮酒驾车。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为醉酒驾车。

13. 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中的“营运机动车”是如何界定的？

答 “营运机动车”，包括各类大、中、小型从事客运或者货运的机动车。其中营运客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长



途客运汽车和出租汽车等。营运货车是指专门从事货物运输的长途和短途机动车。

14. 何谓“拼装的机动车”？

答 所谓“拼装的机动车”，是指没有制造、组装机动车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擅自非法拼凑、组装的机动车。拼装的机动车既没有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通常也达不到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该机动车也不予审查登记。

15. 对“过度疲劳驾车”是如何认定的？

答 关于驾驶疲劳问题，国内外都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从中发现睡眠和驾驶时间与驾驶疲劳有很大关系。对一定数量的24小时未睡眠的男驾驶者进行驾驶测试，经过45~60分钟，他们中多数人打瞌睡、走神、车速多变、摇晃等现象；另一组实验数据显示，驾驶人驾车时，0~2小时为适应新驾驶工作的努力期；2~4小时为驾驶的顺利期；6~10小时为疲劳期；10小时以后为疲劳的加重期，其神经感觉症状明显加强。因此，一般情况下，对“过度疲劳驾驶机动车”界定为：机动车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10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005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疲劳驾驶是当前引发交通事故，特别是长途客运、货运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机动车驾驶人在疲劳时，应当及时休息，从而保证行车安全，而不能强行上路，威胁道路交通安全。

16.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车”的违法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准确理解这两类药品的概念和范围，是认定驾驶人是否违反这



条规定的关键所在。

(1) **精神药品** 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的药品，如安纳唑、安眠酮、甲基苯丙胺等等。精神药品，有的具有兴奋神经中枢的作用，有的具有抑制神经中枢的作用。如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是一种苯丙胺类精神药品，药性非常强。吸食、注射甲基苯丙胺，会使吸食、注射者变得兴奋、易激动和焦躁不安，会出现暴力倾向，长期服用会严重损害健康，甚至造成死亡。服用精神药品，在药物作用下会产生神经中枢的兴奋或者抑制，导致人的判断能力、控制能力下降，服用者驾驶机动车，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服用精神药品后不得驾驶机动车。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不仅仅是指由国家规定管制的属于毒品范围的精神药品，还包括其他由国家管制的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可能影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精神药品。医师在进行医疗诊治开处方时，如果处方中包含可能影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应当向患者说明。患者在服用该精神药品后在精神药品作用期间，也不得驾驶机动车。

(2) **麻醉药品** 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麻醉性毒品。如吗啡属于鸦片的精神品，是一种极易溶于水的粉末，是一种抑制呼吸的药物，剂量过大会造成呼吸停止以致死亡。大麻是一种无花瓣双子叶植物，是当今世界使用最多、范围最广的麻醉品。它的主要成分是四氢大麻酚。经常或者过量吸食大麻，会对人体的许多器官造成危害，破坏其功能。可卡因是从古柯叶中提取出来的，又称古柯碱，是一种粉末状的白色晶体，具有强烈的麻醉作用。大剂量的可卡因会导致人的中枢神经的传感源受阻，严重的会造成极度痉挛和心力衰竭，从而导致死亡。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不仅对服用者本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同时由于药品的麻醉作用会导致人的判断能力、控制能力大大下降，服用者在驾驶机动车时，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后在药品作用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17. 什么是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那么，何谓“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即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故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例如脑血管、心血管疾病，癫痫、眩晕、发烧，严重的耳疾、眼疾，肢体严重伤残等。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体状况，是保证安全驾驶的重要条件之一。任何人在参加驾驶考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的身体条件；如果不符合这些身体条件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不得参加考试或者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如果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得驾驶机动车。

18. 对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答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施的取消其驾驶资格的处罚手段，是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实施的一种比较严厉的行为能力罚。因此在运用条件上也是比较严格的，仅限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条款规定的情形：

- ① 一年内有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②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③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 ④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⑤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⑥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机动车驾驶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即使具有较好的驾驶技术，也不能驾车上道路行驶，否则视为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被吊销驾驶证后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但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和其他处罚合并使用，但只能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19.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哪几种？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以下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1) 警告 警告是行政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告诫，使其认识所应负责任的一种处罚。在道路交通中，主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对犯有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道路通行人员或者乘客给予的一种行政处罚。

(2) 罚款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法行为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一种财产性处罚形式。但财产罚必须以制裁违法行为为目的，应依法适用，不得滥用。这一点，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尤其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因为在现实中，有少数交通警察乱罚款、带着指标罚款，影响了交通警察的形象。

(3) 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就是行政机关剥夺了违法行为人从事驾驶车辆资格的一种处罚。由于它剥夺了当事人驾驶车辆的权利，因而是一种比较严厉的行为能力处罚。

(4) 拘留 拘留是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违反交通管理人实施的短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期限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由



于是限制人身自由，因此只适用于较严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其目的在于促使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的严重性。

20. 交通警察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是否需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上述条文中“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交通警察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指交通警察依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时，应当填写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当事人。需要注意，上述规定对当场处罚的有关程序未明确指出，如违法事实应当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等，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上述是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具备的或者说是不可缺少的事项。当然，在应当载明事项以外，还可以增加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这里所谓的“当事人”，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被处罚人都属同一概念。所谓“违法事实”，这里是指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具体行



为事实，主要包括违法行为的行为种类、违法性质以及时间地点等要素。所谓“行政处罚的依据”，是指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方面的依据，即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是哪个法律、法规以及哪个条款。所谓“处罚内容”，即给予什么样的具体处罚，包括处罚的种类、罚款的具体数额等。所谓“时间、地点”，是指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地点。对于当场处罚决定书，其制作时间应当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一致。所谓“处罚机关名称”，是指作出行政处罚机关的单位名称。这里规定的“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是指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必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由本人签名或者加盖本人印章。

22. 当事人应当如何缴纳罚款？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对当事人应当如何缴纳罚款作出了明确规定：①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②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③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这一规定主要是针对执法机关的，其目的是防止个别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乱罚款或者将罚款作为单位小金库甚至个人私吞。同时这也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使其有权拒绝非法罚款，同时由于有相关收据，当事人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根据该收据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3. 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应受到拘留处罚？

答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出行政拘留决定：

- ①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③ 肇事后逃逸的；
- ④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 ⑤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事故的；
- ⑥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交通事故的；
- ⑦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事故的；
- ⑧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在一般事故中负主要以上责任、或重大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或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实施拘留处罚应当与罚款并处，并且在下列情形下，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 ① 不满 16 周岁；
- ② 70 周岁以上的；
- ③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
- ④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

2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裁决吗？

答 拘留是对有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的人所限制其一定时间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由于拘留限制了当事人的人身自由，会对当事人的身心及其他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在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时，一定要慎重，并且不得滥用。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也就是说无论哪一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都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决定给当事人以行政拘留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

对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运作，公安部法制司在 199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行政拘留问题的答复》有述：“西安市交通警察支队在直接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审批后，以行为发生地公安局的名义裁决，属于公安机关的内部工作分工。这样做可以避免重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在形式上也符合法律的要求，目前许多地方公安机关都采取这一做法。”所以，如遇这种处理形式，当事人不能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

25. 何谓“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答 在现实生活当中，有些驾驶人在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后，认为自己什么机动车都可以开，开什么车需要的驾驶技术都是一样的。实际上这种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合法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因为机动车的类型很多，各种不同类型的车辆结构、技术状况、机械性能以及操作要领都各不相同。驾驶人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 C4 类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要对他申报驾驶这类车型的技术进行严格考核，只有合格了，才能核发 C4 类驾驶证。你持有 C4 类机动车驾驶证只能驾驶三轮汽车，而不能驾驶其他类型的机动车。

在机动车驾驶证上，记载有持证人准驾车型代号。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如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机动车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一般来说，取得准驾大型客车或大型货车驾驶资格的，可以驾驶小型机动车。取得准驾小型机动车资格的，需要增加驾驶车型时，应经考试合格后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如果，驾驶人还不知道自己手中的驾驶证到底可以驾驶哪些类型的车，可以查看公安部关于准驾车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71 号令）规定的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2-1：



表 2-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C1、C2、C3、C4、M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26.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是违法行为吗?

答 对于这个问题,要依具体情况而定,非机动车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借用机动车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根据上述规定，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正常行驶 主要是指非机动车道道路施工、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不能移动或者需要保护、勘查现场以及机动车临时停放在非机动车道等情况。此时，非机动车道已经没有行驶空间，为了避免非机动车汇集堵塞，所以确立了允许非机动车借道行驶的制度。

(2) 行驶受阻的非机动车在受阻的路段只能借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 这意味着：①非机动车只能在受阻的路段借道，在其他路段不得借道或者继续借道；②非机动车只能借用机动车道，而不得借用人行道；③非机动车只能借用与非机动车道相邻的机动车道，而不得借用其他机动车道。

(3) 非机动车根据上述规定借道行驶后，应当在越过障碍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不得继续在机动车道上占道行驶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借用的机动车道上有机动车行驶，机动车应当减速让行，以保障非机动车借道行驶的安全。

27.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交通警察能否扣留其非机动车？

答 可以扣留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交通警察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这是为了保证处罚的正常进行，法律给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置违法行为的强制性手段，对于接受处罚的或者是经过教育后接受处罚的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扣留其非机动车。

28. 在高速公路上可以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吗？

答 不可以。有些驾驶人在学车过程中，想在不同的道路类型中都尝试驾驶，其中包括高速公路；还有些驾驶人把刚修好的车开到高速上试车，这两种行为都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行为。因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实施这两种违法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七）项规定，在高速公路上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6分。

29. 迎婚车可以在车号牌上贴自己设计的婚庆标语吗？

答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城市道路上长长的结婚车车队，其中一景就是车号牌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从表面上看，当事人这么做把迎婚车打扮得很喜庆。但是，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另外，用婚庆标语遮挡车辆牌照，驾驶人有可能逃避交通违法处罚的嫌疑。车辆牌照被遮挡后，车辆行驶违法行为有可能增加，因为他们认为即使有驾驶违法行为，电子警察也拍不到车牌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对其实施处罚。

对这种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二）项规定，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十五）项规定，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一次记3分。

30.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是违法行为吗？

答 是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近些年，在驾车时使用手机而引发车祸的情况屡见不鲜。美国一项关于在汽车中使用电话而肇事的调查表明，驾驶人如果边打电话边驾车，肇事率将增加两倍；英国研究人员经测试发现，开车使



用移动电话，人脑的反应速度比酒后驾车时还要慢 30%，驾车者对路况的反应也要慢半秒钟。而且移动电话产生的电磁波对现代汽车的电动装置危害甚大。因此，我国交通安全法规将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行为明确规定为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严格禁止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和观看电视。

31. 驾驶机动车时穿拖鞋违法吗？

答 违法。夏天来临的时候，有不少人喜欢穿拖鞋出门，如果是步行或者乘车还是可以的，但是要驾驶机动车就属于违法了。有的驾驶人会说，道路交通安全法里并没规定不让穿拖鞋驾车。实际上，这里有一个对法律条文理解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也就是说，凡是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事实上，在过去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就有关于禁止穿拖鞋驾驶的规定，驾驶时穿拖鞋会影响驾驶人对制动、离合、油门等设施的控制，影响了驾驶安全。所以，驾驶时穿拖鞋应当理解为包括在本项关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中，属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32. 在高速公路上开“慢车”没关系吗？

答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的行驶速度范围是有规定的，不仅对最高行驶速度有限制，而且对最低行驶速度也有限制。因此，在高速公路上开慢车要看你开得到底有多慢，如果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速度限制值时，就有可能导致追尾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第三款规定：“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



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对高速公路是有最低行驶速度要求的。低于规定的速度值，毫无疑问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有的驾驶人可能会感到委屈：车开快了会出事，我开慢了也违法呀？事实并非如此，我国目前的高速公路大多是全封闭、全立交，都有规定的设计时速标准，限速是为了防止车辆速度过高或过低行驶而引发交通事故，保证行车的安全。科学研究表明，在同一环境下两个同一方向行驶的物体，如果都保持在一个速度段内，那么相撞的概率就小，反之则大。如果我们行驶的速度低于60公里每小时的话，高速公路就变成普通公路，低速行驶的车辆就变成高速公路活动的障碍物，它阻碍了高速车的行驶，使得高速车不断地改变方向去超越。扰乱了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降低了高速公路的效益，自然是一种违法行为了。

3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应保持的安全行车距离是如何界定的？

答 关于机动车保持安全行车距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对于保持多长的距离才属于“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并没有明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上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其第八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或者路面结冰、积雪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与同一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 ②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与同一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③ 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应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根据道路交通各类事故形态的分析，目前每年因尾随相撞而造成的事故接近所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 20%，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则高达约 1/4。据统计资料显示 2005 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47 起，其中追尾碰撞事故就发生了 7 起，占事故总起数的 15%。尤其是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保持安全车距更是至关重要。高速公路发生汽车追尾，经常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所以，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对于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是十分关键的。

34. 高速公路上可以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吗？

答 不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专用道路，一般为四车道以上的多车道路面，相向行驶的车道之间采用机械性、永久性、强制式隔离开，而同方向行驶的车道除以机动车行驶方向左侧第一条车道为超车道外，其余车道均为行车道，一旦在路面上出现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时，将会阻碍同向行驶的车辆；增加交点和冲突点；引发撞车、刮擦等交通事故。

35. 可以在高速公路上开拖拉机吗？

答 不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拖拉机等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对于禁止在高速公路上开拖拉机的行为的法律规定处于以下几点考虑：

① 由于拖拉机车速提不起来，不能与高速公路共同行驶而成为高速公路上一个活动着的障碍物；

② 影响高速公路路面的交通流量，使得高速车要不断地变换车道，变换方向来超越低速车而增加路面上的交结点，交通事故随



患相应增加；

③ 拖拉机等车辆技术性能、安全设备等较差，比如：灯光不全、亮度不够、制动性能不好等，较易发生故障，阻塞路面，容易造成追尾，引发交通事故；

④ 拖拉机驾驶人驾驶技术和驾驶心理缺乏训练，对高速公路的标志、标记、出入匝道、车道使用十分生疏，一旦驶入高速公路会出现紧张、慌乱等负面心理因素，乃至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因此，拖拉机驾驶人要牢记交通法律法规，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驾驶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以免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

36. 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或客运吗？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这一规定明确了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不得从事客运。

考虑到在我国广大农村，农民运输小宗的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和生活资料有的还需要以拖拉机为运输工具，规定拖拉机只能在田间从事农业生产，禁止上任何道路行驶不现实。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只作了限制性的规定，而不是一律禁止。但考虑到拖拉机本身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行驶过程中也不够平稳，遇到障碍物颠簸起伏较大，有的甚至会翻车，造成伤亡事故，因此规定拖拉机不得从事客运。实践中有些农民朋友开着拖拉机运货，顺便带上需要进城办事的其他村民，虽然是好心帮助别人，给别人提供一个方便，结果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为保障广大农民朋友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只允许拖拉机运货，禁止拖拉机载人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37. 机动车不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放置标志、携带证件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答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放置标志、携带证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了法律责任：“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述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①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没有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将使机动车的合法性、安全性、身份确定性以及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等情况处于不确定的状态，此时，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的职责，目的是为了在消除这种不确定状态前，通过强制手段禁止机动车继续在道路上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要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的手续。在这里，“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是指机动车携带，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只需要将已经办理过的牌照、标志和证件提供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可以证明机动车的合法身份、安全条件、投保保险以及驾驶人资格，并能够证明不是在没有资格的条件上下道路行驶。如果机动车和驾驶人本来就没有办理有关证件，那就必须“补办相应的手续”。

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了扣留机动车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办法定证件外，还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也就是可以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处罚。例如，驾驶人无证驾驶的处罚、没有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等。

③ 对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了相应的手续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不得继续进行留置。



38.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车的违法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对于强迫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违法行为主体的认定 法律对该违法行为的主体未作明确规定，可以理解为一般主体，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乘车人等。

(2) 对“强迫”的理解 所谓“强迫”，是指行为人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以及其他强迫手段，强制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因此，“强迫”、“指使”、“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机动车三种行为都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这里只对其中的“强迫”违法行为作处罚规定，主要是考虑“强迫”行为违背他人意志，性质较为严重，应当给予较重的处罚。如果行为人有“指使”、“纵容”行为，但没有实施强迫行为，即机动车驾驶人自己意志并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的，不构成这里的违法行为。

(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理解 所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是指各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超载行驶、超限行驶、超速行驶、酒后开车、不按规则避让等。所谓“造成了交



通事故”，即指车辆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应当注意，违法行为人的强迫行为、机动车驾驶人的违规驾驶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后果三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行为人的强迫行为是因，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行驶是果；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是因，造成交通事故是果。因此，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强迫”行为，但机动车驾驶人并没有服从，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强迫违规驾驶机动车，但并未造成交通事故，也不构成这里规定的违法行为。

(4) 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理解 所谓“尚不构成犯罪”，主要是指尚不构成交通肇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承包人强令他人违法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39. 机动车报废标准是怎么认定的？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那么，机动车报废标准是依据什么认定的呢？1997年7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等六部委修订并重新发布了《汽车报废标准》，根据机动车的不同用途和安全技术状况，确立了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的报废标准：①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累计行驶30万公里，重、中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累计行驶40万公里，特大型、大型、中型、轻型、微型（含越野型）轿车累计行驶50万公里，其他车辆累计行驶45万公里；②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带拖挂的载货汽车、矿山作业专用车及各类出租汽车使用8年，其他车辆使用10年；③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④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⑤汽车经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⑥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⑦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



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报废标准》还规定，除 19 座以下出租车和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外，对达到上述使用年限的客、货车辆，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排放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性能符合规定的，可延缓报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标准第二条规定年限的一半。对于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还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和检验情况，再延长使用年限。所有延长使用年限的车辆，都需按公安部规定增加检验次数，不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安全排放规定的应当强制报废。

为了有效贯彻和实施《汽车报废标准》，1997 年 11 月，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对使用年限达到《汽车报废标准》第二条规定的汽车 [19 座以下出租车和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除外]，车主要求继续使用的，要从严掌握。对车况良好，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各项规定的，市（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准予延缓报废。准予延缓报废的期限一般为 2 年，到期后应立即报废；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废期的，可按前款规定批准再延长报废期 1~2 年。

为了鼓励技术进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公平竞争，1998 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将 1997 年《汽车报废标准》中轻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1.8 吨、小于等于 6 吨的载货汽车）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及办理延缓的报废标准作了调整，将原来的累计行驶 30 万公里调整为累计行驶 40 万公里；使用 8 年改为使用 10 年；并将达到使用年限后延缓报废的时间延长至 5 年。

2000 年 12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将 1997 年制定的汽车报废标准中非营运载客汽车和旅游载客汽车的使用年限及办理延缓的报废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为：9 座（含 9 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越野型）使用 15 年。旅游载客汽车和 9 座以上非营运载客



汽车使用 10 年。

上述车辆达到报废年限后需继续使用的，必须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污染物排放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延长使用年限。但旅游载客汽车和 9 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可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对于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车辆或非营运车辆转为营运车辆，一律按营运车辆的规定报废。

40. 对故意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是如何认定的？

答 故意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是指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属于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这里规定的“交通设施”，是指道路主管部门为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等目的而设置的各种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路灯、警示灯、警示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中间的隔离设施、道路两侧的防护设施等。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属于这里规定的交通设施。这里规定的“损毁”，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使交通设施的物质形态受到损坏或者毁灭，如损坏交通信号灯等；“移动”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使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发生变动，如挪动安全防护栏等；“涂改”主要是指对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有文字、符号、图线等内容，外形或者颜色、功能发生变化。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是违法行为的三种行为表现，即这三种以外的其他行为，比如盗窃、哄抢交通设施行为，不属于这里规定的违法行为。这里规定“故意”，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违法行为时，其主观上是故意的，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交通设施受到损毁、移动、涂改，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如果行为人因过失或紧急避险而造成交通设施受到损毁、移动、涂改的后果，不构成这里规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所谓“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行为人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行为，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堵塞、误导机动车行错道路等实际危害后果。造成危害后



果是构成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则不能构成这里规定的违法行为。所谓“尚不构成犯罪”，是指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行为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我国《刑法》对其某一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或者《刑法》对该行为虽规定为犯罪，但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来看，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行为，可能构成的犯罪主要是构成《刑法》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破坏交通设施罪和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因此，“尚不构成犯罪”，主要也是指尚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

41. 对遮掩交通信号设施的行为，一定要被交警罚款吗？

答 不一定。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是这样规定的：“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所以，我们要分两种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处理。

① 如果行为人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令及时作出反应，使得种植物和设置物不再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不得再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② 如果行为人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发出的排除妨碍的责令的，公安机关才可以对当事人处于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

因此，我们提醒行为人：对于公安机关的责令不能置若罔闻，否则等收到罚款单的时候后悔也来不及了。

42.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选择人行道作为自己停放私家车的地点吗？

答 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如果人行道没有施划停车泊位，这



种行为就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关于机动车的停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机动车停放时,驾驶人可以离开车辆,并不受停车时间的限制(但是,停车标志上定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例外),一般也不存在妨碍交通时必须迅速驶离的问题。

这里的“规定地点”,是指停车场、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机动车停放时,应当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并锁好车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专门规定禁止机动车在人行道上停放,这是根据目前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的机动车停占人行道的现象而作出的,机动车停占人行道,不但影响行人通行,而且其驶入和驶离人行道的过程还可能威胁到行人的安全。而且,机动车停占人行道后,还可能导致行人和非机动车被迫使用机动车道或者道路中心位置,从而影响道路的安全和畅通。但是,在人行道施划停车泊位的地方,机动车停放属于“在规定地点”的范围,不在禁止之列。

43. 什么是非法超车?

答 为了保证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对不得超车的情况作了列举,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非法超车:①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②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③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④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根据该规定,具有下列四种情况之一者,后面的车辆不得超越前面的车辆。

① 前面的车辆正在实施左转弯或者掉头或者超越其前面车辆的行为时,后面的车辆不得实施超越前车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前车”是指与后车在同一条道路上行驶的前面的车辆。因为左转弯、



超车使用的都是最左边的第一条或者第二条车道，掉头使用的是最左边的第一条车道，在前车实施左转弯、掉头、超车行为时，后面的车辆如果实施超车行为，必然会与前车相碰撞，所以，严格禁止后面的车辆超越前面正在实施左转弯或者掉头或者超车的车辆，交通事故会大大减少。

②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后面的车辆不得实施超越前车的行为。这里的“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一般是指在道路上，在超越同方向的另一车辆时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即所谓“三点会车”的情况，这非常容易造成车辆迎面相撞的惨剧发生。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只能是两车相让或者允许有先行条件的车辆先行通过，不可以强行超车。

③ 前面的车辆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后面的车辆不得超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根据上述两条规定，可以看出，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车辆，有其特殊的用途，所以，上述四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具有道路优先通行权。这里所说的“执行紧急任务”，是指公安机关出动警车执行警务、勘查现场、抓捕嫌疑犯、罪犯等任务；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执行救火等消防任务；医疗、卫生机构出动的救护车执行紧急救治伤、病人员等任务；“工程救险车”是各种救险车的总称，是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路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应急专用车辆和现场指挥车辆。如出现自来水管道漏水、煤气泄漏、电缆、电网损坏、道路坍塌、损毁等紧急险情时，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电力公司、防汛、城市建设、交通、铁路等部门，都可以出动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抢险任务。



④ 机动车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这八种路段都属于危险或容易出现危险不具备超车条件的地段，法律明确规定在这些路段禁止超车是非常有必要的。

以上四种情况都是法律明令禁止的非法超车行为，每一个驾驶人朋友对此都应该做到心中有数，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

44. 机动车超速多少属于严重超速？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属于严重超速。所谓“规定时速”，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机动车行驶的最高时速，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所谓“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即指机动车的行驶时速达到规定最高时速的一倍半以上，比如，假定某高速路段规定或标明的最高时速为 120 公里，那么“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即为时速超过 180 公里。

45. 残疾人驾车速度达到 30 公里每小时合法吗？

答 不合法。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速度限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均是有动力牵引的车辆，从动力特征上讲，应当属于机动车的范畴。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从科学进行交通管理的角度，没有将这两种车辆作为机动车管理，而是作为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并要求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行尺寸等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作为非机动车管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其机动性要高于人力或者畜力的非机动车，如果不对其行驶速度进行限制，就会影响其他非机动车的行驶安全。因此，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如果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就属于超速行驶，应当依法给予处罚。

46.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临时停车的地点吗？

答 不可以。机动车驾驶人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选择临时停车地点，而不能凭自己的个人意愿选择临时停车的地点。为了方便人们生产、生活和满足特殊情形的需要，允许临时性停车是必要的，但必须规范临时停车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就临时停车作了原则性规定，即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这里的“临时”并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只要驾驶人不开车作短暂停留，均为临时停车。但是，当交通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车辆驾驶人认为停车妨碍了交通时，必须迅速驶离，以免影响他人通行。

关于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要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作了具体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 ②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 ③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 ④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



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⑤ 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⑥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由此可见，机动车驾驶人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需要不加选择的在任意地点临时停车，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停车。

4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①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以罚款；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后，可能会出现当事人拒绝履行的情况，这就产生了对妨碍行政处罚执行障碍的排除问题，也就产生了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第一项强制执行措施是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是促使当事人缴纳罚款的一种强制手段，当事人逾期没有正当理由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按照每日加收罚款数额3%进行计算。对加处的罚款，行政机关可以在执行的决定中确定，也可以单独作出裁定，责令当事人支付，对于罚款和加处的罚款当事人仍然不支付的，超过3个月不缴纳罚款的，撤销驾驶证，被撤销驾驶证的，1年内不准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当事人仍然拒绝缴纳罚款的，还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拘留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项强制执行措施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又称为行政处罚的司法强制执行，是我国行政强制执行制度的主要途径，对于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处罚机关，都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例如冻结账户、强制划拨罚款等均需要由法院来



执行。

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罚款，当事人逾期仍然没有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①当事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通知银行收回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同时在收缴罚款的银行办理收缴通知注销事项；②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的，可以适用加处罚款；③当事人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公安机关交通安全部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吊销或者暂扣驾驶证以及拘留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都具有强制执行的权力，不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于拘留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是唯一一个可以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

4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应当给予什么处罚？

答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是专供特种车辆安装和使用的设施，是区别特种车辆和一般机动车的重要特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只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可以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前四种规定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法律之所以严格限定特种车辆的种类并严格审批机动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是因为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具有不同于一般机动车的特别通行权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驾驶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



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公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上道路流动作业的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不得逆向行驶。

由于安装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特种车辆依法享有道路的特别通行权，而这种特别通行权会影响道路上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的通行，所以，为了尽量减少特种车辆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严格限定特权车辆种类并从严审批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行为人无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经过公安机关的正常审批程序而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般不容易掌握，所以只能通过规定法律责任的形式加以封堵。

在这里，“非法安装”有两层含义，一种是并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车辆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另外一种是，虽然属于特种车辆，但没有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都可以予以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执行方式，既可以责令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也可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强制拆除，还可以委托专门负责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服务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负担。对于拆除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不得返还给违法行为人。

49. 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没有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吗？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对机动车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



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既然是强制保险，没有参加该保险就是违法行为，因此法律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投保后。一旦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扣车部门就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

② 并处依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由于没有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可能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使第三者利益得不到保障，影响社会稳定。因而规定了金钱处罚，即缴纳保险金额2倍的罚款。依照上述规定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至于具体办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授权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50. 什么是交通事故原因及其分析？

答 原因是指造成某种结果或引起另一件事情发生的条件，也可以说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发生的现象。交通事故原因是指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现象或因素。交通事故原因一般是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事故损害后果的现象或因素。一般认为，任何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是有原因的。但是，每一起交通事故的原因可能是不同。一起交通事故可能是由单一因素造成的，也可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交通事故与其原因之间的关系是客观的、多样的、复杂的。

发生交通事故后，任何人都可以进行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可是对于交通事故处理而言，交通事故原因分析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的步骤。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就是在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的基础上，查证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行为或现象，并找出这些行为或现象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交



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的实质就是运用证据，说明交通事故是如何发生的过程。

51. 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哪些方面？

答 按照交通事故构成要素来分，交通事故的形成原因可以分为人的原因、车辆的原因、道路的原因、周围环境的原因；按照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或者过错的严重程度不同分类，可以分为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按照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的作用方式不同分类，可以分为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按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与影响事故内部发展过程的不同分类，可以分为必然原因和偶然原因。对于一起具体的交通事故原因而言就要具体分析。

52. 为什么说人的原因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答 人的因素是交通事故的主要直接因素。因为在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三大要素中，人是最具有能动性的。道路及环境等交通信息是由人来收集的，车辆也是由人来操纵的，所以人在整个交通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据交通事故统计数据，因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占交通事故总数的90%以上，人的原因包括机动车驾驶人的原因、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原因、行人原因和乘车人的原因，还有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人员的原因。

从车辆驾驶过程可知，车辆的行驶要具备驾驶人、车辆、道路交通环境等条件。在车辆驾驶控制系统中，驾驶人是整个系统的核心，起到了调节器的作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当车辆或道路出现故障，或者遇外界冲突时，通过驾驶人的调节作用，一般情况下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车辆能够在复杂多变的交通环境中安全行驶，也全靠驾驶人的正确驾驶。因此，在车辆驾驶控制系统中，驾驶人处于中心位置，起主导作用，是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

驾驶人通常是指机动车驾驶人，我国的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表明，驾驶人责任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70%~80%，其中由于驾驶



人责任造成的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70% 左右。这说明在人的因素中机动车驾驶人是主要原因，现行的交通法规中，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规范要比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等交通参与主体的规范多得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规定单设一节，充分说明了对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的重要性。

机动车驾驶人的原因可分为心理原因、生理原因、违章原因等几个方面。人的原因分析还包括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原因、行人和乘车人的原因。

53. 为什么说在交通事故中驾驶人责任事故绝大部分是因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

答 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计，在 2004 年的交通事故中，因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占道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死亡事故比较突出。统计分析表明，因机动车驾驶人过错导致交通事故 465083 起，造成 93550 人死亡、435787 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 89.8%、87.4% 和 90.6%。因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交通死亡事故突出。因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造成 18410 人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17.2%；因不按规定让行造成 8576 人死亡，占 8%；因违法占道行驶造成 5594 人死亡，占 5.2%；因酒后驾车造成 4658 人死亡，占 4.4%；因违法超车造成 4554 人死亡，占 4.3%；因疲劳驾驶造成 3056 人死亡，占 2.9%。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有一半以上是因无证驾驶人、低驾龄驾驶人交通肇事所致。无证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肇事共造成 22371 人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20.9%；3 年以下驾龄驾驶人肇事造成 33996 人死亡，占 31.7%。无证驾驶人和 3 年以下低驾龄驾驶人交通肇事的主要原因是驾驶技术不熟练，遇紧急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所致。由此可见，驾驶人责任事故绝大部分是因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

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严重主要原因是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规则意识和交通法制意识淡薄。因此，要有效地



降低交通事故，一定要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规则意识和交通法制意识，使其在交通活动中，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54. 为什么说超速行驶对交通安全有较大的影响？

答 超速行驶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它与交通事故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我国的交通事故统计分析表明，有超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比例大而且严重。1999年因超速行驶共造成9681人死亡，占死亡总数的11.6%；2002年超速行驶肇事最多，共发生事故44311起，造成9672人死亡，分别占全国机动车驾驶员肇事总数的6.56%和事故死亡人数的11.26%；2004年，超速行驶造成18410人死亡，占死亡总数的17.2%；2005年，超速行驶导致16015人死亡，占总数的16.2%。上述统计数据表明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对交通安全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这种影响呈现上升的趋势。

55. 有的人认为驾驶机动车只要不超过法定行驶车速限制就不会有交通安全的问题，也不会发生交通事故，这种想法是正确的吗？

答 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在道路上一般会有明确的限速交通标志或标示，当驾驶人驾驶汽车超过限速交通标志或标示所规定的限速值时，这是违法超速行驶行为。但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另外还规定：“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这些要求降低行驶车速的规定都未给出明确的速度限制值，它的要求是把车速降低到安全车速以下。如果在上述情形下，驾驶人不采取降低车速的措施，仍然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因此，超速行驶的真正含义是超过法定和安全车速行驶。



56. 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有哪些危害性？

答 超速行驶使驾驶员视力降低，视野变窄，判断力变差，一旦遇到障碍，采取措施的时间减少，制动距离加长而造成事故，并且加重了事故的后果。具体地说，超速行驶有下列危害性。

- ① 超速使车辆的安全可靠性降低，易造成车辆与部件的损坏。
- ② 碰撞时冲击破坏力大，多为恶性事故。
- ③ 车速每增加一倍，制动距离约增加四倍。
- ④ 超速行驶时，驾驶员精神紧张，心理和生理能量消耗大，容易疲劳。
- ⑤ 驾驶员会对相对运动速度的变化估计不足而造成措施过迟。
- ⑥ 在弯路上行驶，车速越高，横向离心力越大，稍有不慎，车辆就会驶入别的车道，而造成事故。

57. 在道路上违法停车的危害是什么？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答 道路特别是车行道的主要功能是供车辆行驶，有些车辆因故障或某些其他的原因停放在道路或行车道上，这种情况下非常容易发生追尾碰撞事故，特别是在夜间没有照明的公路上。

违法停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在行车道上（旁）随意停车上下客（货），②故障车任意停放且未按规定设置警告信号、标志。

58.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分为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停车、上下乘客停车、装卸货物停车和其他停车几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停车作出了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对机动车在道



路上临时停车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需要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 ②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 ③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 ④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⑤ 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 ⑥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59. 什么是驾驶人的注意？

答 “注意”是心理过程，是对一定目标产生的方向性意识。在行车过程中，是驾驶人对将出现的道路交通情况产生的方向性意识。例如，在繁忙的交叉路口，驾驶人不可能对所有的行人、汽车都仔细地去观察，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在某一瞬间，驾驶人选择行驶需要的最重要信息，并集中精力进行分析，以适应车辆安全行驶的需要，这就是注意。车辆行驶过程中，被注意的对象是注意的中心，其余的对象有的处于“注意的边缘”，多数处于注意范围之外。随着车辆运行条件的不断变换，注意的中心和边缘是经常变化的。在平直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的注意中心是车道分界线及前方行驶车辆的状况，路边的景物及行人处于注意的边缘，当行至人行横道时，注意的中心将变成行人的行动对于驾驶人，注意的基本要求是应该看到给定瞬间所需要的一切。

60. 怎样分析驾驶人的注意与安全驾驶？

答 当驾驶人在操纵汽车行驶时，注意表现为对行将出现的



交通情况产生方向性的认识。注意是衡量驾驶人心理特征的一项基本指标。可以用来评定驾驶人行车时的心理状态。对驾驶人来说,重要的不是看见目标,而是要了解看见的目标。不注意的驾驶人,即使看见了危险情况,也不理解其状态。不注意一般是驾驶人采取错误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它将导致交通事故。

在汽车驾驶过程中,吸引驾驶人注意力的因素主要来自三个方面:①直接与道路有关的因素;②与其他车辆以及行人等交通有关的因素;③与交通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

在汽车驾驶过程中,与驾驶安全密切相关的注意品质和特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注意的范围 就是驾驶人在运动状态下的同一时间内所能清楚把握对象的数量。实际上在交通密集的道路中,驾驶人一般只能同时认识不超过2~3个交通标志,这时因为除了道路交通标志外,驾驶人还要将注意力指向道路及道路上的其他事物。可见,注意的范围是有一定限度的。

(2) 注意的稳定性和紧张性 驾驶人注意的稳定性是指注意长时间地保持在驾驶操作的活动中。注意的紧张性是指人的心理活动离开其余一切事物,对某些事物的高度集中。越紧张地加强注意,注意的范围越小,长时间高度紧张的注意会引起驾驶疲劳,从而产生注意力的分散。

在复杂的道路上,驾驶人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些情报的处理上,会采用谨慎驾驶,驾驶安全性较高。而当驾驶人多次行驶在同一条道路上时,其紧张程度就会降低,因为对该道路上的主要特征已基本熟悉,不用对道路的交通情报投入太多的注意,使行车感到“无聊”,从而降低注意力,这时如果出现突然情况,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3) 注意的分配和注意的转移 汽车的驾驶工作要求驾驶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新的环境刺激物作出反应,因此要对注意的对象合理分配。车辆在高速行驶时,环境信息瞬息万变,要求驾驶人注意转移迅速及时,要有计划地组织注意转移的顺序和掌握注意转移的



时机，并将注意分配到应去的地方。当超车时，注意的转移和分配顺序是：被超汽车—迎面驶来的汽车—后视镜—道路交通标志。通过对超车事故的统计分析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事故出现在超车的后半段，甚至在超车的终了。发生碰撞最常见的原因是注意力的不正确分配，很多碰撞不是发生在与对面来车之间，而是与被超汽车之间。因为在超车时，驾驶人把对面驶来的汽车作为主要的危险，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它上面，必然从视野里漏掉被超汽车，这是典型的由于注意的不正确分配和转移造成的。因此，优秀的驾驶人要有较好的注意分配和转移的能力，在接收刺激物的短时间内，有计划地把握注意转移的顺序和时机，这样就能确保驾驶安全了。

在分析交通事故以及为防止事故发生所采取的措施时，不能只看表面现象，要深入研究注意的本质，以及驾驶人在动态下的注意特征等问题，才能找到交通事故的真正原因。

61. 驾驶人如何理解汽车驾驶过程中的“疏忽大意”？

答 在对交通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过程中发现，交通事故人的原因中很大部分是由于驾驶员的疏忽大意而引起的，这里的疏忽大意即交通心理学中的“不注意”。“疏忽大意”有两种含义：①指本应及时发现或预见到的危险，由于注意力不集中而没有发现或预见到，致使交通事故发生；②虽然发现或预见到了危险情况，但由于自信或侥幸心理的存在，以为可以避免而没有避免，致使发生了交通事故。疏忽大意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1999年我国因疏忽大意共发生35341起交通事故，占总数的8.6%。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中，对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等交通参与者都规定了谨慎驾驶，保障交通安全的注意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人通过



铁路道口时，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第七十条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第七十五条规定：“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在上述这些条款中都明确地规定了交通参与者的注意义务，如果交通参与者未履行这些义务而导致交通事故，则可以说明当事人是“疏忽大意”。

62. 驾驶人“不注意”的原因是什么？

答 从交通心理学上分析，产生“不注意”的第一个原因主要是大脑活动水平低下、精力集中于其他事情和判断错误。在驾驶工作中，失误的引起主要有两个极端，①紧张过后的特别放松而呈现的迷糊状态引起的；②极端过度紧张、兴奋引起的，所以从大脑神经活动水平和实际作业效率来看，用中等程度的水平是最好的。从驾驶的角度则要求驾驶员既要全心投入驾驶过程，但又不能始终保持保持高度紧张的状态。

产生“不注意”现象的第二个原因是把本来应该注意的对象移到注意之外，这种向别的事物的集中有两种：①烦恼和想心事所谓“向自己心中的集中”。②沉浸于别人的话语中或注视路边奇特的景物等所谓的“向外的集中”。虽然向内和向外集中的方向不同，但这两种形式都可能造成驾驶员的“不注意”，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63. 什么是驾驶人的生理、心理特征？

答 驾驶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实验和交通安全管理实践表明，交通事故与驾驶人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有密切的关



系。驾驶人的生理特征是指驾驶员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和平衡觉在交通方面的特性，生理特征主要包括行动特征、视觉特征；驾驶人的心理特征包括驾驶员个性心理特征、驾驶员反应、注意特性、信息处理特性等，心理特征主要包括注意特征、反应特征和个性特征等。行动特征主要体现在驾驶人的排他性、仿效性、判断能力、采取紧急措施的能力等方面；视觉特征主要体现在视力、视野、视觉敏锐性、明暗适应和视觉误差等方面；反应特征主要表现为反应时间和反应的准确性上。

在驾驶过程中，驾驶行为会受到驾驶人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的影响。驾驶人往往在驾驶信息观察、判断和操作三个环节中出现错误，其中任一个环节出现错误都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据驾驶人责任事故统计，观察错误约占 50%；判断错误约占 35%；操作错误约占 5%。国外研究的结论与我国相类似。机动车驾驶人正确认识和把握自己的驾驶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对安全驾驶是非常有益的。

64. 怎样分析驾驶人的视觉特征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答 视觉是获取信息的主要器官，其对驾驶操纵的影响最大。信息收集是正确驾驶车辆的前提。据分析，各种感觉器官接受信息数量的比例为：视觉为 80%；听觉为 14%；触觉及嗅觉等为 6%。

在分析驾驶人的视觉特征与交通安全的关系时，主要从视觉生理和视觉心理两个方面入手。在视觉生理上，首先要看驾驶人的视力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不仅要测试其静视力，必要的情况下还要检测驾驶人的动态视力。驾驶人在行车时，处于高速运动状态，人眼的视力与静止状态下不同，称为动态视力。动态视力有人动视力、物动视力和全动视力等三种视力。其次，再检验驾驶人的视野。人眼的视野是指不转动头部和眼睛，用两个眼睛能看清楚的范围。注意和环境可视范围相区别。然后根据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考虑视觉敏锐性、明暗适应和视觉误差等方面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影响。

视觉心理是指人能根据眼睛获得的视觉信息进行加工和解释，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即人的视知觉能力。人的视知觉具有



以下特点：

- ① 优先知觉自己关心的、想要注意的事物；
- ② 容易知觉曾有过亲身体验的事物；
- ③ 对外界事物容易按照自己设想的方向去知觉；
- ④ 对于自己认为关系重大的事物容易知觉；
- ⑤ 对于移动的，变化的事物容易知觉。

机动车驾驶人掌握这些视觉生理和视觉心理特征，对于正确分析驾驶人的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是有帮助的。

65. 夜视力与行车安全有什么关系？

答 夜视力是指在夜晚一定距离内眼睛辨别物体形象的能力。

由于夜晚照度低，因此夜视力要比昼视力低很多。

视力与光线强度有关，亮度加大可以增强视力。通过研究发现，夜间的交通事故往往与夜间光线不足、视力下降有直接关系。对于驾驶人来说，在一天中最危险的时刻是黄昏。因为黄昏时分，光线较暗，不开灯看不清楚，而当打开前照灯时，其亮度与周围环境亮度相差不大，因而不易看清周围的车辆和行人，往往因观察失误而发生事故。

夜视力与物体的颜色有关，在车灯照明的条件下，发现浅颜色的距离要大于深颜色的距离。假如有一个穿白衣服的行人，当他离车 80m 左右时，驾驶人能看到有白色的物体；当离车 42m 左右时，能确认为人；当离车 20m 左右时，驾驶员能确认其行为方向。若是穿黑衣服的行人，则要在离车 10m 左右，驾驶员才能看清他是横穿马路还是在路边行走。可见，在夜间，行人衣服颜色不同，对辨认距离有很大影响。有些国家规定，夜间在道路上作业的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安全服，以确保安全。

夜视力与物体的亮度、对比度有密切的关系，亮度、对比度大的物体对比度小的物体容易辨认。在夜间，由于对比度的不同，视认距离有明显的差异。许多白天在很远处就能看到的大物体，由于对比度差，在夜间不易发现。因而交通标志牌的柱子一般涂成白



漆，并应经常清洗以增加其夜间对比度。

66. 驾驶人在高速行车时的视觉特征会发生什么变化？

答 视觉特征与眼睛健康状况和行车速度有关。随着道路条件的改善，汽车行驶速度提高，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行车，视觉特征的变化尤为突出，车速减半试验结果表明：随着试验车速的增加，驾驶人的判断误差显著增加。驾驶人在高速行车时的视觉特征变化具体表现在：①行车视野变窄；②速度判断错觉；③辨认距离缩短；④距离判断错觉；⑤视觉感知能力降低等方面。

67. 什么是驾驶人的反应特性？

答 驾驶人的反应特性是很重要的交通特性，直接影响交通安全状况。反应特性的衡量指标是反应时间。

反应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生理和心理过程，它与刺激的感觉器官，刺激的强度，刺激的空间特性，机体的状态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反应可分为简单反应和复杂反应（选择反应）两种，汽车驾驶工作基本上是属于复杂反应这一类。复杂反应时间一般都比简单反应时间要长。驾驶人的反应时间取决于不同的刺激物和反应要求，取决于具体的道路环境的特点。统计数据表明：事故多的驾驶人反应时间大于事故少的驾驶人。从安全的角度来看，驾驶人对信号或障碍物的反应愈快愈好。驾驶人的反应特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反应的及时性；②反应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68. 什么是汽车制动过程和驾驶人的制动反应时间？

答 汽车在运行过程中，当驾驶员接受到紧急制动信号以后，制动过程如图 2-1 所示。

从图中看出，当车辆行驶的前方突然出现障碍物等紧急情况时，驾驶员不可能立即行动，必须经过 t_1 秒后才意识到要求制动，经过 t_2 秒后脚开始踩着制动踏板，经过时间 t_3 秒后，制动器开始起作用， t_4 秒后，制动力达到最大。时间 t_1+t_2 为驾驶人的制动反应时间；时间 t_3+t_4 为制动系统作用时间（包括制动系统传递的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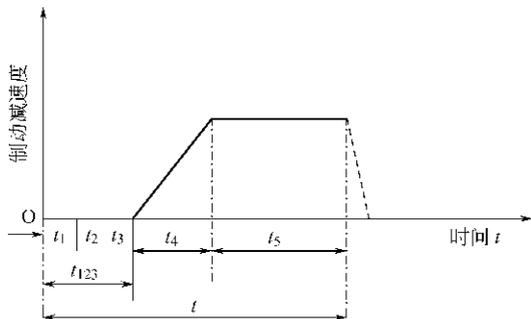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制动过程曲线

滞时间和制动力增长时间)。 t_5 为持续制动时间。

驾驶员从发现障碍物（刺激）到制动器起作用，这段迟滞时间称为反应时间。反应时间实际包括 t_1 和 t_2 两部分：

t_1 为障碍物的反射光到达眼的视网膜，视网膜把障碍物的信号经神经传至感觉中枢，再由感觉中枢传至运动中枢，运动中枢再支配手脚开始动作所经历的时间，这段时间称为反射时间（Reaction Time），约 0.38 秒；

t_2 为脚离开加速踏板踩到制动踏板上的踏板更换时间，这段时间称为动作时间（Movement Time），约需 0.23 秒。

所以反应时间等于反射时间加上动作时间，即 $t_1 + t_2$ ，共需 0.61 秒。考虑到交通安全留有适当余地，故驾驶人制动反应时间一般取 0.6~1 秒。但在实际汽车运行中，驾驶人发现障碍物后，要观察障碍物的动作，再经过大脑的思考判断是绕行还是制动，这段时间称为判断时间，约需 1.5 秒。因此一般所说的驾驶人反应时间，是指反射时间、判断时间、动作时间的总和，其值为 2.5 秒左右。在驾驶人制动反应时间期间，由于制动器未起作用，所以这段时间又称为汽车空跑时间，这段时间汽车行驶的距离称为空跑距离。假设驾驶人的反应时间为 2 秒钟，汽车以 45km/h 的速度行驶，则空跑距离为 25 米，而且随着速度的增加呈正比增加。在行驶的汽车制动到停止所需的全部时间为： $t = t_1 + t_2 + t_3 + t_4 + t_5$ 。这



一时间的长短直接关系到汽车的行驶安全，所以把 t 时间内汽车所行驶的距离即空跑距离和制动距离之和称为制动非安全区。从驾驶安全的角度考虑，要求制动非安全区越短越好，而在时间 t 中，驾驶人的反应时间占有很大的比例，因此，对于高速行驶的汽车，如果驾驶人的反应时间比较长，则遇到突发情况，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

反应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驾驶员自身的个性、年龄、对反应的准备程度、信息的强弱、刺激时间的长短、刺激次数的多少等。

69. 什么是驾驶人的个性特征，它对交通安全有什么影响？

答 驾驶人的个性特征是指人的情绪、气质、能力、性格、事故倾向性在汽车驾驶过程中的特定地和稳定地表现，是对驾驶人驾驶行为的个性或特殊性研究。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驾驶员个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个人适应不良、社会适应不良、驾驶作为满足非交通需求的方式三个方面。

在特定情况下，驾驶人的行为依赖于具体环境的特点，个人对情况的估计，以及过去在类似情况、类似环境下对驾驶行为的强化程度。不同的具体情况，要求进行不同的操作。如何使操作适应于多变的交通条件，完全依赖于对具体环境作出的正确判断和正确反应。在道路上，驾驶人驱车前进，其个性特征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直接测量驾驶人在行车条件下真实的个性心理特征参数，是很困难的。

通过研究驾驶人的个性心理特征，改善驾驶行为；采用适当方式限制驾驶行为的变化，避免错误驾驶；改善车辆结构设计，修正道路缺点，满足驾驶心理特征的要求；掌握事故倾向者，选择客运驾驶人；缩小小驾驶需求与完成驾驶任务所要求的驾驶能力之间的差距，减少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驾驶行为，保证交通安全。

70. 机动车驾驶操作有哪些特点？

答 驾驶人、车辆、道路组成的人机系统，具有实现人、物



位置转移的功能，这种人机系统的运转与其他的人机系统不同。如自动控制生产系统中，操作人员根据仪表指示信息进行作业。而道路交通系统中的驾驶人则是有自己的操作方式。

驾驶人在驾车行驶时，需要不断地观察周围情况，调整自己的车速或行驶方向；需要不断地观察各种交通信号，调整车辆的位置和驾驶行为。假如驾驶人在行车中突然发现前车制动减速，必须首先判断前车减速的原因到底是想停车，还是因为前方道路发生阻塞，或是有行人横穿道路，然后才能决定自己的行动。驾车好比下棋一样，有时不仅要考虑现在怎样做，还要考虑到下一步，甚至下下一步怎样做才行。驾驶车辆是一种连续观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周围情况，并加以判断和推测，然后由大脑作出决定并把这种决定通过驾驶人的手、脚动作，使之变成实际的操纵动作，驾驶车辆向前行驶。总之，汽车驾驶工作属于一种感知劳动，感知劳动的特点是既有体力劳动又有脑力劳动。在行车中，驾驶人应不断地感知信息，处理信息，因而要求驾驶人精力集中，对道路情况、车辆情况和交通情况进行判断，随时调整自己的操作。

当长时间地连续驾驶汽车时，驾驶人会感到疲劳。这时出现的主要症状是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的障碍。如意识水平下降，反应迟钝、烦躁不安，注意力不集中，记忆减退，判断力减弱等等。

汽车驾驶是了解周围环境和自己的汽车以及自己本身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判断和决定，然后按照决定操纵汽车和各种机构，使汽车按预定路线行驶的连续和不断反复的过程。

11. 驾驶人信息处理有哪些特点？

答 驾驶人从交通环境中接受各种信息，然后从中筛选出与驾驶有关的信息，根据其特征将驾驶信息分为一般信息、突显信息、潜伏信息、微弱信息、先兆信息等。驾驶人处理驾驶信息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需要处理的信息多 驾驶人行车需要顾及车内车外，要对道路狭窄、弯曲、凹凸、交通标志、交通信号、行人以及其他车辆



等各种情况作出反应，特别是在城市闹区，职工上下班的高峰期间，需要驾驶人处理的信息就更多。

(2) 信息变化大 上述的各种信息时刻都在变化，往往以杂乱的形式出现，驾驶人很难预测。

(3) 要长时间的进行快速处理 只要车辆运行开始，驾驶人就需接连不断地对众多变化的信息进行快速处理。而且工作时间较长，有时长达 10 多个小时。特别是在高速行驶时，要求驾驶人有敏锐的反应能力，稍有失误，就可能会有事故发生。

(4) 要随时区分必要信息和不必要信息 驾驶人在行车中会遇到大量信息，不可能一一进行处理。只能选择那些与行车安全有直接关系的信息进行处理，作出反应，所以要随时区分必要信息和不必要信息。

72. 怎样分析酒后驾驶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答 汽车驾驶人酒后驾驶，常常发生交通事故。据日本统计，每年因饮酒驾驶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占 4% 以上，死亡事故占其中的 10% 以上。在美国，曾对交通事故中的死亡者作尸体检查，发现死亡的驾驶人中，50% 的人在开车前喝过酒。我国的驾驶人有饮酒习惯的比欧美的相对少一些，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酒后驾驶造成的交通事故有增加的趋势。酒后驾驶造成的事故多为重大事故，致死率高。

酒精会对人体身心机能形成严重的影响。酒的主要成分是酒精，饮酒后，酒精被胃壁和肠壁迅速吸收溶解于血液中，随血液循环流遍全身，渗透到肌体各组织内部。胃肠吸收酒精的速度以空腹时为最快，一般在饮酒后 5 分钟便可在血液中发现酒精，约经过 2 个小时，所饮酒中的酒精便被人体全部吸收。饮酒后，开始时使大脑中枢神经兴奋，然后产生抑制作用，严重者可造成中毒死亡。体内酒精含量低对人体影响不大，浓度过高处于高度抑制状态，容易导致驾驶人昏睡，不能驾驶。饮酒后的酒精浓度因个人的身体状况不同差别很大，酒量比较大的人，酒后体内酒精浓度在 30 分钟内



达到顶点，消失得快，体内留存的浓度低。酒量中等程度的人，需要 60~90 分钟到达顶点，不仅到达顶点的时间慢，消失得也比较慢，而且体内留存酒精浓度较高。对汽车驾驶人来说，主要是轻醉或微醉影响较大，容易发生事故。深醉和泥醉，已完全失去驾驶能力。

醉酒对驾驶人的驾驶机能影响很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视觉和触觉机能下降、视力减退，视野变得狭窄，色彩感觉能力下降；

② 体内酒精浓度较低时，反应时间较饮酒前稍有缩短，体内浓度增大时，反应时间明显增加，反应误差增多，其他感觉也迟钝；

③ 注意力降低，认识范围变狭，饮酒减弱人的注意力，注意容易偏向于某一方面而忽略对外界情况的全面观察，注意的支配能力下降；

④ 判断的准确性减少；

⑤ 处理信息能力降低，动作不协调；

⑥ 理性降低，情绪不安定，自己往往不能控制自己的语言和行为；

⑦ 失去克制能力，喜欢超车，超速行驶。

73. 酒后驾车会产生什么类型的事故？

答 饮酒影响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导致感觉模糊、判断失误、反应不当，从而危及行车安全。酒后驾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类型如下：

① 向静止物撞击，如安全岛、分隔带等；

② 夜间行车受眩光的影响，冲撞对向来车；

③ 向停放的车辆撞击；

④ 看错路而驶入侧沟翻倾；

⑤ 失控性开快车，车速越来越快，直至碰撞或倾翻；

⑥ 遇紧急情况不能正确处置；



⑦ 酒后 30~60min 肇事者约为 60%，重大事故多，死亡率高。

74. 什么是驾驶疲劳？

答 驾驶人员在连续驾驶车辆后，产生生理、心理机能以及驾驶操作效能下降的现象称为驾驶疲劳。驾驶疲劳可分为两种：急性疲劳和慢性疲劳。急性疲劳是由于长时间连续驾驶车辆而发生的暂时性疲劳。这种疲劳原因明显，驾驶员主观感受得到，所以容易引起驾驶员的注意，只要停车作短时间的休息，疲劳即可解除。慢性疲劳也称积蓄疲劳，是由于驾驶员每天超时间工作，前几天的疲劳还没恢复过来，累加到当天的驾驶作业中，这种累积的疲劳叫慢性疲劳。在驾驶工作中，慢性疲劳的危害性最大。

75. 驾驶疲劳的特征是什么？

答 驾驶疲劳的特征可分为生理和心理两方面的特征。在生理方面表现为感觉迟钝，动作不协调、不准确、肌肉痉挛、麻木等。驾驶员连续长时间在座位上进行驾驶操作，视觉紧张注视车外的环境，随时把交通信息送到大脑中作出判断，支配手、脚进行操作，必然会引起全身倦怠麻木、感觉迟钝、动作的机敏程度下降等现象，这说明身体的生理机能发生了变化。在心理上则表现为注意力不集中，思维迟缓，反应速度下降，尤其突出的是情绪的躁动，忧虑、倦怠等。因为驾驶员在驾驶作业中，要集中精力观察车外的环境变化，其高度紧张的心理状态加重了驾驶员的心理负荷，因而使驾驶员容易出现心理上的疲劳。

76. 驾驶疲劳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如何有效预防驾驶疲劳交通事故？

答 驾驶疲劳产生的原因是个复杂的问题，它与很多因素有关。

① 驾驶疲劳受到人的昼夜生理节律的影响，夜间行车的驾驶人很容易疲劳，对夜间交通事故的调查表明，很多重大事故与驾驶人的疲劳，行车打瞌睡有关。



② 驾驶疲劳的出现与连续行车时间有关，长时间连续行车容易引起驾驶疲劳。连续开车 2 个小时以后，由于连续不断地处理交通驾驶信息的结果，脑氧气减少，中枢神经疲劳，感觉迟钝，知觉减弱，调节肌肉收缩机能衰退。若再继续开车，神经中枢为保卫自己，自动地遮断“感觉的刺激”，结果驾驶人的注意力变得散漫，不愿再做麻烦的动作，省略正规的运转操作，甚至在开车时打盹。实验表明，驾驶人以 100km/h 的速度前进，两小时后，生理机能便进入睡眠状态；30~40s 后，出现抑制高级神经活动的信号，表现欲睡，主动性下降。

③ 道路与交通条件对驾驶疲劳也有影响，如驾驶车辆通过无交通标志，且视距不足的道路；交通堵塞，过交叉点以及意外被超车时；上坡的视距不足时；路面条件过差的道路；驾驶车况太差的汽车等。凡是加剧驾驶人精神紧张的道路和交通条件都会加速驾驶疲劳的出现。

④ 在景观单调，交通量稀少的平直道路上行驶时，由于外界信息过少、单调，同时也无需很多驾驶操作，驾驶人的中枢神经缺少刺激，逐渐进入抑制状态，也容易引起驾驶人的驾驶疲劳，这种称驾驶单调性疲劳。如高速公路以它宽、平、直、分道行驶、全立交、全封闭的良好道路条件，给行车提供了很大的安全系数。驾驶人行驶一段路程后，思想易分散，精力不集中，会因缺乏感官刺激（单调）而昏昏欲睡，反应能力会随之下降，出现驾驶单调性疲劳。在这种情况下，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在交通事故原因分析中，驾驶单调性疲劳的交通违法事实是不易确认的，即便当事人承认出现单调性疲劳驾驶现象也不要轻易确认疲劳驾驶违法。

总之，导致驾驶疲劳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产生驾驶疲劳的主要原因来自驾驶人的生活情况、行车情况和驾驶人本人情况三个方面，其中长时间连续驾驶是其中最关键的因素。从这一点来说，驾驶疲劳是伴随连续的长时间驾驶产生的，驾驶的持续时间对驾驶人疲劳的产生、工作效率的保持以及正确、迅速地掌握道路状况的能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预防驾驶疲劳及由此形成的交通事



故的根本在于驾驶人自身的生活、工作方式和态度。

77. 驾驶疲劳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答 驾驶疲劳使驾驶员的驾驶机能失调、下降，对安全行车带来许多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简单反应时间显著增长。

(2) 复杂反应时间加长 对复杂刺激（同时给红色和声音刺激）的选择反应时间增长，有的甚至增长两倍以上。

(3) 动作的协调性、准确性下降 疲劳后，动作准确性下降，有的发生反常反应，对于较强的刺激发出弱反应，对于较弱的刺激出现强反应。动作的协调性受到破坏，以致反应不及时，有的动作过分急促，有的动作又非常迟缓。这在制动、转向方面表现得较为明显。

(4) 判断错误和操纵错误增加 疲劳以后，判断错误和驾驶错误都远比平时增多。判断错误多为对道路的交通量情况，对潜在事故的可能性以及应付措施考虑不周，在特殊道路上车速不当等。驾驶错误多为掌握方向盘、刹车、换挡不当等。严重者可发生手足发抖、肌肉痉挛、动作失调等，对驾驶发生严重影响。

(5) 直接进入睡眠或半睡眠状态，将车开出路外而发生撞车、翻车事故。

78. 什么是交通事故的机械故障原因？

答 车辆在行驶中，车辆的操纵、安全等重要装置突然发生不能顺利运行的情况，导致车辆失控而形成交通事故。在事故的发生过程中车辆操纵、安全等重要装置的失效是突然的，是驾驶人事先无法预知的，这类交通事故的形成原因称为机械故障原因。机械故障原因交通事故通常表现为轮胎爆裂事故、车辆制动失效事故、车辆方向事故和零部件突然断裂失效事故等。判明机械故障原因交通事故主要通过现场勘查、车辆检验和鉴定，驾驶人注意保护好导致车辆失控的损坏零部件或装置，必要的情况下可申请对事故车辆



进行证据保全。

79. 怎样分析由车辆故障的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

答 由车辆问题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有：车辆性能不良和机件失效。所谓车辆性能不良主要是指车辆的制动性和操纵稳定性不符合国家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97）标准；机件失效主要是由于驾驶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不注意保养和维修，未及时发现隐患而造成的。在交通事故成因分析中，要确认一起交通事故是由车辆故障造成的是比较复杂的。因为，事故本身会对车辆造成一定的损坏，在检验或鉴定时首先要分析明确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还是车辆故障引起交通事故。例如，在高速公路上经常发生爆胎的交通事故，对于这类事故就要分析车辆轮胎爆裂是撞击引起的，还是在车辆正常行驶中突然爆裂的。如果是后者，还要检验或鉴定爆胎的原因，看驾驶人在轮胎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装配和载荷不符合《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GB/T 9768—2000）的国家规定，是否存在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行为。如果没有上述违规行为，那么就可以认为该起交通事故属于机械故障事故。

单纯车辆原因造成的事故比例虽然不大，但是从预防角度来考虑，仍是一个重要因素。在2005年的47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中，因机动车制动失效、爆胎等原因共导致9起事故，占总数的19.1%，比2004年增加3起。可见车辆机械故障事故的致死率极高，后果十分严重。据近几年统计，发达国家的这类事故占事故总数的0.5%以下，我国约占5%左右。随着汽车技术不断发展，因车辆原因导致的事故比例越来越小。

80. 什么是交通事故因果关系？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判断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主要看当事人的行为是否与交



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一定的原因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结果发生的联系。对一般因果关系，可用“无彼即无此”这一条件来判断。那么应该怎样来判断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呢？在实践中，一般都采用“逆源法”来认定交通事故与交通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是将事故损害的事实作为结果，来寻找此项损害结果客观上是怎样造成的，考查整个因果关系链上所有相互关系的产生原因。如果在原因中存在着某些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这些行为正是我们分析因果关系所要寻找的对象。

交通事故认定中的因果关系，是指造成事故损害后果的原因与损害后果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不包括造成事故损害后果的间接原因。由于大多数交通事故形成原因的非单一性，以及各种原因的相互作用和作用的错综复杂关系，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中的因果关系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还具有相对性、复杂性和多样性。

81. 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吗？

答 不一定。从交通违法行为的确立来说，确实人们对绝大多数的违法行为的认识是通过许许多多交通事故，甚至大量的生命和血的代价换来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交通事故与当事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过错行为是紧密相连的。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是事故的原因，事故是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的后果。这说明了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存在的客观性；但是，有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并不必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即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与交通事故之间还存在着相对性和复杂性。一方面，有些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是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起作用的，例如一辆车在白天发生了一起撞车事故，经检查该事故车辆前照明灯的亮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国家标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



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应该说事故当事人存在着交通违法行为，即“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但是，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该起事故完全是因为对方车辆驶入逆行造成的。如果这起交通事故是发生在夜间无照明条件的公路上，车辆前照明灯不符合标准有可能与交通事故之间构成因果关系。另外一方面，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复杂的，必须具体事故具体分析。因为发生事故的情况千变万化，同样的违法行为在不同的事故中可能产生不同的后果。

第三节 交通事故认定

82.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

答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提出了“交通事故认定”的概念，交通事故认定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后，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的综合分析结果，对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发生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等所进行的一种专业性的判断活动。交通事故认定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活动。交通事故认定的目的或任务是查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分析交通事故发生原因和认定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认定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认定工作结果是交通事故认定书，它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综合分析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基础上，依法作出的一个专业结论，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83.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

答 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



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也就是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认定时，完全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而不是个人的主观判断。

交通事故认定的关键是交通事故证据综合分析。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完成现场勘查、检查、调查、检验、鉴定等证据调查工作以后，根据所收集的全部证据，进行交通事故证据审查判断，去伪存真，并对证据体系综合分析；对事故进行因果关系分析。分析的目的是搞清楚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是什么，交通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当事人在事故过程中有无违法行为或过错行为，当事人是否应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等问题，以及回答上述问题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等。

84. 交通事故认定的性质是什么？

答 交通事故认定工作是什么性质？有的人认为：交通事故认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一项单独的职责，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也有的人认为：交通事故认定属于调查取证职责的一部分，不是独立的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可知，作为交通事故认定的结果“交通事故认定书”仅仅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使用。因此，可将“交通事故认定”看成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一部分。

85.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

答 交通事故认定工作结果是交通事故认定书，那么，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什么？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概念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它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而制作的载明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的一种文书。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法定的交通事故认定职责的结果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



通事故证据，对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发生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等所作出的一种专业性判断结论。由于这种结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后得出的，是建立在交通事故证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的，因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专业结论。

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记载的内容虽然是事故当事人解决事故民事赔偿、申请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但其本质上只属于处理交通事故的一种证据，对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的效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人民法院应当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在法庭上进行审查。

86.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该载明哪些内容？

答 由交警部门接受并处理的交通事故都会给交通事故当事人出具一份交通事故认定书，那么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必须记载的内容就应该做到心中有数，因为一旦当事人对簿公堂，认定书对法院而言具有证据的效力。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 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 ②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 ③ 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 ④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还规定，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87.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什么性质的文书？

答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和证据的集中体现。它只是证明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本身，不是对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决定。

从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记载的内容来看，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事故当事人解决事故民事赔偿，对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已经作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申请重新认定的重要依据，但其本质上只属于处理交通事故的一种证据。对法院而言，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具有证据的效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在审理交通事故民事诉讼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在法庭上进行审查。这是因为交通事故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事件，对这种特殊侵权事件处理的重点是通过调解或者诉讼来赔偿受害人、合理分配交通事故损失。因此，对于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的认定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是法院的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只起到交通事故案件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的作用，文书的性质是证据。

88.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格式见图 2-2，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① 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 ②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 ③ 交通事故证据及成因的分析；
- ④ 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以上是一般情况下，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特定情况下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会有所不同。比如对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但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无法按照一般的要求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可以只写明已查证的事实。如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等。如果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89.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作用

答 由于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确定当事人责任的重要证据，也是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重要依据。

90.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认定有什么不同？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由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并由当事人签名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制作的是《事故认定书》，不是《交通事故认定书》，尽管只是少了“交通”两字，但是其内容、结构、要求、制作依据和作用等，两者都是不



同的，详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交通事故认定书样式

<p>(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p> <h2 style="margin: 0;">交通事故认定书</h2> <p>(此处填写文书编号)</p>	
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天气：	
当事方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当事人签名： _____	
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注：交通事故认定书存档一份，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本文书不局限于一页)



表 2-3 事故认定书样式

(版心尺寸: 100×150 毫米)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事故认定书				
(此处填写文书编号)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天气:
当事人姓名	联系方式	驾驶证号	车辆牌号	保险凭证号
交通事故事实	当事人签名: _____			
责任及调解结果	当事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div> 交通警察: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 事故认定书存档一份, 交付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91.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有期限规定吗?

答 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 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上述规定的基础上,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期限进一步作出了明确。与以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责任书的期限比较,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大大压缩了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期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



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由交通事故处理警察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门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具体情况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② 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无法查清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5 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地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经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结果改变的，应当根据重新检验、鉴定结果在5日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需要说明的，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可能会出现上述多种情形，那么，应该按照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期限最长的执行。此外，上述的期限都指的是“工作日”。

92. 怎样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

答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完成交通事故认定书之后，依照法定程序将认定书送交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送达要求做了原则的规定，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对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作了详细规定。适用一般程序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检验、鉴定结论、处罚决定书、调解书的送达，都可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的规定办理。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不同，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有关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按下列程序和要求送达。

(1) 事故认定书的送达 交通警察依照简易程序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后，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在责任及调解结果栏内签名，交付当事人。不同意或不适用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由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事实栏内签名，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交通事故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在事故认定书上注明。

(2) 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制作完成后，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如果各方交通事故当事人都在场的，交通事故办案民警应当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上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



章，在向各位当事人宣告后，由当事人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当场分别送交当事人。

如果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将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可以选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

第四节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

93. 什么是当事人的责任？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当事人的责任，因为是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的，所以是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责任。是指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违法行为，是否有过错，以及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形成的影响力的大小和过错的严重程度。

94.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有什么作用？

答 当事人的责任有五方面的作用：①为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事故中的原因力，提供证据；②为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教育、处罚提供依据；③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当事人追偿垫付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提供证据；④为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损害赔偿调解提供依据；⑤为追究交通肇事罪提供证据。

95. 当事人的责任大小是怎样划分的？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1) 全部责任 是指交通事故完全由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无过错行为，或虽有过错行为，但和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这种情况下由导致事故发生的当事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负事故责任。



(2) 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如果双方当事人交通事故中都有过错行为存在,且该过错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则过错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

(3) 同等责任 如果交通事故的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行为存在,过错行为与交通事故都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且难分主次的,则由双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

96. 当事人的责任和当事人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一个概念吗?

答 当事人的责任不是指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载明的当事人责任,仅具有证据的效力,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活动都没有约束力,需要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它是对交通事故当事人有无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和所起作用大小的一种定性、定量的描述。

虽然在许多交通事故中,事故当事人责任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密切关系,事故当事人责任是依法确定当事人法律 responsibility 的重要依据,但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的人,不一定要承担法律 responsibility。这是因为事故当事人责任的主体是具有交通活动能力的人。只要有交通活动能力,能在道路上行走、乘车、驾车,就可以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不受年龄、智力的限制。而作为法律 responsibility 的主体,则必须符合法定的责任年龄,具有法定的责任能力。

97. 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答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意义重大,它直接关系到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而它也是最敏感,最易引起争议的问题。因此,了解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减少争议,保护当事人自己的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九十二条规定: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①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②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③ 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依照此条规定，具体可以从如下方面进行当事人的责任确定。

(1) 因一方当事人所导致的交通事故。

①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的成因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所造成的，而其他当事人对此没有责任的，则过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当事人应当对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② 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③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④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果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以及超出了交通事故处理的范围，其他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两方或这里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 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在这里, 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区分, 在事故发生过程中起到主要的危害作用, 过错较大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其他当事人中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次要责任。当事人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和严重程度无法加以明确区分的, 当事人应当承担同等责任。

(3) 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 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 各方均无责任。意外交通事故是指并非处于当事人的过错的意想不到的偶然事故。只有在意外事件是导致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时, 才可以作为免责的条件, 各方当事人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意外事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①意外事件对于具有交通知识且谨慎操作人员来说, 根据当时的各种客观条件, 确实无法预见; ②意外事件系当事人具体行为时, 随机偶然发生的。

98.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的原则是什么?

答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的原则主要有依法定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分析因果关系的原则、全面分析综合评断的原则、专家审核论证的原则。

(1) 依法定责的原则 依法定责的原则是要求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为准绳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2) 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 交通事故案件事实是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基础, 交通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就是查明事故真实情况, 做到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的责任的确定, 必须是在查明交通事故案件事实和成因之后才能作出。

(3) 分析因果关系的原则 分析因果关系就是要分析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或损害后果之间的联系, 判断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有直接的、内在的和必然的因果关系。一般来说, 任何一起交通事故总有其发生的原因。在责任交通事故中, 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或过错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交通事故是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或



过错的后果。但是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可能不止一个，这些原因相互作用产生事故后果，表现出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因而，在当事人的责任确定时，要对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或损害后果进行因果关系分析，这也是当事人的责任构成要件自身的要求。

(4) 全面分析综合评断的原则 全面分析综合评断的原则是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工作方法原则。全面分析是分析交通事故众多原因中的内在联系及其相关影响，防止责任确定的片面性；综合评断是严格按照当事人的责任的构成要件确定有无责任和责任大小，保证责任确定的准确性。

99.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步骤是什么？

答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步骤就是将交通法律法规所包含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标准具体应用的过程，通常的步骤如下。
①确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交通事故当事人是责任承担的主体，交通事故当事人都应该如实确认。
②根据既有的证据，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各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尤其是确定那些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导致交通事故后果扩大的行为。
③在确定当事人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前提下，分析每个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
④分析每个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过错程度。
⑤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10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程序是什么？

答 当事人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程序要求，对主动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意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步，出具《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交通事故现场之日7日内，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破获案件后7日内，需要检验、鉴定的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



后3日内,向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②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③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④交通事故成因分析;⑤当事人的责任。

根据规定,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处于抢救状态无法取证,而现有证据不足以判明案件事实等特殊原因,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中止当事人责任确定,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时间相应顺延。当中止确定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实际上就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前身,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部说明。办案人员将单个证据与其他与事故有关的非证据性的事实、情况串联起来,运用证据证明事故事实,经过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交通警察完成《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前提条件就是对交通事故的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经过审查以后属实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采用,否则不采用。

第二步,审核《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由具有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的交通警察组成的交通事故处理专家小组,负责交通事故认定的审核、复核工作。

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在2日内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进行审核、复核工作。

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在2日内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进行审核;对复杂、疑难案件,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专家小组研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调查取证是否全面、及时、合法;②对当事人行为的认定有无证据;③适用程序是否合法;④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⑤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责任认定是否符合认定规则。

第三步,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经审核同意后,交通警察应当按照规



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承办单位的交通事故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或者接群众投诉经审查发现《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撤销该《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决定，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101. 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的标准是什么？

答 认定当事人的责任主要有两个标准：①事故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所谓事故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首先是指因果关系原则，也就是看行为人的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和损害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如果没有因果关系，当事人就不承担责任。其次，事故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还包含了衡量当事人行为对事故形成的原因的作用。②当事人过错的程度。在民法上过错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客观上的过错，另一种是主观上的过错。所谓客观过错是当事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的事实，而不管行为人的主观意识状态，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就构成过错。而主观过错，则主要是指当事人的操作不当、疏忽大意等主观意识行为和状态。

在因果关系确定以后，对当事人的责任比例的确定，主要是根据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的。如果一起事故存在双方或多方事故当事人过错的场合，便面临对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的严重程度进行比较的问题。例如：机动车超速行驶，而被撞的行人则闯红灯。比较过错在侵权行为法上又称为过失相抵，但是，实际上在对当事人的过错进行比较中存在着如何操作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如何认定不同过错对促成事故作用力的大小。

102. 如何确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用的大小？

答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有大有小，哪些行为作用大，哪些行为作用小，对于确认当事人责任至关重要。当事人有必要予以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在北京市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标准中，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为 A、B 两类。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违反分道通行、优先通行、安全车距、右侧通行、倒车等规定而引起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般是涉及违反装载、灯光使用、车速、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停车、占道等规定而促成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因此，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大，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小。但是，当一方当事人没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仅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也会发生交通事故。

一般而言，下列引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过错大，属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① 未保持安全距离，追撞前车尾部的；
- ② 变更车道未让相关车道车的；
- ③ 未按交通标志、标线规定优先通行车的；
- ④ 未按规定右侧通行，逆向行驶的；
- ⑤ 溜车的；
- ⑥ 不按规定开关车门的；
- ⑦ 不按规定超车的；
- ⑧ 不按规定停车的；
- ⑨ 不按规定掉头的；
- ⑩ 不按规定会车的；
- ⑪ 不按规定倒车的；
- ⑫ 不按规定进入高速路、城市快速路的；
- ⑬ 违反禁止通行标志、标线的；
- ⑭ 违反导向指示标志、标线的；
- ⑮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 ⑯ 遇放行信号未让优先通行车先行的；
- ⑰ 遇停止信号右转弯车未让被放行的车先行的；
- ⑱ 交通标志、标线未规定优先通行的路口，未让法律、法规



规定优先通行车先行的；

- ⑱ 夜间违反规定停车的；
- ⑳ 夜间违反规定施工、堆物的。

下列促成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错相对较小，属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① 白天违反规定停车的；
- ② 白天违反规定施工、堆物的；
- ③ 违反车速规定的，但超过规定车速 50% 以上的属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④ 违反灯光规定的；
- ⑤ 违反装载规定的；
- ⑥ 车辆安全性能不符合规定的。

103. 如何根据 A、B、C 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来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答 A、B 类的定义见第 102 题，C 类的定义见本题

(1) 一方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负责任的情形：

- ① 一方当事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② 一方当事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③ 只有一方当事人发生的交通事故。

(2) 一方当事人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的情形：

- ① 一方当事人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② 一方当事人同时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 类或者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 双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的情形：

- ① 双方当事人同时仅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② 双方当事人同时仅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③ 双方当事人同时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方当事人逃逸的，负全部责任；但是，另一方当事人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逃逸的一方当事人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发生事故后，两方当事人均逃逸的，两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

(5) 对当事人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以下简称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责任确定规则：

①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有 A 类或者 B 类或者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无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且无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一方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当事人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

a. 一方当事人仅有 A 类或者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在此基础上又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b.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兼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兼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c.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兼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 类或者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在此基础上又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d.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兼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 类或者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e.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兼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f.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并兼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

a.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并兼有 A 类或者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b. 双方当事人同时仅有 A 类、B 类或者 A、B 两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并同时兼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c. 一方当事人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并兼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A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d. 一方当事人仅有 C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另一方当事人仅有 B 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6) 不认定当事人责任的情形:

① 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② 交通意外事故。

(7) 有三方以上当事人的交通事故, 参照以上规则认定当事人的责任。

104. 因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导致无法确定当事人责任应如何处理?

答 现实中, 有一些交通事故由于客观原因 (如因自然因素的原因, 导致交通事故现场破坏严重, 现场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等) 或主观原因 (当事人没有保护好现场导致现场被破坏等) 造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的调查过程中对某些事实无法查证, 使得事故的成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工作无法进行, 为了履行法律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要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其内容主要是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经调查核实得到的事实。《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分别送达事故当事人。



105.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应如何承担责任？

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为了逃避应负的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制造现场假象，毁灭可能对自己不利的证据，妄图干扰办案人员的侦破工作的现象屡见不鲜，对于这种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交通事故的现场和证据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重要的客观依据，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可能会给责任确定和事故处理造成影响，而证据的灭失也会直接影响当事人责任的确定，故以上行为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106.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是否还要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答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常遇到死者亲属向事故处理机关提出不应该给死者确定责任的要求，其理由是“人都死了，还有什么责任？”或者说：“难道还要让死人背上违法的罪名？”在思想上对确定死者的责任比较反感。那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是否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如果当事人死亡就可以不承担当事人责任了呢？事实并非如此。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是依据交通法律法规来确定的，如果死者生前确实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事故发生，就应该确定其所负的责任。当事人双方都应受交通法律法规的制约，不能因当事人死亡就可以享有不负当事人责任的特权。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前提是“以责论处”，如果死者应负的责任不予确定，就会加重对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简单地认为当事人死亡就可以不负当事人责任的想法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死亡，但是其生前确实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事故发生的，还是要承担相应的当事人责任。



107.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答 已经废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了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都没有再规定事故责任重新认证制度。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载明的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认为有错误或者不适当的，有两种解决途径，①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查；②根据《人民警察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监督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由这些机关按规定处理。

108.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答 确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其中重要的一点是要确定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无证驾驶虽然是一种交通违法行为，但行驶正常没有违规，对于事故的发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对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09.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机动车驾驶人是否不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实行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所以机动车驾驶人尽管不负当事人的责任，但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但可以减轻其赔偿责任。

110. 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正常行驶，被后车追尾，当事人责任如何确定？

答 我们在寻找该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问题的答案时，应该



明确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不是寻求各方当事人有哪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是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孰多孰少。即使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若与交通事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该当事人也不负交通事故责任。本案中，当事人无证驾驶的行为就与该交通事故发生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无证驾驶的前车当事人就没有责任，而应当确定后车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111. 什么是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答 所谓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是指在预先设定的某些情况下，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而不是按照交通事故认定标准确认的当事人责任。法律规定，只要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某些设定的情况，当事人就应当被推定为负当事人的责任。而当事人被推定的责任有可能与当事人被按照认定标准认定的当事人的责任不一致，也可能一致。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一方面是为了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另一方面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是在特殊情况下解决当事人的责任问题的特殊方法。

交通事故责任推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现场，毁灭证据后，以及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或未及时报案，致使无法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对当事人应负何种责任的推定。责任推定的前提不是基于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行为以及过错，而是基于满足规定的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行为与条件，即逃逸行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行为，以及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的行为。但是，并不是凡当事人具备上述行为即对当事人责任进行推定，如果当事人虽有以上行为，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仍能够认定的还应当予以认定，只有具备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确定当事人责任时，才适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基本知识

1.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由于自己的民事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而由损害赔偿主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特点？

答 交通事故的本质是交通侵权伤害，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属于民事赔偿责任范畴，具有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属性。由于交通侵权的特殊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具有下列特点：

- 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特殊的民事责任；
- 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定；
- ③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一种补偿性责任，就是说有损失则有责任，没有损失则不承担民事责任；
- ④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具有非惩罚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只是受受害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弥补，不带有惩罚的性质；
- ⑤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要是财产责任；
- ⑥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具有强制性，这是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或者对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损害赔偿，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包括哪些？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因交通侵



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这里应注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区别，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交通事故当事人一般情况下可以成为损害赔偿权利人，但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不一定都是交通事故当事人。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包括哪些？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因交通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不完全等同于交通事故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的范围要比交通事故当事人宽泛。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在一般情况下是负有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且当事人负有责任时，损害赔偿义务人是驾驶人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但是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只有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才由国家机关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驾驶人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是国家机关时，该单位或机动车所有人才承担法定赔偿义务。

5. 交通事故当事人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有什么区别？

答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导致了交通事故的自然人。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当事人，是指因与交通事故民事责任（损害赔偿）的承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包括交通事故当事人，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当事人；交通事故当事人不仅要承担损



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还可能承担交通事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即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只承担其继承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财产份额内的民事责任或者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民事责任，不能对其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属于民事赔偿责任的范畴，因而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以下法律依据。

(1) 《民法通则》 由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属于民法中的侵权的民事责任，所以可以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专门法律，它规定了当事人承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和途径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各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作出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程序、当场调解程序和道路意外的事故损害赔偿等进行了规定。

(3) 有关司法解释 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有关司法解释发挥这重要的作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涉及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0〕38号）；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31日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答复（〔2001〕民一他



字第 32 号) 等。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70 号) 是公安部的部门规章, 它主要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程序, 也涉及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相关规定。

(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标准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两类。国家标准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地方性标准, 如《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广东省 200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河南省《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7. 交通事故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答 赔偿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结案后向权利人支付损害赔偿费用的行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仅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从民法讲, 受害人财产上的损失应予全部赔偿, 该损失是指受害人所受的实际损失, 包括财产的直接减少和失去的“可得利益”即间接损失。所谓“可得利益”, 是根据“合理预见”规则, 当事人已经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必然能够得到的“预期收益”。但是也可通过立法, 采用“合理限制规则”, 对赔偿加以限制。因此, 道路交通事故仅赔偿时产生的直接损失。财产直接损失是指被交通事故损毁财物的实际价值, 包括被损毁的车辆、物品、道路、设施、建筑物和牲畜等。至于由直接损失引起或牵连的其他可得利益损失, 则是间接损失, 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之列。

(2) 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损害赔偿 这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重要原则, 交通事故责任越大, 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比例就越高, 没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当事人, 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3) 机动车方负无过错赔偿 作为高速运输工具的机动车，在运行中造成非机动车或者行人损害的。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即使机动车方无过错，在交通事故中体现为机动车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也要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我国民法对机动车无过错赔偿额未作具体规定。

(4) 对人身损害，除赔偿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外，还应赔偿一定数额的抚慰金 人身损害是一种非财产损害，包括对生命、健康的损害。这种损害既包括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误工损失等；还包括对死者家属精神上的损害。对死者家属给予一定的死亡补偿费，是对死者家属的一种精神抚慰金。

(5) 公平合理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定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时，公安机关即无法确认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从而无法确认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及如何承担损害赔偿。此时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合理地分担损害赔偿。

8. 交通事故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答 依据我国现行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的相关损失的赔偿；二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三是受害人由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而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财产损失，是指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财物损毁的实际价值，包括车辆、财物、道路设施和牲畜等损失。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如果受害者具备采取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的能力而未采取措施，致使造成损害扩大的，则扩大部分不属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的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以及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9. 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以下。

（1）《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2）《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即：“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70号）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1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要有如下归责原则。

(1) 保险先行有限赔偿原则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对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其他法律规定方式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条规定明确了保险公司的赔付义务：当被保险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投保范围内对受害人予以赔偿，被保险人在该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得以免除。

(2) 过错责任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依据，同时也表明了它作为一般归责原则的法律地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就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主要体现平等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平性。过错责任原则下，机动车各方当事人承担交通事故民事责任应当具备的构成要件是：有违法行为、有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与事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主观上要有过错。

(3) 严格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是指对于民事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加害人无论主观上有无过错，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有过错的，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害，可以免除无过错加害方的责任。严格责任



有两个特点：一是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过错的证明，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办法，由行为人自己来举证；二是行为人的免除责任必须证明有法定的抗辩事由存在，严格责任中的抗辩事由主要有三种，即不可抗力、第三人的行为和受害人自己故意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就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可以看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严格责任比一般情况下的严格责任有所不同。在减轻机动车一方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下，第一没有强调受害人的行为是否有过错的证明未强调举证责任倒置；第二必须证明受害人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他的过错行为；第三必须证明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只有同时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方可减轻机动车一方损害赔偿责任。另外，在免除机动车一方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也与一般意义下的严格责任不同，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赔偿免责规定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4) 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对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各方当事人都没有过错，而且不能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以是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如果不予以补偿显然不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各方当事人分担损失的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的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精神，通过调查，在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当事人之间对损失的分担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损失发生的原因、各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五十七条还规定，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的，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这是公平责任原则适用



的另一种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交通事故含义的解释中包含了车辆在道路上因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当出现这种含义下的交通事故时，就应当依照公平责任原则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承担原则与过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更加体现了以人为本、保护弱者的立法思想。其特点是：对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在损害赔偿顺序上，实行保险先行有限赔偿原则；对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根据机动车的不同侵害对象，规定分别适用过错责任和严格责任原则承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免责实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11. 交通事故赔偿的项目包括哪些？

答 根据交通事故的定义，交通事故的本质是侵权事件，一般情况下既侵害人身权，又侵害财产权。有过错的一方自然应当对受害者一方予以赔偿。那么，交通事故赔偿的项目都包括哪些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于交通事故赔偿的项目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参照《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国内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主要包括：①医疗费；②误工费；③住院伙食补助费；④护理费；⑤营养费；⑥残疾赔偿金；⑦残疾辅助器具费；⑧被扶养人生活费；⑨丧葬费；⑩死亡赔偿金；⑪交通费；⑫住宿费；⑬直接财产损失；⑭车辆停运损失费；⑮精神损害抚慰金。



12. 怎样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答 交通事故属于民事侵权事件，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应当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确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 20号）的规定，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权利人包括直接受害人、间接受害人和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赔偿义务人，就是因为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可以包括直接责任人和替代责任人。

我国现行的法律对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的问题，尚未明确规定。在办案实践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确定，一般要考虑“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两方面因素。一是运行支配权，即谁对车辆的运行具有支配和控制的权力；二是运行利益的归属，即谁从车辆的运行中获得利益。具体来说，在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时，一要看他是否是肇事机动车的驾驶人；二要看他是否是肇事机动车的所有人；三要看他能否支配该机动车的运营；四要看他能否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

13. 在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中，有哪些特殊情形？

答 考虑“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两方面因素，在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中，可能会出现以下特殊情形。

① 在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肇事车辆驾驶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肇事车辆驾驶人暂时没有能力赔偿的情况下，由肇事车辆驾驶人所在单位或车辆所有人垫付。

② 肇事车辆为单位所有，驾驶人执行职务，即工作或生产过程中履行驾驶职责为所在单位或车辆所有人指派或认可，该单位或车辆所有人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③ 肇事车辆为个体户、承包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主，雇佣司机从事运输，车主或雇主应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④ 肇事车辆承包、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和承包人、承租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承包、租赁经营是经营方式的改变，车辆权属未改变，车主也是车辆运行受益人。若承包、承租人未经车主同意擅自转包、转租或借与第三者发生交通事故，承包、承租人与第三人、车主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⑤ 委托他人购车，代购人购车后肇事，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他人维修、保管车辆期间或在停车场停车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维修人、保管人、停车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 驾驶人执行职务过程中，擅自进行与职务无关活动而发生交通事故，肇事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⑦ 肇事车辆挂靠单位收取管理费或分享盈利视为共同车主，由车主承担赔偿责任，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⑧ 车辆合法占有人经车主同意，将车辆交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合法占有人和第三人为共同被告，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⑨ 肇事车辆驾驶人非执行职务且未经车主同意，擅自用车，驾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车主负责垫付。

⑩ 旅客持票或按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经承运人许可搭乘无票旅客乘车，运输过程中死亡，承运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⑪ 肇事驾驶人与肇事车辆不属同一单位，驾驶人与使用机动车受益单位为被告，由受益单位先行垫付赔偿。

⑫ 无偿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肇事驾驶人与受益人共同负赔偿责任。

⑬ 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其遗产继承人不放弃继承，只在所继承财产额度内承担责任。遗产继承人放弃或丧失继承，因无遗产可供继承，继承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⑭ 无偿同乘即搭便车，原则上不能免除驾驶人责任，应斟酌具体情形，比照过失相抵原则，减少驾驶人赔偿责任。

⑮ 因紧急避险引起交通事故，引起险情人为被告，因紧急避



险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紧急避险人作为共同被告，车主或驾驶人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⑯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财物损失的肇事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⑰ 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⑱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就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当受其规定的调整。

14. 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途径有哪些？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精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一般的损害赔偿没有实质性区别，其解决方法也与普通损害赔偿没有本质区别。《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此可见，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但是这种调解是有前提条件的，即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必须认可和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各方当事人必须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并写出书面调解申请，只有同时满足上述两个前提条件，才能实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途径。二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可以就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先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如果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不履行协议时，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根据民事赔偿纠纷解决的规则，当事人有权选择纠纷的



解决方法，并因解决方法的不同具有相应的选择解决主体的自由。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和解、调解、诉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也可以不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第三条途径是由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为某些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事故的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1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期限吗？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是指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期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与当事人选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途径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如果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调解。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依据《民法通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但是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与计算

16. 如何查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

答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规、条例中都未明确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



关法律规定执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只能在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去寻找。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民法通则》、《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有关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等司法解释。

17. 如何计算医疗费？

答 医疗费是指因治疗交通事故所受创伤使身体复员所必需的医药费和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检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从形式上看，主要为住院医疗费和门诊治疗的医疗费。从对象上看，主要是为治疗交通事故伤者、残者和死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从时间上看，包括结案前的医疗费用和结案后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_c = D_c + J_c + M_c + Z_c + O_c$$

式中 Y_c ——医疗费赔偿金额总和，元；

D_c ——治疗费，元；

J_c ——检查费，元；

M_c ——医药费，元；

Z_c ——住院费，元；

O_c ——康复治疗等其他费用，元。

医疗费计算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



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医疗费的计算主要是以“必须”为标准，所谓必须是以合理支付为必要。医疗费合理支付的问题实质上是一个事实问题，应当依照法定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例如，交通事故受害人擅自住院、转院、自购药品、超过医疗通知的出院日期而拒不出院、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多处就医、治疗费交通事故损伤或疾病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便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医疗费范畴内。医疗费支出的凭据，应为县级以上直属医院的医疗收费单据。一般情况下，医疗费主要有治疗费、医药费、住院费等费用构成。

18. 如何计算误工费？

答 误工费，是指结案前交通事故伤者、残者和死者生前抢救治疗期间、参加事故处理期间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在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误工费赔偿标准是一个相对比较复杂的问题。为了较为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我国法律既统一规定了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和原则，同时又在此基础上保留了一定的上下浮动幅度，以求得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误工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按照受害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分为两种。



①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固定收入，是指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者有关凭证，在交通事故发生前从事某种劳动，其收入能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劳动服务人员等。有固定收入的，包括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和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两部分。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按期得到收入的，其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奖金以交通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出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员，其收入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计算。

②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然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

19. 如何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答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交通事故伤者、残者、死者生前住院抢救治疗期间所需补助伙食的费用。补助以住院期间为限，只要住院不管其伤势轻重和时间长短，都应当向其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因此，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F_C = BD$$

式中 F_C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元；

B ——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元/天；

D ——住院天数，天。

根据上述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主要以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为标准。交通事故发生地，是指交通事故发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 如何计算护理费？

答 护理费，是指交通事故伤者、残者、死者生前抢救期间因伤势严重生活不能自理和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所需专门护理人员的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这是计算护理费的基本原则，具体的计算标准如下：

- ①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 ② 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 ③ 护理人数的确定，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 ④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 ⑤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根据上述规定，护理费的计算应视护理人员有无收入而分别适用不同的计算标准。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H_C = L_B D$$

式中 H_C ——护理费赔偿金额，元；

L_B ——事故发生地护工同等级别护理劳务报酬标准，元/天；

D ——护理天数，天。



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计算较复杂。首先要明确什么的人属于“无收入”？“无收入”是指本人生活费来源主要或者全部靠他人共给，或者偶然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者，例如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未参加劳动的人员等。

21. 怎样确定营养费？

答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22. 怎样计算残疾赔偿金？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1) 确定伤残等级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伤残等级是按照受伤部位、器官缺失轻型或功能丧失情形等对受伤人员伤残程度的一种划分。伤残等级评定是评定人员在认真检验、查阅有关病历和治疗效果的基础上，应当认真分析残疾与交通事故、损伤之间的关系，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标准，实事求是的作出伤残等级结论。

(2) 伤残赔偿指数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标准规定，伤残等级的划分本标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将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划分为10级，从第Ⅰ级到第Ⅹ级，每级相差10%。伤残等级与伤残赔偿指数对应关系见表3-1。

(3) 确定赔偿年限 首先注意计算的起始时间是自定残之日，而不是发生交通事故之日；其次对于60周岁以下的按20年计算；



表 3-1 伤残等级与伤残赔偿指数对应表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指数/%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指数/%
I	100	VI	50
II	90	VII	40
III	80	VIII	30
IV	70	IX	20
V	60	X	10

第三, 60 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 第四, 75 周岁以上的, 按 5 年计算。

(4) 年赔偿计算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残疾赔偿金年赔偿计算标准分两种情况, 一是受害人如果为城镇户口的, 则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二是受害人如果为农业户口的, 则按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实际上这样规定是不合适的, 随着我国城乡差别的缩小, 应当逐步取消这种人为的城市人和农村人赔偿标准不一致的现象。

(5) 计算公式

$$C_c = S I_i N_m$$

式中 C_c ——残疾赔偿金, 元;

S ——年赔偿计算标准,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I_i ——伤残等级赔偿指数;

N_m ——赔偿年限, 当 $m \leq 60$ 时, $N_m = 20$; 当 $m > 60$ 时, $N_m = 20 - (m - 60)$; 当 $m > 75$ 时, $N_m = 5$ 。

(6) 残疾赔偿金的调整 根据司法解释,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 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 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7) 被扶养人生活费。

(8) 死亡赔偿金。



- (9) 交通费。
- (10) 住宿费。
- (11) 直接财产损失。
- (12) 车辆停运损失费。
- (13) 精神损害抚慰金。

23. 怎样计算残疾辅助器具费？

答 残疾辅助器具费，是指因残疾而造成全部或者部分功能丧失需要配置补偿功能的器具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1) 计算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残疾辅助器具费用的计算，以补偿受害人残疾功能的必要辅助器具所需要费用为限，不是要求残疾辅助器具费用必须达到恢复身体残疾前的功能；选配残疾辅助器具应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所谓“普通适用器具”是指普及型或大众化的型号，一般情况下优先选用国产化的残疾辅助器具；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2) 计算范围 对交通事故造成下肢残疾者，需要配置代步工具的，应当以人力代步工具为限，机动代步工具不在此范围内。另外，对于青少年的受害人的残疾辅助器具，考虑到其发育成长和器具的正常使用年限，在计算辅助器具费时应当更换更新的费用，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24. 怎样计算丧葬费？

答 丧葬费，是指办理丧葬事宜所必需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二十七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从规定中可以看出，丧葬费计算的标准为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如果不经过诉讼程序时，一般为事故责任人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期限为6个月，计算公式如下：

$$P_c = 6S_y$$

式中 P_c ——丧葬费，元；

S_y ——受诉法院所在地或者事故责任人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在核定丧葬费赔偿金额时，既要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执行，也要讲求实际和客观，因为受害者的每个家庭和实际情况是不一样的。同时，也要注意尊重和适当考虑少数民族的丧葬风俗习惯。但是，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不能鼓励讲排场，更不能搞封建迷信，由此产生的不合理开支均不能列入丧葬费予以赔偿。

25. 怎样计算死亡赔偿金？

答 死亡赔偿金，是指因交通事故死亡对死者家属的抚慰金以及对死者家庭遭受损失的补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由此可见，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年限和年赔偿计算标准与残疾赔偿金是一致的，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为：

$$S_c = S N m$$

式中 S_c ——残疾赔偿金，元；

S ——年赔偿计算标准，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Nm ——赔偿年限，当 $m \leq 60$ 时， $Nm = 20$ ；当 $m > 60$ 时，



$Nm=20-(m-60)$ ；当 $m>75$ 时， $Nm=5$ 。

26. 如何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答 被抚养人生活费，是指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的生活费用。这里指的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应按照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确定，以第五级残疾以上（含第五级）为限。被抚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抚养人还有其他抚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抚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是指死者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已经在抚养的，无收入的被抚养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应由具有抚养义务和抚养能力的人共同承担，死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者只承担本人应抚养的一份费用。

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抚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27. 怎样计算交通费？

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根据规定，交通费的计算是以“实际发生”为标准。所谓“实际发生”的费用一般是指与受害人本人就医、配置残疾辅助器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等必要活动所支出的交通费，也包括合理人数范围内陪同、照顾受害人的近亲属参与与交通事故有关活动的车船费。交通费用支出标准一般不超过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交通费的标准。另外，“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也根据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来考虑。

28. 住宿费按照什么标准进行计算？

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住宿费按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住宿费，是指伤、残者到外地就医，赔偿残疾用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等需要住医院、住亲属家以外的住宿费。住宿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住宿费 = 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 × 住宿时间

29. 怎样核定交通事故的直接财产损失？

答 损失费用核定应分项表述。如：车辆损失费用核定情况、施救费用核定情况、第三者损失费用核定情况（人、车、物）、附加险损失费用核定情况。在分项表述时应重点表述核减、剔除费用的原因及依据。

（1）车辆和其他财产损失核定 保险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共同对事故车辆及其他财产的损失程度进行确定，并协商具体处理方式。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公司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如自行修复，保险公司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保险公司详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部位和修理项目，逐项



列明修理工时费、换件项目和金额，与被保险人和车辆事故的三方协商一致后，三方在《定损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对损失难以确定的案件，经双方同意，委托专业技术部门或独立评估机构鉴定。

发生第三者的财产和附加车上责任险承运货物的损失，保险公司应会同被保险人和有关人员逐项清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损失金额，填具财产清单，定损人员审核后在清单上签注审核意见。

(2) 人员伤亡费用核定 对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责任险的人员伤亡费用，保险公司应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单证，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标准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险额范围内赔付金额。

(3) 施救费用确定 施救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及货物所采取的施救及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如施救的车辆及货物中含有未保险的部分，应按被保险车辆及货物价值占施救所有财产总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4) 残值处理 保险车辆、第三者的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或由有关鉴定部门估价，按照保险合同的方式处理。

30. 怎样提供索赔单证？

答 ① 如果属单方责任事故，没有人员伤亡，应当提供以下单证：出险通知书（盖章或签字）、出险证明（交通管理部门盖章）、修车发票原始件、修理发票原始件、修理、更换部件清单、其他必要的证明或费用收据原件。

② 如果涉及车损和人身伤亡事故的，除以上证明外，还应提供以下单证：伤者诊断证明 [县级（含）以上医院]，残疾者评残法医鉴定证明，死亡者死亡证明，抢救、治疗费收据，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伤亡者工资收入证明，家庭情况证明（派出所盖章），及保险公司针对特殊情况要求的其他必要的证明。

③ 如果代为查勘的还应提供下列单证：代查勘委托书、修车协议、事故照片，及保险公司针对特殊情况要求的其他必要的



证明。

④ 保险车辆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案并通知保险公司。应提交以下单证：出险通知书、事故照片、出险证明（派出所盖章），调解书，各种必要的证明或费用收据原件。

31. 什么是交通事故赔偿费留存？

答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一般是事故发生地的民政部门。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由有关部门将赔偿费交付给损害赔偿权利人。这种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费暂时由有关部门保存的作法叫做交通事故赔偿费留存。

32. 法院判决交通事故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遇到无钱赔偿怎么办？

答 应该首先要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这样的话，就可以保持自己要求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力，因为法院的申请期限是一年，即使当时得不到，如果以后条件成熟，就可以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得到法律的支持。

33.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如何索赔？

答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也就是机动车的投保人）有权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需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书、损失清单中有关费用的单据，以便保险公司进行审查核实。被保险人要保证在索赔时提供的单据真实可靠，如存在任何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和追回已赔偿的款项。切记，如果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三个月内不按规定提供必要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则视作其自动放弃索赔的权利。



34. 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证据有哪些？

答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要求赔偿事项的证据有以下几点：

- ① 人身受损的，提交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证明书、转院证明书、鉴定部门出具的法医报告、医疗费发票、伤者误工工资证明、护理人员的工资证明、残疾用具价格证明、供养人的基本情况证明、交通费住宿费发票等；
- ② 财务受损的，提交财务损失评估报告，维修发票；
- ③ 提供诉讼请求中具体请求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清单。

35. 交通事故赔偿中如何由他人代理？

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于有的当事人因伤死亡或致残，或有的当事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而无法亲自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活动。这时，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必须由当事人的合法代理人来代理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根据代理权发生的原因不同而分为三种类型。

(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依据委托人的授权行使代理权，如委托亲属、朋友、律师代理参加交通事故赔偿的有关事宜。受委托人行使代理权，应当持有合法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地址或单位、职业、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委托时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盖章才能生效。应当注意的是，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如未经被代理人追认，不对被代理人产生法律后果。

(2) 法定代理人 法律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利益，使他们也可以参加民事活动，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可以作为监护人），以及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等。

法定代理人一般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但应以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来证实自己的身份，以及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3）指定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机关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如果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其又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理参加损害赔偿调解事宜。

指定代理的指定书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有效期限和指定日期，并由指定机关签名盖章后方能生效。代理人应当在指定代理的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否则其代理行为无效。

36. 在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答 可以。精神损害是侵权行为法律所认可的，与财产损失、死亡、伤害、社会评价降低等相并列的，侵权行为作用于受害的自然人的人身权所导致的精神方面的不利的反常状况。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损害，这种损害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了事实上的精神痛苦。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但这种创伤并不止于身体的伤痛，尤其死亡给受害人家属带来的精神上的痛苦是难以弥补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赔偿中的死亡赔偿金的内涵只是对受害人收入损失的赔偿即物质损失。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死亡赔偿金”界定为财产性质的收入损失赔偿。那么公民的人身权也应该得到赔偿。所以在交通事故的索赔中，他们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取得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是完全合理的。

37. 什么时候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答 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当事人应该在提出人身侵权赔偿的



同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所以，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在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同时提出。

38. 交通事故中哪些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答 对受害人的身体造成伤害这必然使其精神受到一定创伤，给予经济上的补偿是一种精神抚慰，所以受害人本人当然有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39. 交通事故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应考虑什么因素？

答 精神损害赔偿不是一种有形的伤害，很难从表向上来规定赔偿的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时候需要考虑到以下几点因素：

- ①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③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④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⑤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⑥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应该指出的是，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由于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中已经包含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因此，法院在考虑交通事故赔



神损害抚慰金时，可能要考虑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以及对受害人精神损害的程度等因素来确定。

4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终结后，赔偿权利人又单独就精神损害赔偿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吗？

答 不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赔偿权利人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与其他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一起提起民事诉讼，否则，将视为当事人放弃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当然，也可以就交通事故只单独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要求，而放弃其他权利。

41. 人身损害赔偿金必须一次性给付吗？

答 不一定。有些费用是必须一次性付清的，例如一审法院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就应当一次性给付。但是，如果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如果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42. 交通事故受害人护理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0年。”这一条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护理期限的原则规定，即对一般受害人通过医院短时期的治疗，就能痊愈出院，能够恢复生活



自理能力的，护理期限计算到受害人能够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为止。这应该有出院或医院医疗结论诊断证明；二是对于因交通事故造成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护理期限计算的规定，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的确定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43. 超过确定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期限的，赔偿权利人能否继续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答 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 5 至 10 年。”由此可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在超过赔偿期限后，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害，实际上，的确需要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需要解决生活费来源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损害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这是因为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都是根据人的平均寿命和一般情况下来确定的，不排除有些人的寿命超过平均寿命的情况，也不排除某些特殊情况。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法院应当受理的司法解释是符合实事求是原则的，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现代法治理念。然而继续请求赔偿的费用也不是没有限制的，法院应当根据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情况，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 5 至 10 年。这样既解决了受害人的实际困难，又考虑到了赔偿义务人的担负能力。

44. 车辆的所有人、承包人和发包人能否成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

答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责任主体，原则上限于车辆驾驶人，



若车辆驾驶人是车辆所有人的雇佣人员时，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以受雇人（即驾驶人）的故意或过失为前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该条规定体现了替代责任，属无过错责任，并带有补偿性质，责任的基础在于雇佣关系，其本质并非雇佣人自己的责任，而是替受雇人承担责任。但是，适用这一条司法解释应注意理解以下几点：

① 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人身损害，其他财产损害，雇主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 人身损害是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导致的，如果雇员不是在雇佣活动中，因自己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时，雇主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④ 所谓“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由此可知，驾驶人在执行职务中或进行雇佣合同规定的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损害赔偿责任的，车辆所有人、承包人和发包人都可能成为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

45.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属于多人共同所有，受害人如何索赔？

答 这种情况下，肇事车辆驾驶人是直接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车辆所有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位车辆所有人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如果其中某一车辆所有人独自承担了全部赔偿后，可以向肇事车辆驾驶人、其他车辆共有人追加赔偿。



46. 在货物托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货主能否直接向责任人索赔？

答 这种情况下，事故的责任人除交通肇事者外，还可能是承运人或专门的运输公司等。不论是谁的责任，货主都不可能成为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因为货主与承运人的关系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涉及的是民事侵权问题。如果所运货物遭受损失，货主可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索赔，这两个纠纷是不同性质的纠纷，主体不同，法律关系也不同。若法院将两个不同的纠纷合并审理，会使问题复杂化，且不利于案件的处理。

47. 肇事车辆是国家机关的公务车，可否要求国家赔偿？

答 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如果是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48. 道路施工未设警示标志造成过往车辆损坏的是否赔偿？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与受诉法院所在地不同，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 在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时候都涉及一个计算标准问题，即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但是如果赔偿权利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与受诉法院所在地不同，一般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标准计算，如果赔偿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标准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对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涉及到有关标准问题时，也是按照上述原则。

50. 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上述规定指出了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时，当事人解决损害赔偿的途径。我国在2006年7月1日起，已经开始实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当发生只有财产损失事故，而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时，当事人双方均可以通过双方的保险公司自行协商解决，即所谓的“互碰免赔”；或者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然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不再对事故进行调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扣分、处罚等。

第三节 交通事故调解

51.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答 调解，通常是指纠纷当事人在其他机构或个人根据事实



和法律的居中调和下，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让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合意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和措施。在我国调解是处理民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调解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司法调解等方式。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指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的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活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可以采用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两种方式。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清事故原因后，根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的一致请求，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就其各自承担的民事责任及承担方式进行的调和、协商活动。

5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什么性质的调解？

答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属于行政调解中公安机关调解。从调解的主体来讲，属于公安机关调解；从调解的效力来讲，属于民事居间的调解。双方达成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一般没有强制执行力。公安机关调解实行合法、自愿和保护当事人充分行使请求权的原则。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相当于主持人的地位，调解是交通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作为主持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享有任何强制的权利，起程序主持人的作用，其主要工作是说服劝导，帮助当事人达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议。

5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原则是什么？

答 从性质上来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的平等主体之间就民事赔偿责任进行协商的活动。其目的是在当事人互谅互让基础上，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说服劝导，就各方当事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达成一致意见，解决交通



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因此，这种调解是属于民事居间的调解，它应当和一般民事调解的原则相同，主要体现在：

① 调解自愿原则，这是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性质和调解的性质所决定的；

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调解原则，这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下，依照法定的赔偿范围和幅度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帮助他们达成协议；

③ 当事人民事权利处分自由原则，这里当事人可以要求也可以放弃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④ 以说服和劝导为调解的基本方式，这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中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手段，迫使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

⑤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54. 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调解和司法调解有什么区别？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恰当选择调解方式，首先要了解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两种调解途径有什么区别。

在交通事故处理实践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这两种调解途径是有较大区别的。一是主持部门不同，公安机关调解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案人员来主持；民事诉讼则是由人民法院的法官来主持；二是调解的程序不同，诉讼调解已进入了诉讼程序，在诉讼过程中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则是依当事人申请而进行的行政活动，是交通事故处理行政程序的一个步骤；三是法律效力不同，经过公安机关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是司法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四是经历的时间不同，公安机关调解程序简单，效率高，一般情况下，自提出申请后 10 日内就能够完成调解，由于目前没有专门的交通法庭，所以通过民事诉讼时间要远远大于公安机关调解时间，当事人



应做好充分的时间准备；五是当事人解决纠纷花费的成本不同，六是救济渠道不同，先经过公安机关调解，如果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不履行的仍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如果直接进入诉讼程序，如果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不履行的法院可以通过判决或强制执行的方式解决争议，当然当事人也可以进行上诉。

55. 怎样选择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双方当事人还可以自行协商解决。”那么当事人应该怎样恰当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呢？首先，要看事故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如果是轻微的财产损失事故，双方对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最好选择“私了”的方式；如果双方都是机动车的财产损失或轻微的伤人事故，最好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选择这种方式调解效率高、成本低；如果是重大死亡事故，由于损害赔偿项目多、计算复杂，损失重大，甚至涉及到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选择司法调解。其次，要看损害赔偿义务人的偿付能力和愿意赔偿的态度，如果损害赔偿义务人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又对自己的过错给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心存内疚，主动愿意积极赔偿，这种情况下最好选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然，这要在双方都自愿申请的基础之上。最后，要综合考虑各种解决方式的效率、成本及给付的方式等因素，不同的选择，结果也不同。总之，选择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最主要的是要根据具体的交通事故情况而定。

5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公安机关调解与自行协商有什么区别？

答 公安机关调解是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下进行的，是依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行政调解。因此在调解参加人上，除了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以外，还有调解主持人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案人员。自行协商时，只有当事人各方参加，不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介入，并且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行使自己民事权利处分权，没有程序和实体上的限制。

5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有什么作用？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交通事故当事人能以最经济、最快捷的方式解决损害赔偿问题。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属于侵权民事责任的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享有依法裁决的权利，但是考虑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事实调查工作，能够依据证据对交通事故的成因进行较全面客观的分析。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条件有能力对事故双方的损害赔偿争议进行居间调解。如果当事人愿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持下，就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达成协议，或者虽然有小的不同的要求，也愿意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能够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说服引导下达成协议，无疑对当事人、对社会都是非常有利的事情。因而法律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职责，但是，在调解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强制当事人各方签订协议，也不能因调解排除当事人申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

5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怎样向公安机关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

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调解条件的规定，也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必



经程序。首先，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或检验鉴定结论；其次，事故双方就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要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公安机关调解活动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都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基础上的，所以只有双方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才能受理；然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调解申请，公安机关调解属于行政调解，行政活动强调行政效率，特别是在当前交通事故频发和行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不能无限期的等待当事人的申请；另外，公安机关调解并不是最终的调解或裁决当事人可以直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损害赔偿争议的问题，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了自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调解申请的规定；最后，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而不能以口头的方式提出。这是考虑到赔偿调解的重要性，对当事人提起调解申请的方式所做的严格规定，体现了对于公安机关调解在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中的作用的重视。

5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进行审核？

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后，应当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项目主要包括：

- ① 申请人是否具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权利人主体资格；
- ② 申请书是否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的；
- ③ 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是否有异议。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资格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如果存在异议的或超过法定时限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



事故处理（不调解）通知书》，说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的理由和依据，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0. 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适用调解？

答 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请求损害赔偿调解时，只要在符合法定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应当受理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调解请求。但是，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果接受了请求，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或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基本事实、当事人责任不认可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无法进行调解。因此，《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 ①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 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③ 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④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1. 什么叫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

答 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不仅仅是指对当事人的责任确定有异议，也可以包括对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基本事实有异议，以及赔偿事宜的异议等。由于公安机关的调解不具有强制性，是双方自愿能够通过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形式，最终达成和解，就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同意的基础上的。但是如果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本身的认定产生异议，即在法定事实上的认定上有差异，就无法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



6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受理调解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可知，属于下列几种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

① 不是当事人各方共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请求调解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以调解；

② 当事人在书面调解申请中对检验、鉴定（包括重新检验、鉴定）、交通事故认定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

③ 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63. 如何理解交通事故调解人？

答 顾名思义，交通事故调解人是指主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的中间人。在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调解中，调解人一般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的，主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调解人可以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员、交通事故认定人员分开。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交通警察主持调解。”也就是说，对于交通事故调解的主持，必须由具备资格的交通警察进行，其他任何不具备此种身份的人员都不能在交通事故调解过程中作为主持人，主持交通事故的调解；而且同时还规定每一起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指派二名具有相应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作为调解人。这与其他形式的调解中只需要一名主持人的规定是不同的，这是考虑到交通事故调解的特殊性而作的特殊规定。

64. 什么是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

答 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是依法可以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人。它是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本身，还包括代理人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显然，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要比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概念要宽泛。在调解



中，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包括：

- ① 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② 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参加调解时当事人一方不得超过三人。

65. 怎样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代理人？

答 调解中各当事人的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

他们是基于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委托而参加调解的，在调解中他们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作出民事行为，其结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对于交通事故调解中代理人的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只要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法律责任能力的公民，都可以成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当事人的代理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应当要求委托代理人出示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应当明确委托的权限。委托代理因权限不同可分为一般委托代理和特别委托代理两种。在一般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只能代理委托人为调解行为，而无权处理民事权利。特别委托代理除代理委托人的调解行为外，还可根据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处理委托人的民事权利，如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在授权委托书中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代理人仅被视为一般代理。法定代理人，应当出具身份证明。

当事人的近亲属可能以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也可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调解，这两者的差别在于只有在交通事故当事人死亡时，其近亲属才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调解。

66. 怎样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答 考虑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情况的复杂性，为了保证



调解的公平与公正,《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决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损害赔偿调解的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考虑这一情形时,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是与交通事故当事人有密切的人身或财产关系;二是该人员与交通事故当事人遗留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员就应当作为损害赔偿调解当事人参加调解。比如:某甲无任何亲属,独身一人,因交通事故而死亡。其生前受某乙照顾,并双方有协议,某甲死后的财产全部归某乙所有。这样某乙与某甲之间就在人身上、财产上有密切的联系,同时某甲遗留的民事权利义务也应当由某乙在某甲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某乙参加调解。

67. 怎样理解交通事故调解期限及起算时间?

答 为了避免无限拖延调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时,不能无限期调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期限为10日。该期限指的是期间,是法定的和不可变的期限,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在该期限内结束调解。”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交通事故调解起算时间分以下4种情况进行计算:

- ① 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
- ② 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
- ③ 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开始;
- ④ 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68. 在调解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各自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调解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交通事故调解的时间、地点不再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单方决定了，而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当事人进行约定。这样规定体现了便民原则，方便当事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安排调解时间、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当事人约定好调解的时间、地点之后，应当于调解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履行的义务。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口头通知当事人的，口头通知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而对于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则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1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这主要是为了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充足的时间变更调解时间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6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方式是什么？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交通警察主持调解。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调解时间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这是对交通事故调解方式应遵循的原则所做的规定，理解这一条要注意以下4点：

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调解方式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即交通事故调解，一般情况下应该向社会予以公开。这是对交通事故处理遵循公开原则的具体体现。不公开是有条件的，即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要求不予公开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应当不予公开。这一方面体现了公开原则在交通事故调解过程中的重要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充分体现了对于当事人意志的尊重与保护。

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间。在调解前



的适当时间，将有关调解得具体时间向社会予以公开，以方便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调解过程允许旁听。即对于有关人员申请旁听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了有特别原因以外，一般应该允许。

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在 10 日调解期限内调解 1 次。

7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调解程序是什么？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① 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 ② 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 ③ 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④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⑤ 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确定各方当事人分担的数额，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 ⑥ 确定赔偿方式。

对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损害的，按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上述规定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调解的程序作出了具体而又明确的规定，程序合法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的方式、步骤、期限和调解协议的达成及其送达等方面，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一位交通事故当事人都可以按照此条



规定来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主持人。

71. 交通事故调解达成和解后怎么办？

答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事故调解书》，各方当事人应当在《交通事故调解书》上签名，然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涉及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十分重要，因此，在调解达成协议后，规定了在《交通事故调解书》上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签名后，方能生效。

72.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对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文字体现，按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中的顺序用准确、清楚的语言客观记录。此调解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一致协议的交通事故案件记录，包含交通事故的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项目及其数额、当事人自愿协商的意见、赔偿方式和期限、调解终结日等有关信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共同签字后生效，并将此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73.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或者某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使得在调解过程终止调解而制作的书面材料，调解终止是调解结束的标志。终止调解，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4. 《交通事故调解书》中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



达成一致协议后，必须以书面文书的形式记录下来，作为进行赔偿的依据。《交通事故调解书》就是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有关事项的记载和确认。因此，法规对调解书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 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
- ② 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③ 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
- ④ 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
- ⑤ 赔偿方式和期限；
- ⑥ 调解终结日期。

7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的交接是如何规定的？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要求在调解书附记上应当标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的交接方式。关于赔付款的交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当事人自行交接，即当事人之间可以就有关赔付款的交付问题自行协商，然后自行交接，这体现了对当事人意志的尊重；另一种是由交通警察转交，但是这种方式必须是在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转交的前提下，交通警察才可以转交。赔付款由交通警察予以转交的，应当在调解书上附记。

76. 交通事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怎么办？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调解是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进行的，它只是当事人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一种方式，由于调解的自愿性，就决定了调解存在着不成功的可能性，就是说不一定每一起交通事故都能达成一致意见。当交通事故调解未达成协议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并且在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77. 调解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怎么办？

答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五款规定：“调解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这是关于对调解书生效后的效力问题。调解书是双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持下，根据自愿的原则，合法的程序，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后形成的协议，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后即告生效，调解书的内容理应得到双方当事人的遵守和履行，使赔偿问题得以实现。但是，在实际过程中就是存在不履行的赔偿义务人，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情况予以考虑并作出救济规定。即调解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外，对于当场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的，赔偿权利人也可以以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决定书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78. 什么是交通事故终结调解？

答 交通事故终结调解是指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过程中，因某种情况终止调解程序。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调解过程中放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

由此可见，交通事故终结调解法律规定有两种情况，一是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这里关键是对“正当理由”的理解，正当理由指的是不可抗力等意外事故和法律上认为当事人不能克服的障碍和其他特定事项。例如，当事人因台风、泥石流阻断交通而不能按时前来参加调解的，就应当视为有正当理由。二是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放弃调解的，无论当事人以何种方式放弃调解，只要是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调解的，就可以终结调解。另外，是关于终结调解机关的规定，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因为交通事故调解是由事故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主持下进行的，当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来参加调解或者在调解过程中自动放弃的情况下，实际上已经使调解不能再有效进行下去了，这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也应当作出终结调解的决定。

79. 交通事故调解终结后起诉时效是多久？

答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时效特点如下。

(1) 普通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诉讼时效中可能发生中断或中止。如果交通事故中乘客起诉运输人，则可以在 2 年内以运输合同提起诉讼。

(3) 时效起算时间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80.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关系？

答 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当事人的责任是指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违法、是否有过错，以及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是否产生作用及作用力的大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是指交通事故民事责任主体由于发生了交通事故，侵害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及人身时，应当向被侵害人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此可见，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区别。

首先，两者的性质和作用不同，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证据内容之一，仅仅起到证据的作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是法律责任，是当事人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依据。其次，归责的原则不同，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依据《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当事人责任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第三，承担的主题也不完全相同，即交通事故当事人不一定完全等同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但是，两者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一定的联系。例如在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相同的，都采用过错归责原则，因此确定的当事人的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是一致的，这时人们容易把这两个概念相混淆。

81. 交警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答 不等同。交警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主要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违法情况、事故的成因等从专业的角度对事故进行认定。在诉讼中，该认定可能作为任何一方或几方当事人的证据。

法院对赔偿责任的划分，是基于举证质证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的判决。如，机动车和行人发生事故，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行人违章的，只是减轻机动车的责任。

交警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在民事诉讼中同其他证据一样，要经过质证等程序才能确定其证据效力。

82. 出借机动车给明知没有驾驶证的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被撞伤，车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答 应该承担责任。因为无证驾驶人对车辆的驾驶，是经过车主同意，也就是说实际使用车辆的人都是由车辆所有人选择同意的。无证驾驶人是否能够从事使用车辆的行为是属于车辆所有人的意志所能决定的，而且车主也有义务检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因此车主此时就应当对自己的决定承担相应的后果。在他人使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需要承担责任时，因为车主事先知道肇



事驾驶人没有驾驶证而纵容该人驾驶，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应请求车主向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83. 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答 学员在学习驾驶技能的过程中，还没有取得驾驶证，练习驾驶时，都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就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对于尚在学习中的学员，还不能按照驾驶人的标准来要求，他是在教练的指导下进行驾驶的，如果驾驶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或者造成了交通事故，都应当由教练员承担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该条规定也是民法上“代负责任”原则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中的具体应用。

由于学习驾驶的人员并不具备独立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因此，即使实际的驾驶操作是由学习驾驶的人完成的，其行为的后果也应当由教练员来承担。这是一项新的规定，即在新的驾驶培训机制条件下，由教练人员承担学员的赔偿责任。“代负责任”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上的确立，其主要目的在于强化教练人员的责任意识。在学员尚未取得驾驶资格，学员的驾驶行为处于教练人员的严格指导下，而且教练人员也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控制机动车的条件下，认定学员的违法行为和赔偿责任由教练人员承担，从法理上讲也是成立的。当然，如果学员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故意行为的结果，或者是当事人重大过失的结果，而教练员已经尽到适当的注意或者采取了必要的制止措施仍没有能够避免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发生，则可以免除或者减轻教练员的责任。

84. 因道路原因造成交通事故，责任应由谁承担？

答 如由于公路管理部门夜间整修路面，未设立明显标志，致使驾驶人吴某正常行驶的车辆陷入沟中，造成车辆严重受损，施工人员伤残。再如，由于路基松软造成路面塌陷，致使驾驶人刘某



驾驶的车辆倾覆，造成车辆受损。此类由于道路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①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负有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的义务；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监督修复的职责和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的职责。由此可见，这类交通事故的发生，责任理应由公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承担。

85. 应设置交通信号等而没有设置，应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等而没有及时变更，造成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以下两种。①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这是指对投入通行使用的道路，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包括没有及时设置。②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这里规定的“应当及时变更”，是指已经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道路，如果出现原设置有误、道路及通行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进行及时变更。

这里规定的“致使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是指负有道路相关职责的单位，因职务不作为行为，导致通行人员或者通行车辆等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致使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遭受损失是承担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损失也就谈不上赔偿。这里规定的“致使”，表明通行人员和车辆等遭受的损失与



职务不作为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通行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完全是由于本人通行或者驾驶不慎引起，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不属于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这里规定的赔偿主体是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所谓“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具体职能分工，对道路施工、养护、修复、设置交通信号等交通设施等工作负有其中一项或几项职责的单位。这里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是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通行的人员、车辆所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86. 机动车驾驶员和其所属单位、车辆所有人应怎样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答 关于这个问题要分两种情况来讨论。

① 当机动车驾驶员在非因执行职务而驾驶单位或车辆所有人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时，驾驶人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人暂时无力赔偿，则驾驶人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负责垫付。实践中典型的比如公车私用，即工作人员下班之后在驾驶单位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本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② 如果机动车驾驶人是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并且应当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则向对方、向受害人承担责任的并不是驾驶人，而应当由驾驶人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依照自己与驾驶人的合同或者劳动纪律等内部法律关系，向有过错的驾驶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87. 乘客强行跳车受伤，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答 《合同法》客运合同的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



外。”乘客如是自己强行跳下车致伤，所受伤害应由其自负。承运人对此类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88. 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拖移时造成损坏的，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答 对于这个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有明确规定：“因采取了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现实生活中，个别执法者野蛮执法，造成当事人的机动车被损坏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当事人往往觉得自己违法在先，车被损坏也不吭声，自认倒霉，合法权益受到了不应有的侵害。法律告诉我们，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果违反规定，不派专用拖移车辆拖移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或者明知采取拖移可能损坏机动车的而实施拖移，造成违法停放机动车损坏的。这种由于执勤交通民警方法不当或者主观上的过失而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执勤交通民警所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事人进行经济上的补偿。应当指出，这种经济补偿，不同于国家赔偿，其中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将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拖移至不影响交通的地点停放，使合法的行政行为，尽管执勤交通警察由于使用方法不当或者主观上有过失而致当事人车辆受损，但不涉及国家赔偿；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所作经济补偿，属民事性质，其费用由所在单位行政经费中支出，不在国家赔偿经费支出的范围内。

89. 因机动车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答 有这么一个案例：金某从某汽车公司经销公司购买了一辆面包车，用于搞个体运输。一天，金某驾车正常行驶在路上，在转弯处面包车突然向右倾翻，翻入路边河中，车辆严重受损，金某也受伤致残。经鉴定，该面包车右前轮轮轴质量不合格，在正常行驶情况下突然断裂造成事故。金某要求汽车经销公司赔偿其车辆及



医疗费等损失，但经销公司却以事故是因汽车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失应找汽车制造厂赔偿为由拒绝承担责任。那么，汽车经销公司的说法正确吗？谁应当对该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由于该事故是因汽车质量原因造成的，根据以上规定，该事故的赔偿责任应当由汽车的销售者汽车销售公司和汽车的生产者汽车制造厂承担。车主金某可以要求这两个单位赔偿自己的损失，两单位都有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如果两单位拒绝赔偿，金某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处理。

90. 机动车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 有这样一个案例：田某驾驶刚从修理厂大修后的汽车外出郊游，途中突遇紧急情况，郑某急踩刹车，但刹车失灵，汽车失去控制撞在路边岩石上，汽车严重受损，田某本人也受了重伤。经鉴定，事故车辆刹车失灵系修理厂修理不当造成。对于此事故，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呢？

由于修理厂修车质量不合格导致刹车失灵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而田某未尽到认真检查车况的义务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故该事故应由修理厂负主要赔偿责任，田某负次要赔偿责任。田某可以向修理厂索赔，要求其承担相应得赔偿责任，如果修理厂拒绝赔偿，田某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处理。

91. 交通事故当事人已承担刑事责任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答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对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之



间的关系有这样的认识，认为“打了不罚，罚了不打”，即当事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就可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就可以减轻甚至免除刑事责任，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依据此规定，在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民事损害赔偿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 如果被害人个人由于肇事者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肇事者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② 如果被害人是国家或集体的，可由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肇事者对国家、集体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不能因为肇事者承担了刑事责任就可以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

92. 自杀撞车行为，驾驶人要承担责任吗？

答 对于行人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行为，驾驶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限制的宽容，如果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一方故意造成的，再让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显然不近情理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自杀撞车行为是故意的行为，死亡及受到的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驾驶人依法



不承担民事责任。

93. 没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 由于国家法律对车辆等特殊类型财产的转让，规定了办理过户等特殊的形式要件，所以车辆的转卖须等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才会依法产生权利主体变动的效果。如果先行转移机动车的占有和使用，然后再着手办理过户手续，在两者之间存在的时间差中，就可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对此，我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曾经明确指出，依照法律对机动车辆产权的转移设置的特殊要求，即必须经过汽车交易市场并由所有人或车辆所属单位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所以“未履行以上二项手续的交易，应视为无效，发生事故后，由事故责任者和车辆所有人或所属单位负责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此若有异议，可告之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就是说，如果已经转卖但尚未过户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就视为车辆并未发生转让，仍然由车辆原来的所有人或单位和事故责任者一起负责损害赔偿。

94. 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雇主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 雇员的行为虽然超出了授权范围，但其行为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也应认为他是在“从事雇佣活动”，那么赔偿责任就应当由雇主承担。要注意的是，这里强调“表现形式”与其雇佣活动有关即可，并不要求每一个环节都与雇佣活动有实质上的联系。例如雇员在为雇主拉货的同时，顺带帮朋友送东西，结果发生交通事故，仍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如果雇员开着雇主的车，完全是为了办私事，并且抛开实质内容不谈，单从形式上看，雇员所做的事情与其职务也没有任何关联。例如雇员在下班后开着雇主的车为自己搬家，结果撞了人，那么他本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他的这一行为与雇佣活动完全没有关系，雇主也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95. 免费搭乘别人的车外出，途中发生车祸受伤，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答 在生活中常常遇到搭乘他人车辆后发生交通事故，搭乘人人身、财产损失应由谁承担的问题。应该由被搭乘方承担赔偿责任吗？

搭乘人通常是指无偿搭乘他人车辆或是利用他人车辆运载自己的货物的人。这里的“无偿”，泛指各种免费利用他人车辆的情况。想搭乘别人的车辆绝不意味着搭乘人就置自己生命于不顾，而且，因为善意而同意别人搭乘自己的车辆也不能就成为驾驶人免责的理由。按照这个原则，如果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因为搭乘别人的车辆的人的重大过失或是故意造成的，那么可以考虑免除驾驶人的赔偿责任，在一般情况下搭乘别人的车而受到伤害应该与一般的受害者一样能够得到赔偿，但是应该由法院斟酌具体情况，减少责任人的赔偿。

96. 交通事故中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答 紧急避险是指行为人在紧急危难中，为了避免一个较大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得已采用的损害他人某个价值较小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于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例如：赵某驾车在城市道路上正常行驶，突遇李某驾车迎面逆行向其猛冲过来，赵某急忙向右躲闪，车辆冲向道路旁的商店，将商店橱窗撞碎冰造成若干物品损坏，店主要求赵某赔偿其橱窗及物品损坏的损失。店主的要求是否合理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赵某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赵某在逆行车辆对其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时，采取了紧急避险的行为，以较小的代价避免了可能发生的生命、财产的更大损失，该紧急避险行为既不是采取措施不当，也未超过必要的限度，是合理、必要的，因此，赵某不应承担由此给店主造成的损失，店主应当向引起险情发生的驾驶人李某提出赔偿要求。

97.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答 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活泼好动，年龄和经验决定了这类群体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不稳定因素，发生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未成年人其智力程度尚不完全适应参加民事诉讼活动，也没有经济能力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因此，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未成年人对国家、集体及他人造成损害时，应当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参加诉讼，并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98.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旅客的损失谁来赔偿？

答 有这样一个案例：孙某乘坐的公共汽车与其他车辆相撞，造成孙某左腿股骨骨折，花费医疗费6000元。事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公共汽车方不负当事人的责任。孙某痊愈后找到公共汽车公司要求赔偿其所花费的医疗费等费用，但公共汽车公司不同意赔偿，理由是其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孙某应向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肇事方要求赔偿。公共汽车公司的说法有道理吗？

应当明确，乘客买票乘坐客运公司的汽车即与客运公司之间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客运公司负有将乘客安



全、准时地运送到目的地的义务，除意外事件外，不论何种原因客运公司未能安全、及时地将乘客送到目的地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因此给乘客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责任的承担不以其是否负当事人的责任为据。换句话说，即使不负当事人的责任，它也要对乘客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例中公共汽车公司以其不负当事人的责任为由，不同意赔偿孙某的损失是没有道理。当然，公共汽车公司在向乘客孙某赔偿后，有权向肇事车辆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索赔。

99.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因碰到障碍物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答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有权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但是，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也就是要履行养护公路，保障公路畅通的义务。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在缴纳了有关费用后，就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之间形成了一种民事合同关系，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有权利收取有关费用，而缴费车辆则享有使用高速公路并安全通行的权利。当高速公路出现障碍物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没有及时清除障碍物，致使过往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就应当为此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0. 乘坐出租车时因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可以向没有过错的出租车要求赔偿？

答 所乘坐的出租车主虽然没有过错，但根据《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承运人是否有过错，即承担无过错责任。所以乘客可根据自己与出租汽车公司形成的合同关系，提起违约之诉，也可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



害的，应当赔偿”，选择向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肇事驾驶人索赔。身体受到伤害的乘客，可以选择任何一方要求赔偿，但不能同时提起这两种诉讼。

101. 肇事驾驶人和乘客一同死亡，肇事驾驶人还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

答 如果肇事人幸存下来，是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但是肇事人已经死亡，民事和刑事主体资格已不复存在。所以死者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但是继承死者财产的继承人将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在损害赔偿案件中，通常造成被害人死亡，但有时也会出现侵权的致害人死亡的情况，如在交通肇事案件中，驾驶人王某酒后驾车驶入逆行道与对行车辆相撞，造成对方驾驶人李某当场死亡，不久后王某也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而死亡。对此如何解决赔偿问题就显得更加复杂一些，因为死者是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诉讼案件当事人的，那么应当由谁来承担李某的损失呢？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由此看来应当由死者王某的继承人负责赔偿，那么，应是全部赔偿还是部分赔偿呢？上述法律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其特定含义是说应以继承的遗产价值为限定，如果赔偿额小于遗产额的则可全额赔偿，如赔偿额大于遗产价值的则只能是部分赔偿。对于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该法还规定“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但绝不能予以强制赔偿。

102.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判断自己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答 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一般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当事人上诉的法院根据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情况，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的归责原则进行划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和依据来判断自己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果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保险公司承担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先行赔付责任，它不考虑当事人的责任问题，只要肇事车辆给对方造成损失，就要由肇事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对于肇事车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如何划分呢？如果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事故，按照过错原则划分损害赔偿责任，即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认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这里的过错比例，一般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大小划分的。如果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失超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一般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另外，通过调查证明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不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处置措施，如何减轻机动车一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答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都未明确规定。但是，在一些地方交通安



全管理法规中作了原则或明确的减轻规定，例如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中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 ① 非机动车、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减轻80%~90%；
- ② 非机动车、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60%~70%；
- ③ 非机动车、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减轻30%~40%；
- ④ 非机动车、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减轻20%~30%。

由此可见，对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的减轻幅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的事故责任大小有关。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中有类似的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中履行了交通安全注意义务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避免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104. 进行损害赔偿时需要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单据和证明有哪些？

答 一方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了人身损害，受害人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违法伤害人赔偿损害的案件，就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提起此类诉讼，应向法院提供以下证据。

① 原告的损害与被告有因果关系的证明，即被告在何时何地为什么原因实施了何种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的证明



材料。

② 提供医院证明伤势的诊断书、病历卡、医药单据、包括医药费、治疗费、化验费等，如致残的还必须有鉴定书。若转院治疗的，应提供医院同意转院或的确需要转院的证明。

③ 提出赔偿护理费、营养费的，应当提供主治医师开具的批准专人护理，需要补进营养等证明。

④ 赔偿误工费的，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因误工而减少的实际收入损失（包括减少的工资、奖金等）的证明，若无固定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

⑤ 赔偿交通费和住宿费，应提供汽车票、火车票、船票、飞机票、住宿费发票，出租车费一般不予赔偿。

⑥ 死亡证明、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单据与证明。

⑦ 当事人有无固定收入的证明。

⑧ 其他还需要的证明和证据。如从事雇佣活动的证明，职务证明等。

105. 为什么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城镇、农村人口实行不同赔偿标准？

答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中规定对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适用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而对农村居民适用上一年度的人均纯收入标准。为什么会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确定了不同的赔偿标准呢？这是考虑到当前我国城乡差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但随着我国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对于农村人口在城镇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对于实行城乡户口统一登记管理的地方，计算标准也可以统一适用城镇人口统计标准。因此，随着我国城乡差别逐步缩小，从保护受害者利益出发，在两种标准存在交叉的情形



下，可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106. 什么是民事诉讼？

答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通俗地讲就是去“打官司”。包括人民法院的活动，如受理案件、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作出判决等；还有诉讼参加人的活动，对原告起诉、证人出庭作证等。

107.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答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就交通事故中他方当事人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活动。向人民法院就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提起民事诉讼，是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最终解决途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是由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以及赔偿的数额，当事人双方不能达成和解，或者不愿意调解的情况下，而引发的民事诉讼活动。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如果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可以依法进行上诉；如果当事人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判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8. 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属于民事侵权赔偿，人民法院按照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包括实体依据和程序性依据。其中程序性依据，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规定，主要是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实体依据是人民法院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责任范围、责任大小及具体赔偿数额的依据，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实体法律依据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法律解释。但是，当交通事故当事人以违约责任提起民事诉讼，法院还会依据其他的相关法律来审理。

109.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自己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他人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同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他们是在法院的组织与指挥下，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的范围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当事人的范围相同。

11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答 当事人的权利有：平等诉讼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理自己的诉讼权利，即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可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出反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提出回避申请的权利；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有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在法庭上有权提供新的证据；有权进行辩论；有请示调解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可以要求重新调查、勘验和鉴定；有提起上诉和申请执行的权利等。



当事人的义务有：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当事人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

111. 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方式是什么？

答 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可以采取法庭调解和开庭审理的方式。这两种结案方式的不同在于，对于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案件，当事人不能在提起上诉，调解结果达成即生效。而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另外，对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持下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协议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2.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为什么要提起民事诉讼？

答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毁进行赔偿调解。但这种调解是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就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达成的协议的活动。当事人不接受调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且调解所达成的协议也不具有法制执行的效力，而是靠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自觉履行来实现赔偿的目的。但在实际事故处理中，很多案件的民事赔偿问题不是都能由公安机关在调解过程中能够圆满解决的，因此民事诉讼就成为交通事故当事人解决损害赔偿的唯一和有效的手段。

民事诉讼对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作用。

113. 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前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答 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具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无论在调解前、调解过程中、调解后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但



当提起民事诉讼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终止争议调解，不再继续受理，案件转由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如果当事人虽然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准备撤诉，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会接受此申请。此时，必须注意：当事人一旦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再撤诉，则不能再次就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14. 当事人如何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答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起民事诉讼时应当递交诉状。起诉状中应当写明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或者出生年、月、日，常住地址等，诉讼标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为了保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顺利进行，有必要记录下事故发生现场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驾驶证号码、车辆号牌、保险凭证号码，现场碰撞位置、车辆痕迹，及其口述；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照相、录音，以便必要时作为有力证据。

115. 为什么要申请对肇事车辆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答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因收集证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扣肇事车辆，但检验、鉴定必须在20日内完成，检验、鉴定完毕后5日内发还当事人。暂扣车辆具有一定的期限，且法院启动诉讼程序的过程较为复杂，往往是进入诉讼程序后，车辆已早被发还给当事人，这时再对车辆进行保全产生了较大的难度，加之当事人对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不甚了解，一般不能够及时申请诉前保全，这样就会给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及审判后的执行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当事人的权益难以实现。交通事故案件与其他民事案件不同的一点是，在发生事故之前受害方与责任



方素不相识，互不了解，事故的责任方的主要财产往往是肇事车辆，查询其他财产则有较大的难度，启动诉讼程序后，财产保全的财产往往只有肇事车辆。因此，为避免财产转移，需要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应当注意相关的规定，及早采取诉前、诉讼保全措施，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及时维护。

116. 在几种特定关系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诉讼主体？

答 理论依据之一是：雇主作为车辆的运行支配和利益归属者，符合谁支配、谁受益、谁负责的标准，因此，雇主应对雇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责任。

(1) 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诉讼主体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交通事故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雇主之外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可以选择雇主或者第三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2) 雇员驾驶车辆从事雇佣活动中发生致人损害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雇员驾驶车辆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其赔偿主体为雇主。

雇主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3) 雇员非因实施雇佣活动驾驶雇主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雇员非因实施职务有关行为驾驶雇主车辆，即通常所说的公车私用的情况，如果雇主已经同意雇员驾驶车辆从事非职



务行为，雇主无疑要承担责任，即雇主作为赔偿主体。但还可能存在雇员未经雇主许可而驾驶雇主车辆的情形，或者经过雇主许可驾驶但不是从事其职务范围内的事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这种情况下，雇主和雇员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内部关系，雇员擅自私用车辆是由于雇主对车辆的管理不严造成的，雇员利用职务之便使用车辆不能成为雇主对车辆失去支配的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从事雇佣活动”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无论雇主是否同意雇员使用车辆，只要雇员的行为符合其履行职务的形式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原则上仍然由雇主作为民事赔偿主体；雇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其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同向雇员追偿。

(4) 盗窃驾驶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驾驶盗窃车辆的情形下，肇事人为民事赔偿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13号）《关于被盗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中规定，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为，驾驶盗窃车辆意味着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已经中断了车辆合法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对车辆运行的支配，也切断了车辆运行利益的合法归属，使得交通事故单纯成为驾驶盗窃车辆者支配车辆运行的结果，因此，应由驾驶盗窃车辆者作为民事赔偿主体。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车辆所有人对车辆管理有严重过失时，由于其没有履行好应尽的管理义务，具备了肇事车辆的供应者身份，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车辆所有人和驾驶盗窃车辆者都应该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5) 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实际车主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原车主不作为民事赔偿主体。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复函中有答复，根据这一解释，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原车主对出卖



后的机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理由为：

①车辆买卖过程中不进行登记过户，买卖双方违反的是行政管理法规，承担的是行政责任而不是民事责任，如果认为车辆未经登记过户，车辆所有权即不发生转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车辆必须以登记过户作为交付要件，作为动产的车辆，转移占有即为交付，并具有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车辆所有权转移之后，原登记的车辆所有人已经丧失了对车辆的运行支配和运行收益，此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原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不应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分期付款买卖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购买人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诉讼主体为购买人。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8号）《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规定：“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本着谁收益、谁支配、谁负责的原则。

(7) 擅自驾驶车辆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未经同意擅自驾驶车辆致人损害的，诉讼主体应为擅自驾驶者。所谓擅自驾驶，是指未经所有人同意擅自驾驶他人车辆。这里的擅自驾驶是指不存在雇佣关系的人擅自驾驶，在这种情况下，车辆的支配权从车辆所有人转移至擅自驾驶人，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也由车辆所有人转为擅自驾驶人。但车辆所有人或保管人如存在管理上的严重过失，则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

(8) 同乘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好意同乘情形下，车辆所有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承担有限制的民事责任。好意同乘，是指在车辆所有人好意并无偿地邀请、允许或者车辆所有人并不知情的好意搭乘其他人。在好意同乘情形下，无论是经车辆所有人同意同乘的，还是雇员做驾驶人时未经雇主的许可就同意同乘



的，或者同乘人偷偷乘坐的，驾驶人虽然没有获得利益，仍负有注意安全的义务，此时车辆所有人就具有了运送人的身份，因此，车辆所有人对好意无偿同乘者的损害应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是需要对车辆所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限定，相应减少或者免除赔偿额。若好意同乘人明知驾驶人已酗酒、无驾驶执照仍要求同乘，或者有教唆驾驶人超速、搭载、搭乘超载客车等情况的，好意同乘人也是具有过失责任的，均可构成过失相抵的理由，从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立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9) 出借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出借情形下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可分为两种情况：①出借人在出借时存在过错，如明知借用人没有驾驶执照、酒后驾驶或借用人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而将车辆出借的，发生交通事故后出借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出借人在出借车辆时没有过错，只是基于一种信任关系好心出借，这种情况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出租、发包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车辆出租、发包情形下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是出租方、承租方和发包方、承包方。车辆所有人以出租、发包的形式将自己对车辆的支配权交给他人，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和承包费，是运行利益的归属者，同时承租方、承包方也是此利益的归属者，当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和发包方要同承租方和承包方一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 挂靠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所谓挂靠，是指车辆为个人出资购买，但方便当地对车辆管理的要求，而将车辆挂靠于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若被挂靠单位收取管



理费或得到了经济利益，被挂靠单位可被认为是运行利益的归属者，应对挂靠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被挂靠单位未收取管理费或未取得其他经济利益，仅仅是地方政府基于管理的需要要求挂靠，被挂靠单位既不是运行支配者，也不是运行利益的归属者，自然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 车辆送交修理或保管期间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车辆送交修理或保管期间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其诉讼主体应为修理人或保管人。机动车送交修理期间，车辆已停止运行，脱离车辆所有人的实际控制和支配。修理厂应依合同取得了对车辆的控制支配权。修理厂在试车或者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修理厂应当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在修理厂保管机动车过程中，修理厂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的，修理厂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样，在委托保管的情形下，车辆所有人失去了对车辆的实际控制和支配，不取得运行利益，而保管人成为实际支配者，那么在车辆交付保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车辆被质押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车辆被质押情形下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质权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车辆被质押后，所有人不再是车辆运行的支配者和运行利益的归属者，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质押权人而不是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出卖已过期限的报废车辆及出借、出卖车牌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出卖已过期限的报废车辆及出借、出卖车牌，均为法律禁止性行为，出卖人、出借人对此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此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出卖人和出借人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7. 律师在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中起什么作用？

答 律师是专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人员。通过律师的服务，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律师的业务中与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有密切联系的主



要有：

- ① 接受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② 接受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 ③ 接受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④ 代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参加公安机关的调解活动；
- ⑤ 代理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及其他申诉活动；
- ⑥ 解答当事人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咨询；
- ⑦ 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在以上业务中，代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当事人进行有关的民事诉讼活动是主要的和常见的业务。这是因为大量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不了解，往往处于一种不知如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境地。而律师可以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通过当事人的委托很有效地为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供帮助，大到代理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诉讼各个阶段的活动；小到代写民事诉状，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这些业务活动，尽职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节省了当事人的精力和时间。同时，律师在民事诉讼中还享有较当事人更多的权利，如查阅案卷、调查案情等。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民事诉讼阶段，如果当事人有条件，应委托律师代理，从而更好地保护自身的权益，使经济损害得到有效的补偿。

118. 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有哪几种情况？

答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是典型的民事侵权纠纷，不管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哪一方，只要因主观过错造成他方人身权、财产权受到损害，都应承担民事责任，如双方不能达成损



害赔偿的协议，那么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当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4种情形。

①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是人民法院受理的交通事故民事纠纷中较为常见的一种情形。

②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当事人不愿意接受公安机关调解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③ 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其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④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拒不预付的，当事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予以执行。

11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和管辖权是怎么规定的？

答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一样由我国的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主管。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通常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案件有：①重大的涉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③重大的涉港、澳、台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④诉讼标的金额大或者诉讼单位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经济纠纷案件。

此外，法律对民事诉讼的管辖也作了特别规定。第一，因侵权



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而言，通常侵权行为地就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第二，因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交通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车辆最先到达地是指车辆最先到达的车站、港口。

120.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哪些条件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答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在以下条件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 ①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 ② 被申请人有履行预付医疗费的能力；
- ③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
- ④ 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申请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急需为限。

这种先予执行的诉讼请求是在交通事故伤者急需医疗费进行治疗，而公安机关尚未对事故作出具体责任认定和调解之前进行的，因而对于及时治疗伤者，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具有积极的意义。当然，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后，经过审理，判决申请人败诉的，申请人应当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拒不返还的，由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损失的，还应赔偿被申请人的损失。

121. 当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时，应当提交哪些书面材料？

答 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时，应当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会因为当事人是否接受过公安机关的纠纷调解而有所不同。一种情况是，当事人没有经过公安机关主持的调解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的民事诉讼的，其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有：①诉状；②与诉讼请求有关的证据。另一种情况是，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当事人是经公安机关调解解决之后再提起民事诉讼时，其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①诉状；②公安机关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③公安机关制作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④或者该事故不属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的结论等。

122.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拟写民事起诉状？

答 民事起诉状分为三部分书写。

(1) 首部 依次写明下列事项：①标题写明“民事起诉状”。②按照原告及其代理人、被告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顺序，分别写明当事人身份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当事人全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的，应在提出委托人的当事人后面，另起一行写明代理律师的姓名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2) 正文 要写明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民事诉讼中的诉讼请求，要写明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的相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问题，即诉讼标的。如请求赔偿交通事故对原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与理由，是诉状的核心内容。事实部分应写明双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事实以及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事实经过等。理由部分应写明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及造成的后果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该部分要注意用事实和证据论证。包括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认定书》以及当事人自行签订的《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等。最后还要写明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有关法律的具体条款。

(3) 尾部 一般可按固定的格式行文，即：“为此，特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此致某某人民法院”。然后，在状纸的右下方写明起诉人姓名，注明年、月、日。附项部分应写明诉讼状副



本的份数及提交证据的名称、份数。

123. 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即时效） 如何计算？

答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两年，即如果当事人在两年内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民事权利。这是一般诉讼时效。同时该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还规定特殊的诉讼时效，即对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为1年。由于交通事故案件中有很多是身体受到伤害的，因此对于这部分因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其民事诉讼的时效为1年。

在实际工作中，交通事故当事人因损害赔偿调解未达成协议，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一般从接到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时起计算。当然，如果其中出现了法定的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况，诉讼时效应依法重新计算。

124. 就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

答 当事人就非道路上发生的与车辆、行人有关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会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规定来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这种规定，就避免了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在管辖的问题上可能出现的真空。

125. 在进行民事诉讼的过程中，谁承担举证责任？

答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担，简单地说就是：谁主张，谁举证。这个意思是说，谁要求别人对自己承担民事责任，谁就应当举出证据证明对方应当承担这一责任的事实。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材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不过，有一些事实是无需当事人举证证明的。这些事实主要包括：①众所周知的事实；②自然规律及定理；③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④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⑤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⑥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如果存在对于这几类似乎不证自明的事实，一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那么坚持这些事实的当事人仍然需要加以举证证明其存在。

126. 当事人在举证时，需要注意符合哪些具体的要求？

答 ①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

③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④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⑤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



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127. 什么是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哪些特点？

答 交通事故举证责任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某些当事人负有收集或提供证据，证明交通事故案件事实成立或者有利于自己主张的责任。交通事故举证责任在事故处理的不同阶段，其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不同的。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证明责任一般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在某些情况下，也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承担。明确交通事故举证责任，也就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事故当事人在进行交通事故证明活动中，各自应履行的证明义务。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其承担的证明义务，将承担其认定事实和决定不能成立的后果。如果某些当事人不及时地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证据，那么，有利于当事人的主张也可能不会实现。一般情况下，只有那些有行为能力而且能提出相反主张的当事人，才负有对自己的主张提出证据的举证责任。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案情对他来说是已知事实，因此，当事人的供述与辩解便成为证据的来源之一，但是由于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被动地位，法律没有赋予当事人寻找知情人收集证据的权利，也不要求当事人举证那些他不知道的或无法举出的证据；更不要求他审查、判断证据，而只是要求他就其所知如实陈述。可见对当事人来说，举证责任的内容只是提出证据，只是一种不完全举证责任。但是这种举证责任却不是可有可无的，相反，只要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的事实和责任认定有异议，就有责任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但是他们提供的事实与证据并不能限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范围，当他们提不出足够的证据，并不导致产生不利于



他们的结果，只有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收集不到必要证据的情况下，他们的主张才不能成立。

在诉讼阶段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当然这种证据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现场勘查材料、检验鉴定材料和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如果对某些交通事故事实或检验鉴定结论有疑问还可以申请法院申请技术鉴定，以获取对自己有利的新的证据。

12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在民事诉讼审判中起什么作用？

答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由此可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责任认定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正确认定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也符合《民法通则》中对民事侵权行为按过错大小承担民事责任的精神。

如果一件交通事故案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认定后，在调解过程中双方或各方当事人对损害赔偿问题不能达成协议，而进入法院的诉讼阶段，当事人不能针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提起诉讼，只能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对整个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同时也就是必然要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进行审查，如果法院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出的责任认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依据。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专职的处理机关，其所作出的责任认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事故现场的勘查，经过大量的调查取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中有无违法行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间的关系作用大小，所作出的定性、定量的认定，是基于事实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因此，除非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有明



显不妥或与《民法通则》的精神有违背时，不采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一般情况下，法院将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作为判案的主要依据。同时，由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较大，法院不可能也无必要对每一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而主要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鉴定结论作为定案依据。当然，当事人可以自己主动取证，而且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案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具备，可自行调查，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自行判决。

129. 被公安机关要求预付费用的当事人对此不服的，可以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答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公安机关指定预付抢救伤者费用有异议的，可以寻求司法救济，要求人民法院解决。具体地说，此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时，应当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公安机关调解书、调解终结书或者认定该事故不属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的结论。只要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

130. 对公安机关所作的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伤残评定，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 法院对公安机关所作的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伤残评定作出相应决定，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当事人仅就该两项决定不服起诉；或者当事人在对公安机关的其他决定不服而起诉的过程中涉及到对该两项决定的处理。这两种情形下，法院对公安机关所作出的决定有完全不同的处理权限和办法。

① 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无论是行政诉讼或是民事诉讼，人民法院都不予受理。

② 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



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确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但是，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所作的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和伤残评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诉讼前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查监督程序解决，提请作出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或上级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伤残评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四章 交通肇事犯罪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

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答 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行为人主要是指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及其他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主要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等。其中违反交通管理行为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没有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就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仅有违反交通管理行为，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虽有损害后果但没有严重到法定的标准，也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只是发生交通事故。

2.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 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具备以下要件。

① 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是指从事交通运输人员及其他人员。即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从事交通运输人员及其他人员，都可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② 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交通运输是指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的特点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紧密相关，一旦发生事故，就会危害到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公私财产的破坏，因此，交通肇事罪的行为本质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③ 交通肇事罪在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以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这里的“过失”是指对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是过失的，而不是只对交通违法行为是过失的。行为人在实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时，则可以是故意的，如酒后驾车、强行超车、超速行驶等，但是对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应当是过失的，所以这不影响交通肇事罪的成立。

④ 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有4个相互不可分割的组成要素：a. 行为人必须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b. 必须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c. 造成的严重后果必须由违法行为引起的；d.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和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和交通道路上。

正确理解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是认定交通肇事犯罪和区分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犯罪的前提。

3.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要件？

答 从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看，其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除了航空人员、铁路职工以外，其他从事交通运输人员及其他人员都有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在司法实践中，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主要由“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构成，但是，从《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的立法本意上是不再区分“从事交通运输人员”和“非交通运输人员”，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一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



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就更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既可以由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构成，也可以由非交通运输人员构成。这里所说的“从事交通运输人员”，即包括交通运输业的直接经营人员，也包括交通运输业的管理人员；“非交通运输人员”是指与交通运输的经营、管理无关的其他人员，在其他人员中只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员，都有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4. 因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就一定犯了交通肇事罪吗？

答 不一定。造成的交通事故符合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犯罪条件时，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但并非所有重大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都犯了交通肇事罪。由于交通肇事罪在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同时还要求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必须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要件和事故损害后果要件同时具备时，其行为才构成交通肇事罪，才能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责任者都犯了交通肇事罪，但交通肇事犯罪者肯定是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具有交通违法行为。

5.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具体行为有哪些形式，以及如何判断一个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答 从《刑法》的规定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分析出构成该犯罪的具体行为形式：

- ①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
- 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致人重伤的行为；
- ③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致人死亡的行为；
- ④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使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行为。

判断一个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的：

- ① 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与交通运输



安全；

② 交通肇事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的规章制度，导致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

③ 交通肇事的主体为一般主体；

④ 交通肇事罪在主观方面为过失行为。

判断是否为交通肇事罪行为关键要查清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与重大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倘若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虽有违法行为但没有因果关系，则就不应以此罪论处。但事故发生并不排除可能存在多种原因或有其他因素介入，这里就更需要认真分析原因及其介入因素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作用。只有查清确实与行为人的违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且是非故意的情况下，才可以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6. 对交通肇事罪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根据1997年颁布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肇事后逃逸或者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7. 交通肇事罪的量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的规定，交通肇事罪的具体刑事处罚标准如下。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① 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② 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③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属于“其他特别恶劣情节”情形之一，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① 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5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② 死亡6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③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60万元以上的。

有关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数额幅度的限制，是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这个幅度限制的范围内另行确定起点数额标准，并非全国一致。

8.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是否可以申请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答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当事人具有刑事责任，可以起诉，并且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①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②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③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相关规定，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肇事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9. 由于交通肇事罪导致国家、集体、其他公民个人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如何处理？

答 对于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案件，如果国家、集体财产因此



遭受损失，由公安机关根据肇事者的责任在起诉意见书中提出赔偿意见，随同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起诉。公民个人因他人犯交通肇事罪导致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10. 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引起重大交通事故的，行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是否能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行人的刑事责任？

答 根据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构成条件，非交通运输人员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是否要追究行人的刑事责任，这要看行人的行为以及引起的损害后果是否符合交通肇事罪的要件。有时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重大交通事故。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一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行人在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时未避让在本车道内行驶的车辆，致使在本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人员重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行人刑事责任。

11.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和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答 交通肇事罪与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都会出现致人重伤、死亡的危害后果，但交通肇事罪中行为人对于致人重伤、死亡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表现为过失的心理态度，而利用交



通工具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则表现为故意的心理态度，这是区分两者的关键所在。

12. 怎样区分交通肇事罪和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 交通肇事罪和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点是犯罪类别相同，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都可能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两者存在明显区别。一是主观方面不同，交通肇事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二是客观方面的要求不同，交通肇事罪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行为必须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才构成为犯罪，而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这一要求。

13. 怎样区分交通肇事罪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答 交通肇事罪与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在主观方面都出于过失，在客观方面，都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了公共安全。但它们是不同性质的犯罪，应严格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 前者的主体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虽然非交通运输人员也可构成该罪主体，但也是从事交通或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后者的主体为一般主体；

② 前者发生在交通运输活动过程中，严重后果是由当事人在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行为引起的，后者的发生与交通运输活动无关，严重后果是由于行为人在交通运输活动以外的生产、生活中的过失引起的。

14. 外国人、无国籍人发生的交通肇事，该如何处理？

答 外国人、无国籍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未构成交通肇



事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当依照我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5. 何种特殊情形，会以交通肇事罪定罪？

答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①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②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③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④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来能够而驾驶的；
- ⑤ 严重超载驾驶的；
- ⑥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16. 非机动车辆的驾（骑）驶人员及行人可否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答 在某些交通事故情形下，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也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的主体，并以交通肇事罪论定。从法规规定及其司法实践来看，因违反法规制度而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应该构成主体。而对于交通肇事罪来说，行为人的行为因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致使交通事故的产生，发生了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事实，其已构成交通肇事的主体，无论是机动车驾驶人还是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都应该以交通肇事罪来认定处罚。但在认定非机动车人员及行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时，应注意此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对于客观上不可能造成不特定或多数人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损失的行为，不应以交通肇事罪人认定，而要根据具体情形来认定是否为过失罪。

17.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承包人等人员，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答 2000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保留了“两高”《通知》，其中第七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交通肇事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同时，第五条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18. 如何界定交通肇事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答 交通肇事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的不同之处在于：①侵犯交通运输安全的侧重点不同，交通肇事罪侵犯的主要是公路、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重大飞行事故侵犯的是航空交通运输的安全，铁路运营事故罪侵犯的是铁路交通运输的安全；②在客观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内容略有不同；③犯罪主体不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交通运输人员和非交通运输人员，重大飞行事故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航空人员，包括空勤人员与地面人员，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铁路职工。

19. 因机动车关键部件故障造成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

答 机动车是一种高速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行驶过程中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故障，并由此引发事故，而已避免事故发生的唯一方法是在上路之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因此，由于机动车故障而导致的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



定，交通肇事人应承担刑事责任并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20. “无三证”驾驶肇事的交通事故，法律如何规定？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报废制度”：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十九条规定“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需随身携带机动车号牌。“无三证”驾驶肇事已经构成了违法行为，况且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此种“无三证”行为，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21. 自行车肇事造成严重后果，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答 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此法明确说明了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类型，适用于非机动车的法律规定也必然适用于自行车。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如果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的，都应按交通肇事论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交通肇事罪论处。

提示：骑自行车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发生的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与驾驶机动车肇事特征是相同的。



22. 在非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能否追究责任人交通肇事罪？

答 不能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八条规定：“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这里的“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指的就是“道路以外”。关于道路的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交通事故的定义为：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我们可以得到，道路交通事故是特指“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而不是任何场所，因此，“非道路”区发生的行车肇事，不能简单认为是交通肇事，因此也就不按照交通肇事罪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而是以过失致人伤害或者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23. 租借驾驶他人车辆交通肇事后，其车主是否能成为附带民事诉讼？

答 被告车主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其理由如下。

（1）车主无侵权主观过错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即2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共同侵权的法律特征是：共同侵权行为为多主体；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造成的损害同一；行为都与损害有因果关系。车辆所有人在其租借车辆肇事后，并无主观意识促使事件的发生，即没有可以归责的理由。



(2) 车主无共同侵权行为之连带责任 能够成为共同侵权并承担损害赔偿连带责任的主体，即是合格的被告地位，必须具备共同加害人的条件，即基于共同过错共同实施加害行为并造成他人损害的数个行为之一。车主出租借其车的行为是否成为帮助行为？当认为正当的出借行为，不能认为是帮助肇事行为。

(3) 车主的租借行为与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 他人开车肇事，与车主租借这种行为没有绝对和相对的因果关系，其间只是偶然的联系，所以车早在交通事故肇事中没有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

(4) 运行支配的根据 决定车主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在于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归属。车辆所有人因种种原因丧失运行支配及运行利益时，车辆所有人将不承担责任，而由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实际归属者承担责任，如下情形之一，车主不承担赔偿责任：借用或出租（雇佣关系除外）；实际交由他人使用、管理；擅自使用车辆；车辆被盗。

提示：车辆所有人的租借行为不是交通肇事法律关系中的一部分，借用车辆的事实和交通肇事的事实不具备同一性，因此借用车辆的法律关系不能纳入交通肇事罪案附带民事诉讼汇总解决。

24. 交通肇事与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有何区别？

答 意外：没有料及，意想不到。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后果，但是行为人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根据意外事件概念的内涵，意外事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① 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造成了损害后果；
- ②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和过失；
- ③ 损害结果是由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没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法律，在正常驾驶过程中，却因为其他因素的干扰，造成了出乎意料的损害结果。交通肇事罪和交通事故中意外事件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存在过失行为，损害后果是否由交通违法行为造成



的。交通意外事件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后果，是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结果的发生是行为人不能预见、不应当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而是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

25.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中的致人死亡有何不同？

答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都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类型。交通肇事罪的犯罪行为也有可能致人死亡，但这种犯罪行为和故意杀人、过失杀人行为在犯罪性质上完全不同。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都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具体类型，其行为人所针对的、要侵害的、是特定人的人身权利，通常正是因为受害人和犯罪人先前已经存在某种关系，才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交通肇事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类型，其行为人所针对的是不特定人的人身权利，其肇事行为将要造成的人身伤害，并不是针对特定的某一个人。

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都是通过某种具体的方式来侵犯别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不仅仅限制于利用交通工具；而交通肇事罪却以此为自身特点，必须是以交通工具的方式导致事故的发生，并且是在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发生的。主观上讲，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犯罪，不积极追求致人死亡后果。

行为人在交通事故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这种行为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变，应当分别依照刑法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

26.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答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



意驾驶车辆或放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

由于交通事故逃逸致使事故受伤人员得不到及时的救治，一般会加重交通事故伤亡程度。作为交通肇事者理应积极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如实向公安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27. 如何理解刑法规定中的“交通肇事后逃逸”？

答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以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不对被害人实施积极的救助，反而逃跑，其被害人于不顾的不作为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① 行为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这是前提。如果发生的交通事故按照该《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尚未达到交通肇事犯罪标准的，即使行为人逃逸，也不属于刑法中的“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范围。

② 行为人有逃离肇事现场的行为，包含弃车逃离和驾车逃离现场。

③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离开现场的，就不能认为是交通肇事后逃逸。

④ 行为人对交通事故及自己的逃逸行为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即明知。

28. 如何理解交通肇事因逃逸而致人死亡？

答 “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以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不对被害人实施积极的救助，反而逃离现场，弃被害人于不顾而造成被害



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行为。

认定“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首先要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然后看是否有因逃逸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即行为人的逃逸行为导致被害人未能得到及时的抢救而死亡。

因逃逸致人死亡：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实践过程中，“致人死亡”仅限于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如果行为人交通肇事后，已经认识到其逃逸后被害人可能或必然因伤无救而死，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而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致人死亡”须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9. 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答 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性质十分恶劣，情节十分严重的违法行为。会使急需救助的伤者得不到及时的抢救，致使伤情恶化甚至死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该条明确规定了交通肇事人在肇事后负有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不得逃逸的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有关规定，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会产生诸多严重的法律后果：①因逃逸行为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推定逃逸一方负事故全部责任；②对逃逸的当事人，不论事故等级如何，在处罚时一律吊销驾驶证，并且终生不能取得驾驶证；③因逃逸行为致使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死亡的，处



7 处以上有期徒刑。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上以及使用法定刑幅度上，明显对逃逸者不利，承担的法律后果大大的重于没有逃逸的。而且还被终生取消驾驶机动车的资格。

30. 交通肇事逃逸是否构成不作为犯罪？

答 对于交通肇事逃逸，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可以成立。只要交通肇事者具有交通肇事责任，主观上具有致人死亡、致人重伤的故意，就应当认定行为人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1. 交通肇事逃逸案处理中的责任将如何认定？

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对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责任确定有明确的规定，与一般交通事故想必是采用推定的原则来确定的。肇事逃逸往往延误伤者治疗，严重危害了公路交通安全，社会危害性极大，一定要予以严惩。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逃逸当事人的责任可以有以下几种认定结果：

① 事故因当事人逃逸，而无法认定当事人责任的场合，无论事故各方的实际责任如何，均推定逃逸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 事故一方当事人逃逸，事故的认定结果是双方均无责任，即意外事故，也要由逃逸方承担全部责任；

③ 事故一方当事人逃逸，事故的认定结果是逃逸方有安全违法行为或驾驶有错误，他方没有过错，逃逸方负全责；

④ 事故一方当事人逃逸，事故的认定结果是事故当事人双方均有责任，在确定过错比例的基础上适当减轻逃逸方的责任。



32. 交通肇事逃逸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如何认定事故责任？

答 交通肇事逃逸，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根据以下几条认定责任。

① 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 当事人逃逸、但公安机关查清了事故事实，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这实际上是与没有发生逃逸的事故一样，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在导致交通事故中的作用确定各方的责任，作用大的，承担主要责任；作用相当的，承担同等责任；作用小的，承担次要责任。

③ 当事人逃逸，但公安机关查清了事故事实，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的，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责任。

33. 发生事故后，为逃避受害人家属的围攻而驶离现场的，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答 交通肇事后逃逸在主观方面，行为人必须是基于逃避法律追究、逃避事故责任的目的而逃跑。如果不是基于这个目的，而是因为害怕受害方或者围观群众因激愤对其进行殴打而逃离现场，并且在逃跑后能够报警，接受法律处理的，不能认为是肇事后逃跑。

34. 肇事人不知道自己肇事而驶离现场的，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

答 交通肇事逃逸必须是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而逃离现场。如果当事人确实不知道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而驾车驶离现场的，因主观上缺乏故意，所以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提示：非主观意识并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此行为



必定承担所引起的后果。

35.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具体情况指哪些？

答 目前，法律上对这些具体情况没有作出解释和规定，但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一般从如下情况考虑的：

① 被告人逃逸与受害人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即受害人的死亡完全是因被告人的逃逸行为造成，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② 被告人是否明确知道，如果不逃逸，积极抢救受害人，则其会生还；

③ 受害人被发现并抢救时间的早晚、伤情的轻重，是否已经不存在生还的可能。这些情况是决定对被告人是否在“7年以上量刑”的条件。

36. 交通事故肇事者故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应如何确定事故责任？

答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交通事故保险与理赔

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

一、车辆保险相关事项

1. 什么是机动车保险？机动车保险有什么作用？

答 机动车保险是以机动车的车身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在我国交通工具保险中具有重要意义，它能够切实保障车辆所有人和交通事故受害者在机动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车辆本身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时，得到经济补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促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及时解决，能够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

提示：车保保平安，保安心。

2. 机动车保险的术语如何理解？

答 (1) 保险车辆 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包括原汽车制造厂商固定安装在车上且含在售价中的零配件，但不包括出厂后另外加装或改装的设备与设施。

(2) 不定值保险合同 是指在保险合同中，当事人双方事先不确定保险标的保险价值，而只订明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限额的保险合同。

(3) 碰撞 保险车辆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4) 倾覆 保险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车辆翻倒，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 (5) 外界物体倒塌 保险车辆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 (6) 行驶中平行坠落 保险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包括翻滚 360°以上）后仍四轮着地。
- (7) 自燃 指保险车辆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造成火灾。
- (8) 减值损失 指由于局部损坏导致财物修复后整体价值的减少。
- (9) 在修理场所修理期间 指保险车辆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交车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提车手续时的时间。
- (10) 新车购置价 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税）的价格。
- (11) 实际价值 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每满 1 年扣除 1 年计算，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折旧。自初次登记至计算折旧时不足 1 年的车辆，折旧按每满 1 个月扣除 1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折旧率按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但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车购置价的 80%。
- (12) 全部损失 指保险车辆整体损毁，或保险车辆的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推定全损。
- (13) 单方肇事事故 是指不涉及与第三者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 (1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 意外事故发生的瞬间，在本保险车辆上的一切人员，包括此时在车上的驾驶人以及车辆行驶中或车辆未停稳时非正常下车的人员。
- (15)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指保险车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公安部门将该车收缴之日止。
- (16) 赔偿结案 赔款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关系人签章确认后即视为赔偿结案。
- (17) 直接损毁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



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18) 施救费用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19) 绝对免赔额 指保单中约定的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

(20) 事故责任免赔率 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所确定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21) 绝对免赔率 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以外的因素所确定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22) 家庭成员 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3. 车辆保险有哪些险种？

答 根据保障的责任范围，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是指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它们各自还有附加险。主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强制责任险；附加险：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上责任险，无过错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提示：投保要有针对性，得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来选择险种，达到实惠。

4. 机动车辆损失险的责任范围是什么？

答 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保监发〔2000〕16号）中规定了机动车辆损失险的责任范围。

①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a. 碰撞、倾覆；
- b. 火灾、爆炸；



c.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车辆行驶中平行坠落；

d.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地陷、崖崩、海啸、雹灾、泥石流、滑坡；

e.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随车照料者）。

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对保险车辆采用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提示：保险理赔时须清楚责任范围，有目的地去申请索赔；且出现保险事故时，大胆去采取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公司会担负此费用。

5. 投保附加险有哪些条件？

答 机动车保险除了基本险之外，还包括附加险。投保人在投保附加险时应注意：

① 只有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认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② 只有在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③ 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不计免赔偿险；

④ 当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应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提示：在某些前提下才允许购买附加险，附加险带来更加全面的放心。

6. 保险公司能承保哪些种类的车辆？

答 保险公司所承保的车辆类型包括：汽车、电车、电动汽



车、摩托车、拖拉机及各种专用车辆。

提示：车保不等同于是车就保，只是针对大部分车辆的保险，而不保特殊车辆。

7. 如何理解无过失责任险？

答 无过失责任险是指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虽然保险车辆无过失，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10%的经济补偿。对于10%以上的经济赔偿部分，如被保险人为抢救伤员等已经支付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亦在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的10%及10%以上的赔偿责任加免赔金额之和，最高不得超过赔偿限额。

提示：无论是否有理，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事故产生的损失，必定得赔付。

8. 必须要购买车辆损失险吗？

答 车辆损失险负责赔偿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车辆自身的损失。这是车险中最主要的险种。花钱不多，却能获得很大的保障。一般说来，对于进口车、国产轿车，如果年份不是太久，或驾驶者技术或驾驶习惯不能对车辆安全提供较高的保障，最好能买上此险种。

提示：不保这个险种，车辆碰撞后的修理费都得自己支付，那就是得不偿失，损失多多。

9. 什么叫车辆停驶损失险？

答 车辆停驶损失险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因停驶而产生的损失。保险人在双方约定的修复时间内按保险单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竣工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

提示：对于从事专业营运的大型客货车辆以及营运出租轿车，



由于肇事后修车耽误营运，间接损失较大，是有必要投保的，具体车辆具体投保。

10. 哪个险种可弥补车辆被盗的损失？

答 全车盗抢险，该险种负责赔偿车辆因被盗窃、被抢劫造成车辆的全部损失，以及期间由于车辆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所造成的损失。

提示：爱车被盗抢不仅给您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将给您心痛与不安，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建议给您够买此保险，但需要留意车辆盗抢险的承保范围。

11. 车辆盗抢险的承保范围是什么？

答 机动车辆损失附加险的其中之一是盗抢险，其指因保险车辆被窃或被抢劫，对被保险人全额或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进行赔偿的险种。盗抢险的保险责任附加条件：保险车辆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失窃，没有构成全车被盗，不属保险责任。

12. 有单独为车窗玻璃破裂设计保障的险种吗？

答 玻璃单独破碎险是专门为前后玻璃和车窗玻璃设计的险种；对于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在停放或使用过程中，其他部分没有损坏，仅挡风玻璃和车窗玻璃单独破碎，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提示：多此保险会带来更多的安心，高档车辆有必要投保此险。

13. 买了自燃损失险，车辆着火了，就一定能得到赔偿吗？

答 不一定。自燃损失险是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而由于外界火灾导致车辆着火的，不属于自燃损失险责任范围。

提示：尽管车辆发生自燃的概率相对较小，但自燃往往导致



较严重的经济损失，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您应投保自燃损失险。自然损失险保内因，而不是外因，须留意此险的承保范围。

14. 车内的高级音响属车辆损失险的保障范围吗？

答 如果车内的高级音响不是随车产品，而是另外安装的，就不在车辆损失险的保障范围之内，但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可以满足您的保险需求。该险种负责赔偿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失。当您自己为车辆加装了制冷、加氧设备、清洁燃料设备、CD及电视录像设备、真皮或电动座椅等不是车辆出厂所带的设备时，应考虑投保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否则，这些设备因事故受损时，即使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保险公司也是不赔偿的。

提示：车辆损失险只承保车辆原厂配置，如需给额外的车辆配置投保，则应该多投一项保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15. 如果已经投保了意外伤害寿险，是否可以不投保车上责任险？

答 车上责任险承保的不仅是驾驶人，还包括同车的人员。而个人投保意外伤害寿险，是个人的担保，不能给其他人员带来额外的通车责任保险。分清你我，重在投保，如果只是个人驾驶，那不必通过车上责任险来取的补偿，但如果是多人通车发生事故，您即使投保了意外伤害寿险，也得承担其他人的伤害赔偿责任。

提示：在肇事时，必须赔钱给同车伤亡的人员（无论他们是否投保寿险）。因此建议最好投保车上责任险。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6.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



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17. 为什么要实行交强险制度?

答 交强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目前现行的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责险”)是按照自愿原则由投保人选择购买。在现实中商业三责险投保比率比较低(2005年约为35%),致使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有的因没有保险保障或致害人支付能力有限,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地赔偿,也造成大量经济赔偿纠纷。因此,实行交强险制度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以提高三责险的投保面,在最大程度上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

18. 强制保险的强制性体现在哪里?

答 交强险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强制投保上,同时也体现在强制承保上。一方面,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另一方面,具有经营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不能拒绝承保交强险业务,也不能随意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保险公司都将受到处罚。

19. 新颁布的《条例》有哪些特点?

答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鲜明的特点。

(1) 突出“以人为本” 将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作为首要目标。《条例》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 体现“奖优罚劣” 通过经济手段提高驾驶员守法合规意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要求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交强险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被保险



人缴纳的保险费与是否有交通违章挂钩。安全驾驶者将享有优惠的费率，经常肇事者将负担高额保费。

(3) 坚持社会效益原则 《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交强险业务必须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保监会将定期核查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的盈亏情况，以保护广大投保人的利益。

(4) 实行商业化运作 交强险条款费率由保险公司制定，保监会按照交强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原则进行审批。《条例》主要从交强险的投保、赔偿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交强险制度的各项原则、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0. 交强险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答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提示：原则处理，方针指导。

21. 交强险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是什么？

答 交强险保障的对象是被保险机动车致害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限定受害人范围，①考虑到交强险作为一种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②考虑到200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要求从事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必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乘客的人身财产损害可以依法得到赔偿。

交强险保障内容包括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交强险和现行商业三责险有何差异？

答 有以下几点不同。一是赔偿原则不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而商业三责险中，保险公司是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应负的责任来确定赔偿责任。二是保障范围不同。除了《条例》规定的个别事项外，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道路交通责任风险。而商业三责险中，保险公司不同程度地规定有免赔额、免赔率或责任免除事项。三是具有强制性。根据《条例》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同时，保险公司不能拒绝承保、不得拖延承保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四是根据《条例》规定，交强险实行全国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保监会按照交强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费率。五是交强险实行分项责任限额。

提示：《条例》出台，解决赔偿原则、责任限额、保险条款和费率等方面问题。

23. 《条例》中规定的保险公司法定责任有哪些？

答 《条例》中规定的保险公司法定责任主要有以下内容。

(1) 接“先行垫付”通知须立付抢救费 条例规定，“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可以给被保险人，也可以给受害人，但是，只要接到交管部门“先行垫付”通知，核对后，保险公司必须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否则，一旦造成严重后果，保险公司将面临“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最严厉处罚。

(2) 赔偿金 10 日内必须到位 条例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理赔程序为：肇事→被保险人、受害人通知→被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保险公司收到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收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书面说明理由→保险公司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 10 日内，赔偿保险金到位。如超过了 10 日期限，保险公司的罚款额度最高将达 30 万元。

(3) 涉及七种行为可能吊销执照 条例规定，只要涉及下列七种行为，轻则处 5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重则限制其业务范围、责



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① 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交强险；
- ② 未执行规定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 ③ 未将交强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 ④ 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
- ⑤ 违反规定解除交强险合同；
- ⑥ 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
- ⑦ 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交强险。

24. 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如何确定？

答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交强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前三项责任限额是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的情况下，对受害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等不同类型的赔付项目分别设置的最高赔偿金额。实行分项限额有利于结合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保障，有利于减低赔付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控制风险，降低费率水平。

第四项责任限额是对于被保险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无过错的情况下，对受害人设置的赔偿限额。这一方面体现了对受害人的保护，无论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是否有过错，均能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另一方面也兼顾投保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体现公平性原则。

25. 《条例》实施后，保险费率与违法行为有什么直接关系？

答 《条例》规定，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录、肇事比率将与保费



直接挂钩，以1年为期限，1年内无违法记录，次年保险费率将降低。只要驾驶人始终保持违法行为“零”记录，保险费率将逐年降低，直至降至最低标准。反之，驾驶人保险费率将逐年提高。如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过错，保险费率幅度不以肇事次数为基准。

26. 《条例》中对机动车不按照规定粘贴保险标志有何规定？

答 驾驶人须将保险标志贴在车上，否则，交管部门将直接扣车，并处警告或20~200元罚款。伪造、变造保险标志，或张冠李戴套用其他车辆保险标志，处罚标准将在此基础上，将罚款标准提至2000元。

第二节 购买机动车保险知识

一、购买保险相关事项

27. 保户投保前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确定保险需求 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认识自己的需求，决定适当的保险种类。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合适才是最好选择。

② 了解自己的需要，决定适当的保险金额。仔细盘算需要保障或准备储蓄累积的额度，先依照目前的缴费能力，决定适当的保险金额。每一保险商品每年应缴纳保险费的多少与保险金额的大小成正比。如果缴费能力无法一次达成需要的保险金额，可考虑有缴费能力时，再逐次增加保险金额或再购买第二张、第三张新保单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③ 衡量自己的能力，决定适当的保险费。

(2) 充分了解保险公司 在购买保险前一定要了解多家保险公司的情况，比如通过亲自上门了解或电话咨询，切不可道听途说。建议选择经营稳健、服务良好、价格合理，出单快捷的公司，特别



是服务质量。

(3) 慎重选择业务员 凡持有《资格证书》并申请从事个人代理业务者，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书》，持有所代理保险公司签发的证书，并由所代理保险公司报经其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备案后，方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业务员的好坏至关重要，其对险种的建议，条款的解释，直接影响到今后的服务，影响到你的权益，据业内人士介绍，保户与保险公司90%的纠纷，是因为业务员的说明不实或说明不足。建议选择业务员时可向保险公司了解其基本情况，更重要的是需要你仔细阅读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材料，有疑问通过保险公司的咨询电话进行了解。

(4) 认真阅读并读懂险条款 索取并详阅保险条款中有关保险商品的保险单条款内容，特别注意下列两类条款：保险责任条款、除外责任条款。所谓除外责任项目系指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项目。各保险公司每一张保险单或保险商品，都列有除外责任项目；除外责任项目的数量与内容，因保险法规、保险种类等而定，并明确的列于保险单条款中。

28. 投保时有哪些注意事项和须知？

答 (1) 认真填写投保书 投保人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亲自填写《投保书》，要在保书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隐瞒不遗漏，以确保投保后的权益。《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



以退还保险费。”

② 要在保书上的“投保人（签章）”栏应亲自签名或盖章，并请被保险人于“被保险人（签章）”栏亲自签名或盖章。

（2）索取首期缴费收据 在保险公司未签发保险单前，连同投保书一起缴付首期保险费时，应向业务员索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暂收收据或保费收据。为确保你投保的权益，最好不要收取业务员以个人或任何他人的名义出具的收条。

（3）索取保单并认真审查保单内容 填写投保单并交纳首期保险费后1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您将收到正式保险单。收到保险单后，您务必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错漏之处，要求业务员及时交保险公司更正。如确认保单无误，请填妥保单回执交业务员带回公司以确保您的权益。

提示：关注投保须知！

29. 在保险中主要有哪些单证？

答 （1）投保单 是投保人申请投保保险的一种书面凭证。投保单通常由保险公司提供，由投保人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填写好的投保单的内容出具保险单正本。

（2）保险单 也叫保险单正本。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主要载明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的凭证。

（3）保险卡 由保险公司签发给保户的、记载保险单正本中的主要内容、供保户随身携带的卡片式的简单凭证。

（4）批单 是为变更保险合同内容，保险公司出具给被保险人的补充性的书面证明。

（5）保险费发票 是保险费付讫的凭证。为税务局监制的正式发票。

提示：投保完后，检查是否收据齐全，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0. 保人在保险投保后有哪些义务？

答 ① 缴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公司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按期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若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减少保险金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未达成合同复效协议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②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③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1. 在何种情况下保单需要变更？

答 保险车辆在保险有效期内，如果保单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如新车上牌、车辆过户、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都应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变更，保险公司将出具批单记载变更的内容，作为保单的补充部分。

32. 如何进行保单变更？

答 当被保险人需要办理批改时，应填写批改申请书，签字或盖章后连同保单一并送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即签发批单；若发生变更保险期限、增加或减少保险责任等变更，保险公司视情况还需补收或退还保费。

33. 什么情况下可以退保？

答 按规定，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随时可以要求退保。如对保



险公司不满意而想换保险公司、保险车辆按规定报废等，都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要求退还未到期的保费。

提示：投保、退保，选择在个人。

34. 退保需要办哪些手续？

答 退保需要办理以下手续：第一步，退保申请，写一份申请书，说明退保的原因和从什么时间开始退保，签字或盖章后交给保险公司；第二步，出具退保批单，保险公司根据退保申请书出具一份退保批单，上面写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同时收回汽车保险单正本和保险卡；第三步，领取应退保费，凭退保批单和身份证明，到保险公司的财务部门领回应退保费。

提示：退保也需要程序、书面材料，“口说无凭”。

35. 如何降低保险退保损失？

答 减少退保损失，可以采取以下六大招数：

- ① 申请保单贷款，从保险公司取得周转资金暂付保费；
- ② 变更缴费方式或更改险种，如将年缴变更为月缴、季缴、半年缴，将高费率险转变成低费率的高保障险；
- ③ 变更为展期定期保险，在不变更原保额前提下，可为保单累积价值准备金，采用一次付清方式购买定期寿险；
- ④ 降低保额，保障不变，改以低保费的产品替代；
- ⑤ 使用保费自动垫缴，保险公司可于保单价值准备金内，自动垫付应付的保费和利息，保单继续有效；
- ⑥ 采用减额付清方式，降低原保单的保险金额，以保单现金价值一次缴清新保单的保费。

提示：投保人在最初设计购买保单的时候应该尽量考虑好自己的经济实力，量力而为，能不退保就别退保。

36. 保险单丢失了，怎么办？

答 保险单是客户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它



基本载明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理赔时的重要单证之一，所以它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通常保险单一般是不会轻易“抛头露面”的。所以专家建议您保险单要妥善保管，保险单一旦损坏或遗失，应及时到保险公司办理补发手续，办理补发保单手续时须携带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由投保人亲笔签名，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须填写委托授权书并携带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补办后的新保单对保险合同的效力没有任何影响。

提示：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意外丢失，及时补办。

二、购买机动车保险事项

37. 什么叫被保险人、保险人和第三者？

答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在汽车保险中，就是有权经营汽车保险的保险公司，为第一方，也叫第一者。

被保险人一般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汽车的所有者，也就是行驶证上登记的车主。被保险人或者致害人为第二方，也叫第二者。

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车辆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是第三方，即第三者。

38. 哪些人能够成为车辆的投保人？

答 对车辆的投保人，即是被保险人，必须是对机动车辆具有保险利益的人，通常是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承包人、租用人以及代管人。

提示：和车辆有所属关系的人才能投保。

39.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有什么影响？

答 如果车主为自己的汽车投保，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一致的；如果其他人为不属于自己的车辆投保，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不一致的。这两种情况都是保险公司允许的（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即办理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会产生两方面影响：一方面，被保险人不负交保险费的义务，该项义务由投保人承担，即谁投保谁交保险费；另一方面，车辆发生部分损失时，可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如车辆被盗抢、碰撞中车辆报废等），必须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而投保人则没有此项权利。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一致的情况下，则没有以上两方面的区分。

提示：投保可以托投，但最好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一致，否则，索赔时因“不一样的人”不一样对待。

40. 各家保险公司的车险有差别吗？

答 条款和费率上没有差异，因为同一个地方的各家保险公司执行的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统一车险条款和费率。也就是说，各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范围和价格是一样的，仅是在投保和索赔时一些细节规定略有不同。但各家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服务和理赔服务存在一定的差异，选择信誉好、服务质量优的保险公司应是您投保时首要考虑的因素。

提示：“大同小异”，“追求细节”。

41. 投保时如何确定投保金额？

答 在确定车辆损失险保险理赔前，我们需要清楚保险金额是如何确定的，因为这对保险理赔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2000〕16号）第九条规定，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选择下列三种方式来协商。

① 按新车购置价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在本章第2题（10）项中作了解释。

② 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实际价值在本章第2题（11）项中作了解释。

③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同类型新车的购置价，超过部分无效。



提示：保费由投保人选择，切忌代人代投。

42. 哪些因素影响机动车保险费用？

答 大机动车保险费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会根据多种因素来变动，每次投保的时候保费不一定一致，影响保费的因素有如下几点。

(1) 汽车型号 汽车价值越高，越流行，保费会越高，保险公司对所有型号年份的汽车都赋予不同的风险数值。

(2) 驾驶记录 过去3年是否有违法驾驶或者过去5年内是否有交通事故过失，这决定了驾驶记录的等级。

(3) 居住地 不同地区的汽车事故率、失窃率、交通意外事件、被破坏的几率等越高，保险公司也会改变保费。

(4) 使用汽车的方式 出行使用汽车越多，行驶里程数越多，保费自然也会高涨。

(5) 司机的年龄和数目 年轻司机或刚上路的司机，保费会高一些，因为他们发生事故的概率相对而言会增大；且司机的数目越多，保费也会增多。

(6) 受保项目 受保的有全保、三保，最低垫底费不同，也会影响保费高低。

(7) 是否连续受保 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会同意暂停保险，等有需要时可以从原来的价格恢复保险；否则，您会成为一个新的客户，新客户意味着加保费。

提示：投保费用不一致是正常的，因为影响保费的因素有许多。

43. 新车购置价、保险金额是指什么含义？

答 新车购置价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它是投保时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实际投保的金额，也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提示：新车购置价并不等于保险金额，两者有一定联系，但



区别很大。

44. 车辆是否可以重复投保？

答 重复投保是指为同一辆车的同一个险种，分别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重复保险只能得到一份赔偿。《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重复保险中，各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新车购置价。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交强险。投保人需要获得更高的责任保障，可以选择购买不同责任限额的商业三责险。

提示：千万不要为同一辆汽车投保多份相同的汽车保险。否则，有一部分保费是白花了，是得不到任何赔偿的。

45. 车辆是否可以超额投保？

答 超额投保是指保险金额高于新车购置价，但超额投保并不能得到超额赔偿。因为《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新车购置价，超过新车购置价的，超过部分无效。

提示：超过新车购置价的投保，并不会给您带来超额的保险，保险金额的上限是您爱车的购置价。

46. 可否不足额投保？其后果是什么？

答 不足额投保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低于新车购置价，其后果是车辆损失险发生部分损失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与新车购置价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比例赔付，保险公司不是按照实际损失全额赔偿，而是按照实际损失乘以保险金额与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赔偿的。

提示：投保金额与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这是赔付的参考依据。

47. 何谓无赔款优待？获得无赔款优待需具备何种条件？

答 为了鼓励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保险人实行无赔款优待办法。保险车辆在上一年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减收保险费优待，优待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险费的10%。



获得优待条件：①保险期限必须满1年；②保险期限内无赔款；③保险期满前办理续保。

48. 选择无赔款优待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 无赔款优待是为了鼓励被保险人遵纪守法，安全驾驶的险种；在实际应用中，要获得此无赔款优待得满足以下几点。

① 车辆同时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附加险，只要其中任一险种发生赔款，续保时则不享有优待。

② 车辆发生事故，续保时案件未结，不享受优待，但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无赔偿责任，则退还无赔款优待应减收的保险费。

③ 在1年保期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保险车辆，续保时不享有无赔款优待。

④ 无赔款优待仅限于续保险种，上年度投保而本年度未续保的险种和本年度新投保的险种，均不享有此项优待。如果续保的险种与上年度不完全相同，无赔款优待则以险种相同的部分为计算基础；如果续保的险种与上年度相同，但保险金额不同，无赔款优待则以本年度保险金额对应得应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

⑤ 无论机动车连续几年无事故，无赔款优待一律为应交保险费的10%。

49. 车辆过户、改变使用性质应该怎么办？

答 当保单中的内容发生变化，如新车核发号牌、车辆过户（变更被保险人）、改变使用性质、调整保险金额或终止保险责任、保单有错误等，必须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变更申请，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若变更项目影响保费，还将追加或退还这部分保费。在保险业务中，就叫批改。

提示：内容变化时未进行相应的“批改”，保险合同效力会消失。

50. 哪些人需要投保交强险？

答 根据《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同时《条例》规



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并处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51.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答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52. 原先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如何处理？

答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投保交强险。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交强险。

提示：期限限定，过期强保。

5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答 交强险主要是承担广覆盖的基本保障。对于更多样、更高额、更广泛的保障需求，消费者可以在购买交强险的同时自愿购买商业三责险和车损险等。例如，不少投保人目前购买了 20 万元责任限额的商业三责险、车损险以及附加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和玻璃单独破碎险等。在实行交强险制度后，消费者在原保险合同到期后，首先必须购买交强险，同时还可根据自身需要，在交强险基础之上选择购买不同档次责任限额的商业三责险（如 5 万、10 万元、15 万元或更高），以及车损险和各种附加保险等，使自己具有更高水平的保险保障。

54. 投保人是否必须如实告知？应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 是。《条例》规定，假如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保



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是，解除前，保险公司需书面通知投保人，并等候 5 天。如 5 日内，投保人如实告知了重要事项，保险合同将继续生效。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5. 在何种情形下，投保人可解除交强险合同？

答 《条例》规定，投保人不得解除交强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 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② 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③ 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交强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条例》还规定，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56. 哪种车辆可投短期责任强制保险？

答 《条例》制定了短期保险险种，适用于三种车辆：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临时上路行驶、机动车离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 1 年，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交强险。

57.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 ③ 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 ④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 ⑤ 交强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 ⑥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同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三、保险陷阱注意事项

58. 投保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切身利益，广大消费者在投保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

(1) 明确投保目的 投保之前，清楚为什么要投保？了解自己的保险需求，要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种类。认真学习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弄懂理解保险合同的专业条款，明确保险的责任义务。

(2) 正确对待保险业务员 保险业务人员较杂，综合素质较低，缺乏专业知识与法律。保险业务员经常不厌其烦的动员参加多项投保，注意不要买人情险。

(3) 正确填写投保单 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表示愿意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是建立保险公司的基础文件。投保书要按规定填写，不能有欺骗或遗漏事项。

(4) 签订合同要慎重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即规定了保险合同的法定事项，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在签约前，要详细阅读保险单的条款，看保单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对《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的约定要



谨慎，对不清楚的条款要弄明白。还应对所有合同条款进行逐个审核，不实或差错的要立即提出变更，对不合理、不公理的保险合同，有权提出拒签。

(5) 缴纳保险费要细心 缴纳保费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记得及时索要收据。

59. 应该按照哪些原则选择保险种类？

答 选择保险种类有以下几条原则。

① 切合实际。了解本身需求，要有针对性。在确定了相应需求后即可选择相适应的保险种类。

② 量力而行。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状况，确定适当的保险额数。

③ 选择组合式保险计划，通过多个险种的搭配，达到最佳保障效果。所谓组合式保险计划，就是将含有寿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保障利益的多个保险险种以一个保险计划的形式出现，这样做的目的，既可以使保户获得较周全的保险，也可以节省一定的保险费用。

④ 选择优秀的保险代理人，确保周全的售后服务。

60. 全部保险 = “全部保险”？

答 很多车主通常认为投保“全部保险”，就是保险公司承保一切车辆遇到的险情，其实不然。所谓的此全部保险并不是彼“全部保险”，投保了“全部保险”意味着您投保了保险公司所有基本险和附加险，如遇到交通事故赔偿，保险人会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来进行理赔，并不是一概而赔。

提示：勿被销售人员的“全部保险”虚假外衣给蒙骗，投保须记“此非彼”。

61. 出具保险单前，保险合同何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答 通常保险合同成立，除当事人双方特别约定合同于交付保费后生效以外，一经成立即可生效。并且《保险法》规定，保险



人以下行为的任何一种即可构成同意承保：

- ① 正式表示同意承保，方式之一是签单承保；
- ② 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③ 接受保费。

62. 实习驾驶人高速路驾驶投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2004年5月1日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了机动车实习驾驶人不得开车上高速路（除营运大客车外）的规定，但很多保险合同里仍然规定对此行为者拒赔。尽管新交法对新手上高速作出了新的规定，但保险公司还没有就此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因此，购买保险时，双方交易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投保人应当细化投保项目，仔细研读相关保险条款，选择合理的保险公司和险种，并且保险公司也得履行其明确告知的义务。

63. 常见保险定损“陷阱”有哪些？

答 要注意以下常见保险定损“陷阱”。

(1) 维修项目避重就轻 车主到保险公司指定的维修站进行查勘定损时，如果车主对自己的车受伤程度观察不仔细，保险公司定损员很有可能会少报一些维修项目，拉低赔偿金。

(2) 热心承诺骗取签字 车辆出险后，当保户对定损金额很不满意，定损员通常会给保户承诺：如果你觉得定损金额不足以修好车，修理店保证拆检的，保证修理质量与服务，到时候维修费修到多少就赔多少。往往是车子在该维修店里拆开，修理工会告诉你拆检后车没多大毛病，本来要换的配件，为了省钱很有可能就修修了事。车主应拒绝在定损单上签字，并且要求到本品牌的4S店去维修。

(3) 汽配城买配件4S店修 如果定损4S店主修的不是出险车辆的牌子，不会储备这辆出险车辆的零配件。一般是去采购一些非原厂生产的便宜配件给保户的车辆装上。即使定损点为4S店，保户也不能掉以轻心。车主应尽量在本品牌的4S店里购买保险，出



险后就在该 4S 店维修，这样至少可以保障配件为正厂件。

(4) 维修店给保户“赔偿金” 保险公司其中的一个“杀手锏”是给“回扣”。所谓的“回扣”是，如果出险车辆正常的定损金额应该为 10000 元，为了省钱，保险公司会推荐保户到指定的维修店去维修，使用价格便宜的零配件，因此定损金额可以降到 5000 元。为了让保户心甘情愿到推荐的维修店修车，保险公司和维修点双方会商量给保户 2000 元的赔偿金作为诱饵。收了 2000 元的“损失费”以后，因维修质量的隐患再出现问题，保户也不能就此事进行理赔。

提示：买卖相比，卖的永远比买家精；遭遇理赔纠纷时，要勇于维权。

第三节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一、办理保险理赔

64. 何谓保险索赔？

答 保险索赔是被保险人获得实际的保险保障和实现保险的权益具体表现。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被保险人在遭遇保险事故损害时，根据保险合同，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提示：投保意味着为将来未预见意外买个担保。有意外出现时，担保人承担特定的赔付义务与法律责任。

65.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有什么义务和权利？

答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明确规定了被保险人在办理索赔事宜时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①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保险公司应当迅



速审查核实。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保险公司应在 10 日内一次赔偿结案。

②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据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据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③ 保险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保险公司可以按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④ 如果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不提交规定的各种必要单据，或自保险人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保险赔偿之日起 1 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偿，即作为自愿放弃利益。

⑤ 无赔偿优待，即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险车辆在 1 年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应交保险费用 10%。被扣车辆超过一辆的，无赔偿优待分别按车辆计算。

66.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了怎么办？

答 一般来说，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司机必须立即停车，积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被保险人或当事人要做下列几件事。

① 如果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 29 种当事人自行解决的交通事故之一，即可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对于不适用 29 种自行解决事故或者责任无法明确的事，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部门，保护好现场并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② 协助保险公司对车辆查勘、照相、定损。

③ 备齐必要的单证，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必须携带的



单证包括：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正本、报案人身份证原件、事故中驾车司机驾驶证、事故车辆行驶证、非被保险人本人报案的应携带委托书和被保险人身份证等。

④ 保险公司结案后，尽快领取赔款。领取时要携带被保险人及取款人身份证。

67. 保险公司车辆保险理赔程序是怎样的？

答 投了保之后，发生了保险事故，须到保险公司索赔。理赔是保险业务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具有其严格的程序：

① 立案检验，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先立案并编号，在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记录损失的实际情况；

② 审查单证，审核责任，保险人通过调查和对单证的审查，确定赔偿责任，其中主要包括保险单是否有效，被保险人所提供的单证是否齐全，被保险人是否具有可保利益，是否违背了最大诚信原则（包括告知与保证），该事故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该事故是否是保单中承保的保险事故，是否存在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③ 核算损失，通过调查，确定损失的大小及赔偿的额度；

④ 损余处理，这是针对财产险而言的，主要是对残余物资的利用；

⑤ 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⑥ 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提示：理赔是发生保险事故后，权益人向保险人提出申请，经依据保险条款审核认定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的行为。

68.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样办理保险理赔？

答 当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处理：报案——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积极配合理赔人员勘查——提出索赔——保险公司结案——领取赔款。

当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除了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外，也应向保险公司报案。被保险人必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报案后，被保险人应履行施救义务，尽量减少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对于因被保险人没有尽到施救义务而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保险公司将不对扩大部分作出赔偿；同时，保险公司对因施救而付出的合理费用进行补偿。

在保险公司查勘定损人员到达现场后，被保险人也应当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协助他们，使保险公司能够正确、迅速进行查勘以及定损认定。被保险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证据，并且提出索赔必须在有效的索赔期限内，否则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丧失，保险公司将不予受理。

按上述手续办好索赔后，一般事故在 10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应当办完结案手续并通知被保险人。在领取赔款时，应携带有关证件（原件）。

69. 办理保险理赔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证据有哪些？

答 当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报案。申请机动车辆事故索赔一般应提供以下单证：① 保险单；② 出险通知书；③ 保险车辆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④ 有关修理费用及施救费用的发票及其清单；⑤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须提供医院诊断证明，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误工及误工费证明、家庭成员及收入状况证明等、事故调解书；⑥ 对部分案件，保险公司还会要求提供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⑦ 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单证。

申请机动车辆被盗索赔一般应提供以下单证：① 保险单正本、保险证；② 出险通知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辆被盗证明；③ 车辆行驶证；④ 保险车辆养路费缴费凭证；⑤ 保险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⑥ 购车原始发票；⑦ 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单证。

表 5-1 为申请不同险种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证据。



表 5-1 申请不同险种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证据

险 种	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证据
第三者责任险	诊断证明书, 医疗费用单据, 处方, 所做的检查报告单, 住院证明, 出院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赔偿建议, 工资证明, 残疾签订证明
车辆损失险	保险单(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驾驶证(复印件), 事故证明, 事故责任认定书, 修理明细单, 修理发票
盗抢险	保险单, 机动车行驶证, 购车发票,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 车钥匙, 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证明, 车辆停驶凭证, 权益转让书, 登报的寻车启事
自然损失险	保险单(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驾驶证(复印件), 事故证明, 事故责任认定书, 修理明细单, 修理发票,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鉴定证明

70. 办理机动车保险理赔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答 办理机动车保险理赔应该注意以下几项。

(1) 报案方式 电话报案、网上报案、到保险公司报案以及理赔员转达报案。

(2) 报案时间 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

(3) 理赔周期 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 或自保险公司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 1 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 即视为自动放弃权益。填好报告单后, 连同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裁定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费用单据交给保险公司。一经双方确认, 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一次赔款结案。车辆发生撞墙、台阶、水泥柱及树等不涉及向他人赔偿的事故时, 可以不向交警等部门报案, 及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就可以。在事故现场附近等候保险公司来人查勘, 或将车开到保险公司报案、验车。

71. 自行协商解决后如何办理保险理赔?

答 在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 并签写了《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后, 以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方需向保险公司



索赔时，事故双方当事人应持《协议书》，驾驶事故车辆共同到事故责任方投保的公司办理索赔手续。保险公司需要对当事各方的事故车碰撞部分检查来对事故的真实性有一个判断，通过定损来确定具体赔偿数额，免赔部分由赔偿责任人承担。

72. 是否需要及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答 是。车主要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完成对车辆查勘、照相以及定损等必要工作。结案前应向交管部门了解事故中自己应负多大的责任、损失多少和伤者的赔偿费用等情况，然后再向保险公司询问理赔事项，尽量减少损失。同时，车主应就拖车以及修车的价格问题，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避免开价与保险公司的赔偿价格相差太大。新发现车辆损失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如果属于保险范围内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保，应当尽量修复保险事故受损或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修理前务必会同保险公司共同检验车辆损害事项，确定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及修理费用。对于自行修理，保险公司会重新核定甚至拒绝赔偿。车辆修复以后，在支付修理费用和办理领车手续前应当对修理质量进行查验。

73. 为什么会出现保险公司的赔款少于车祸事故实际支付的费用？

答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① 事故损失经保险双方确认后，还应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按照免赔率扣除一定的金额：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以及单方肇事事故，扣除应付赔款金额的 20%；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扣除应付赔款金额的 15%；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扣除应付赔款金额的 10%；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扣除应付赔款金额的 5%。

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对其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保险人不予负责。

③ 车损险不足额投保。在部分损失时，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



失乘以保险金额与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差额部分将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④ 实际损失金额大于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超过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的损失金额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⑤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标准的费用。

⑥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⑦ 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提示：由于以上情况的存在，会出现保险公司的赔款少于车损事故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中自负金额，可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①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②按新车购置价投保车损险；③选择投保较高的保额或限额；④事故处理中，对第三者要求的超出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标准的费用尽可能减少。

74. 在何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

答 为了确保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以及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等情况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由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垫付金额不超过交强险相应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并且垫付金额为抢救受伤人员所必须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垫付后有权就垫付的抢救费用向致害人追偿。

7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什么作用？

答 根据《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将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



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①按照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②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④救助基金孳息；⑤其他资金。有关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相关部门正在制定中。

76. 缴纳保费不足，是否能获得全额赔付？

答 缴纳保险费条款是保险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保险合同成立并不以是否缴纳保险费为前提。《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在形式上，保险人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就意味着保险合同成立，是否缴纳保费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保险合同成立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保险合同成立并不代表得到赔偿，要看保单是否具有效力。保单效力是指被保险人需要严格的遵守和履行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公司在所签订的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当事人、关系人依据保险合同，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又负有一定的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法时，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解除合同。《民法通则》中关于履行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足缴纳保险费属于不完全履行合同行为，要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无权享有充分保障。按比例赔付是正确的，符合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公平、公正、合理以及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对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均予以保障。

提示：足额保费，全面担保；不足额保费，部分担保。

77. 投保未足额，怎样赔付？

答 《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金额 = 损失金额 × 保险金额 / 实际价值。

提示：不足额投保也有赔偿。



78. 保险人单方批单改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 单方出具批单不能成为合同行为，《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单方出具保单违反了操作规范，即批改必须是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承诺后方为有效，批单必须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使用批单、更改批单内容；保险合同一经成立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单方出具的批单如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则没有法律效力。

提示：单方面条款是“霸王”条款，没有法律效应。

79.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答 肇事者是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无证驾驶所造车保险车辆受损，投保方没有过错。从法律关系上，保险公司应该赔偿。被保险人既可向第三者要求赔偿，也可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如果保险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把向第三者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代被保险人行使追偿权，并且被保险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依据为《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十九条、《保险法》第四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

提示：无证驾驶事故，也赔付，但当事人追究必不可少。

80. 熟人顺手窃车，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 应给予赔偿。盗抢车辆，指没有经过车主批准，强行、非法将车辆偷运到主人无法知道的地方。熟人顺手盗窃车辆，肯定没有经过车主的允许，强行、非法的开走车，此种行为已经构成盗抢车辆。车主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因此，保险公司应给予赔偿。

提示：未有车主批准的驾车的行为都属于盗抢车辆行为。



81. 定值投保，能否按实际价值赔付？

答 不能。约定了定值保险，投保人与保险人都需要承担义务和责任。双方约定一个固定的保险价值，发生损失时，均按这一价值所确定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额。由于保险价值是事先经保险双方当事人同意而定，因此并不违背保险赔偿原则，即使出险时保险标的保额比实际价值高，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单全额赔付。已载入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具有法律严肃性，不能以出险后重新核定的“实际价值”作为理赔的依据。

提示：定值非变值，约定的价值是不能私自更改。

82. 保险公司单方的“内部条款”是否有效？

答 无效。保险公司在条款的内容限定上，不能理赔时搬出内部条款解释来强加于被保险人，以公开保单上没有的内部条款来作为拒赔的依据。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化保险公司的制作者，相对投保人而言占有优势，更应当对投保人履行更全面的告知义务。所以，当你投保签约之后，保险公司打着“上级政策”、“内部规定”的旗号，未经你的签字同意接受而另行增加的条款，变更的承诺，应为无效条款。

提示：“内部条款”也属于“霸王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应。

83. 被盗车辆3个月仍未追回，被保险人应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怎样理赔？

答 车辆被盗保险3个月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是否收回原车，若不愿收回，则保险公司必须依保险合同足额赔偿。依据是《机动车辆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规定，因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对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车辆被盗抢3个月后，保险人按保险金额或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进行赔偿；以及《机动车辆保险附加条款解释》规定，保险车辆或保险挂车全车被盗



3个月以后，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取得车辆权益转让书后予以赔偿。

提示：被保险人将被保险车辆权益转让给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被盗车辆的权益就属保险公司所有，而非原车主所有。

84. 没有上牌照的新车能否获得理赔？

答 根据《合同法》和《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合同应自成立时起生效。实践中，一般是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时起，保险合同即成立并生效，但双方对合同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如果保险合同中约定合同自车辆上牌后生效的话，那么自保险公司签发保单时起保险合同就生效，保险公司就应开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保义务，以合同没生效为理由而拒赔显然不能成立。

保险公司拒赔，不仅要严格符合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责（事由）条款，而且还应履行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对此，《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没有明确说明的，这些免责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所谓“明确说明”指的是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如对车没上牌之前发生的事故约定为免责的话，除了应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向投保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如果保险公司没有尽到上述“明确说明”义务，则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不仅不能对抗投保人的赔偿主张，而且依法也不能成立、生效，保险公司拒绝赔偿也就失去了法律依据。

提示：保险公司在收取保险费时，是将新车领牌期间算入投保期间的，这也当然成为保险公司愿意为此期间的保险标的（车辆）保险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就有欺诈之嫌！新车上牌之前，切记一定要保护好好自己的车不要被盗和被撞。

85. “飞去横祸”如何索赔？

答 时常会听说由于车辆的行驶“飞去横祸”伤害路旁人的事件，这是称为“无责有关”的保险事故。所谓“无责有关”的保



险事故，其赔偿责任并不等同于过错责任。《民法通则》第十条规定，虽当事人没有过错，但造成对方的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又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看来，虽是无过错责任，但却不能排除民事责任，因而该事故构成“无责有关”的保险事故，应按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也有了赔偿的义务，赔偿额度，按实际情况比例分担。

提示：“交通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有赔偿的义务。

86. “紧急避险”是否能够申请第三者责任损失索赔？

答 能。当交通危机出现时，一般会采取紧急措施来避免事故的产生或者避免事故的扩大化，随之而来的也是因紧急避险带来的损失，是否被保险人能够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民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突发性行为，紧急避险的产生必须具备3个条件：①险情的客观存在性；②为避险不得已采取突发性行为；③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根据这3个条件可以判断出这是否是“紧急避险”。《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而投了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根据《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给予赔偿。

提示：“紧急避险”事出有因，保险人推卸不了的责任。

87. 车辆被盗后发生事故，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是什么？

答 车辆被盗发生交通事故后，会涉及到第三者责任险和车



身保险。根据条款规定，保险人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构成第三者责任险的索赔必须具备 2 个条件：① 保险车辆必须是由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驾驶；② 第三者的损失必须是由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所致。根据这 2 个条件，保险公司有权拒赔被盗车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但对于保险车身损失，由于车辆发生是失窃，而且车身损失是在失窃过程中所造成的，这些都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因此保险公司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车身损失，赔偿后依法取得对盗车者的追偿权。

88. 收费停车场中丢车、刮蹭，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答 按照保险公司的规定，凡是车辆在收费停车场或营业性修理厂中被盗，保险公司一概不负责赔偿。因为上述场所对车辆有保管的责任，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毁、丢失的，保管人应承担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因此，无论是车丢了，还是被划了，保险公司一概不管。

方式是找停车场去索赔。因此，驾驶人一定要注意每次停车时收好停车费收据。虽然很多收费停车场的相关规定中写着“丢失不管”，但根据我国《合同法》中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这属于单方面推卸自己应负的责任，如无法协商解决，只好诉诸于法律。

89. 未年检车辆出险，保险公司是否理赔？驾驶人未年审情形下又该如何处理？

答 根据保险合同，保险只对合格车辆，合格驾驶人驾驶生效，此两种情形分别属于不合格车辆和不合格驾驶人驾驶。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保险合同拒绝任何理赔。要按时年检、年审，否则保险白上。

90. 发生了非涉及他人伤害的交通事故时，如何理赔？

答 车辆发生撞墙、水泥柱、树等不涉及向他人赔偿的事故



时，可以不向交警等部门报案，及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就可以，在事故现场附近等候保险公司来人查勘，或将车开到保险公司报案、验车。

91. 车辆在非注册地出事了如何理赔？

答 假如车辆在外地出事，可以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公司报案，当地的保险公司会派出专业人员协助处理事故、核定事故损失。

二、保险理赔纠纷

92. 保险理赔纠纷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答 按照惯例，对保险业务中发生的争议，可采用协商和解、仲裁和司法诉讼三种方式来处理。

(1) 协商和解 在争议发生后，双方应实事求是的有诚意的进行磋商，彼此作出让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协议。协商和解一般有自行和解和第三者主持和解两种方法。自行和解即没有第三者介入，双方当事人直接进行交涉；第三者主持和解即由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从中调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 仲裁 仲裁是由合同双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达成书面协议，愿意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双方都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仲裁员以裁判者的身份而不是以调解员的身份对双方争议作出裁决。目前，我国对经济合同的争议实行二级仲裁，如果当事人不服，可在接到二级仲裁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作出判决。仲裁组织作为民间机构，是以第三者或中间人的身份，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出公断，因而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权，属于人民法院。如果仲裁裁决后，保险人拒不履行裁决，可以向保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的申请强制执行。

(3) 诉讼 诉讼解决保险纠纷，指的是人民法院依法定诉讼程序，对于保险纠纷予以审查，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作出



判决或裁定。诉讼解决保险纠纷是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其所作出的法律裁判具有国家强制力，当事人必须予以执行。

保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保险责任归属、赔偿金额的多少发生争议，应采用适当方式，公平合理地处理。

93. 如何避免或减少理赔纠纷？

答 车主在出现交通事故后，有两种的极端方式：私了和事事理赔。

如果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喜欢私了，耽搁了理赔的时间，怕麻烦，往往是两头得不到赔偿。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最好不要私了，更不能忍气吞声。但有些人要求事事理赔，小刮擦也需要去保险公司理赔，这样做既浪费时间，又增加了自己的理赔率，因为保险公司每年根据车主的出险率有一定的折扣。

94.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答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如下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① 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 ② 公安机关拒绝交通事故案件或不予答复的；
- ③ 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行政复议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 ④ 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调解事故损害赔偿或者不依法调解终结的。

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诉讼，但必须是先接受行政处罚，后才能行政诉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参 考 文 献

- 1 刘建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说与运用.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 2 李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
- 3 李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义.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 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指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 5 胡耀芳. 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疑难解答.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6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写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相关法规汇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 7 朝佰威. 交通事故勘察与处理指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 8 潘玉君. 机动车责任保险第三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求偿权. 法治论丛, 2006.4
- 9 纪峻岭等.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理论分析方法探讨. 交通科技与经济, 2006.4
- 10 邵祖峰. 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的内涵、功能与建设途径.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06.3
- 11 崔桂台.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实务.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 12 李军, 马凤玲. 如何打赢交通事故官司.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13 苏东. 交通事故索赔.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 14 肖军. 图示常见交通事故分析 101 例.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 15 曹学军. 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指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 16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写组.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指引.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17 王澍权.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处理方法.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 18 陈永德.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及预防.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
- 19 杨希锐, 陈一永, 何永社. 交通事故处理与索赔案例分析. 北京: 人



- 民交通出版社，2002
- 20 金会庆.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
 - 21 朱广友, 侯心一, 吴军.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实用手册(最新版).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 22 蔡菁. 索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 23 杨希锐, 虞继亮, 宋传平.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
 - 24 王建军.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
 - 25 陈巍. 交通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26 范智泉.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27 蒋利玮.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28 裴玉龙, 王炜.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及预防对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 29 刘东根.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30 许洪国.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处理(第二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 31 常林.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操作指南与实务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 32 祝铭山.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33 王利明.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 34 纪春雷.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35 祝铭山. 故意伤害罪.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36 杨洪逵. 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 37 刘海东.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38 王立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解答.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 39 张文长. 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问答.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8
 - 40 杨希锐, 陈一永, 何永社. 交通事故处理与索赔案例分析.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 41 苗泽清, 谷志杰. 交通安全法规及管理.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 4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交通民警岗位培训教材.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